



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ANDONG ENERGY XINWEN MINING GROUP CO., LTD.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709820017277

##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3 年（即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二、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本公司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四、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六、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使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收益。

七、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八、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309,718.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084.18 万元（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

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十三、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去产能相关政策影响，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但长期来看，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环保政策趋严都将压制煤炭需求增长，煤炭价格上升基础薄弱。

十四、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且部分矿区开采历史较长，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十五、发行人化工业务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化工产品主要由烧碱、聚氯乙烯及焦炭等。由于化工市场低迷，前期公司化工业务亏损，且未来几年烧碱、焦炭、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公司化工业务经营及盈利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十六、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2017-2019 年末分别为 141.34 亿元、113.30 亿元和 93.98 亿元；且由于清退内部僵尸企业，2017-2019 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28 亿元、19.11 亿元和 0.97 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带来的坏账损失，公司目前往来款项规模较高，未来仍有一定坏账风险。

十七、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9%、73.12%和 71.19%。2018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日趋合理。但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八、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63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0 和 0.56。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主要是由于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差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31,033,251.03 万元，净资产 10,883,625.89 万元；2019 年度，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35,849,683.17 万元，营业利润 1,332,682.82 万元，净利润 791,980.0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724.7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76.1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48.68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十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二十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三、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在发行时，债券名称由封卷时“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变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上述调整不改变原签订协议的法律文件效力。本期申报、封卷、发行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及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其他文件继续有效。

二十五、本次债券封卷时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本期债券发行时变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67 号），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二十六、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20.36
总负债	609.68
所有者权益	210.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2.87
流动比率（倍）	0.57
速动比率（倍）	0.54
资产负债率（%）	74.32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450.09
营业成本	417.89
营业利润	6.69
利润总额	6.01
净利润	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
营业毛利率（%）	7.15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增长有所增长，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但是受新冠疫情等原因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二十七、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四、认购人承诺.....	24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增信机制.....	33
二、偿债计划.....	44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计划.....	44
四、偿债保障措施.....	46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概况.....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66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3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2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9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38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4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4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144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50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58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6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3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4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05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06
九、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206
<b>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15</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6
三、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21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7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218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	<b>220</b>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2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矿集团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2019年5月23日批复同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即“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指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指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北京鑫兴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祥泰洁净煤	指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聊城商贸	指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昌达能源	指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金黄庄矿业	指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新巨龙能源	指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能源	指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阳光能源	指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百川纸业	指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阳能源	指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新矿国际	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汶矿业	指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赵官能源	指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鲁新能源	指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鲁源岩盐	指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石膏	指	泰安华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矿业管理	指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黑沟煤业	指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能源	指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帘洞	指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司	指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	指	新矿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天乐旅游	指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	指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房地产	指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祥矿业	指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山能重装公司	指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医院	指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华泰矿业	指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华恒矿业	指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盛泉矿业	指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良庄矿业	指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伊犁新天	指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呼铁物流	指	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气煤	指	指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低的烟煤称谓
烧碱	指	烧碱
1/3焦煤	指	指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黏结性煤。单独炼焦时，能生成强度较高的焦炭
长焰煤	指	指变质程度最低、挥发分最高的烟煤。一般不结焦，燃烧时火焰长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苯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

		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氯化聚氯乙烯	指	氯化聚氯乙烯(CPVC)是聚氯乙烯(PVC)的氯化产物，即 PVC 的氯化改性，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该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臭、无毒的疏松颗粒或粉末。 PVC树脂经过氯化后，树脂的溶解性增大，化学稳定性增加，从而提高了材料的耐热性、耐酸、碱、盐、氧化剂等的腐蚀。CPVC是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工程塑料
地质储量	指	又称预测储量，是指经过地质勘探手段，查明埋藏地下的资源数量。指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储量
高基氏流动度	指	是一项煤炭粘结性指标，是通过测定煤在塑性状态下的流动性质来表征煤的粘结性的一种测定方法，通过测试试验可以得到最大流动度、开始软化温度、最大流动温度、固化温度等指标
千瓦时	指	千瓦时是功的单位，即指用电器的用电量，具体地说就是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正常工作一个小时所消耗的电能为一千瓦时，即一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茂新

注册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57,936.01 万元

实缴资本：435,600.97 万元<sup>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9595636J

注册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办公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志东

联系人：曹灶强

联系电话：0538-7872518

传真：0538-7872519

邮政编码：271219

---

<sup>1</sup>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山东能源初始出资为 17.13 亿元，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差异的原因为山东省财政厅曾拨付给公司一笔关于高新制造业的补贴 1,000 万元，要求公司将该笔资金计入注册资本。但由于产权变更手续等历史原因，目前未做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与山东能源、新汶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照协议建信投资将对新汶矿业增资 43.75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7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可分期认缴投资款。山东能源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权属企业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及《关于重点行业省属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土地评估价值 3.53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二批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6 号），山东省政府以土地作价出资注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以土地评估价值 15.14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信投资已完成增资 36.25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7 亿元，资本公积 28.4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56 亿元，其中山东能源持股 82.17%，建信投资持股 17.83%，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中。根据目前工商登记记录，公司注册资本为 35.79 亿元，山东能源持股 100%，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能源 7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决议和核准情况

2019年2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募公司债融资项目注册申报工作的议案》。

2019年5月23日，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2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262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即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9、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5、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联系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葛茂新

联系人：曹灶强

联系电话：0538-7872518

传真：0538-787251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於轶晟、常峥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潘韦豪、张哲戎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陈志利、卢苏莎、周宇清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305

负责人：乐沸焘

联系人：王芳芳、郭江红

联系电话：010-65308985

传真：010-6530906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人：刘加宝

联系电话：0531-87910128-2801

传真：0531-87937720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负责人：胡永华

联系人：徐茂

联系电话：13583866007

传真：010-8232766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负责人：闫衍

主要联系人：刘翌晨、孙抒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851000560004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金公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479 号），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正面

（1）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种优势突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在产矿井 21 对，煤炭可采储量约 18.90 亿吨。公司主要煤种为气煤、气肥煤和 1/3 焦煤等稀缺煤种，资源优势突出。

（2）较强的区位优势。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地区，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煤炭需求旺盛；公司与多家大型国有电力和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市场稳定。公司内蒙区域矿井集中于鄂尔多斯上海庙地区，周边交通便利，浩吉铁路的开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区域。

（3）在建矿井建设接近尾声，未来产能规模将大幅扩张。受益于新建矿井的投产，近年来公司原煤产量逐年增长。2019 年，公司共有 4 座在建矿井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同时，公司大部分在建矿井建设已接近尾声，近两年内预计有 5 座矿井进入联合

试运转，涉及产能 1,630 万吨/年。未来随着在建矿井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4）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近年来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经营业务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此外，随着下属僵尸企业相关资产基本处理完毕，加上“三供一业”移交完成，公司经营负担逐步减轻，主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未来盈利和获现能力有望保持在较好水平。

（6）担保方担保实力很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能源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和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煤炭资源丰富，规模优势突出，综合实力很强，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2、关注

（1）煤炭价格波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态势，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面临安全生产压力。受龙郓煤业事故影响，2018 年公司山东省内 6 对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核减产能 20%。2020 年 2 月，公司下属新巨龙煤矿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 4 人死亡，安全生产压力较大；同时，相关安全整顿使得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原煤产量同比大幅下滑。

（3）非经常性损失对利润形成一定拖累。近年来，由于清退内部僵尸企业，公司计提较大规模坏账损失影响利润水平；此外，联营企业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续亏损使得公司投资收益持续为负，对利润形成一定拖累。

（4）控股股东正在进行战略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战略重组，目前重组方案已获得山东能源股东批准同意，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情况以及其对公未来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保持持续关注。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

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资信评级情况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的评级历史情况如下：

图表 3-1. 发行人评级历史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3-10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12-11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3-10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07-2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3-09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7-26	AA+	稳定	调高	大公国际

2017年7月26日，大公国际对新矿集团的主体评级由AA调整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该次调高评级的主要是关注到国家继续推进煤矿企业整合兼并重组，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发展，公司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区位优势仍较好，控股股东较强的销售能力仍为公司煤炭销售提供较好保障，2016年以来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明显提升等有利因素。

2020年3月10日，中诚信国际对新矿集团的主体评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次调高级别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因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种优势突出，规模优势显著。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拥有煤炭可采储量19.62亿吨，主要为气煤、气肥煤、1/3焦煤及肥煤等稀缺煤种，煤种优质，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受益于新建矿井的投产，公司原煤产量逐年增长，2019年实现原煤产量3,554万吨，同比增长17.45%，产能规模持续扩大。2019年，公司共有4对在建矿井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同时，公司大部分在建矿井建设已接近尾声，2020年内预计有6对矿井进入联合试运转，涉及产能2,730万吨/年。未来随着在建矿井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近年来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一直保持很强的盈利及经营获现水平。此外近年来随着下属僵尸企业相关资产基本处理完毕加上“三供一业”移交完成，公司经营负担逐步减轻，主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未来盈利和获现能力有望保持在较好水平。同时随着利润的积累，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降至71%左右。且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基本完成，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小，债务规模增幅将得到有效控制。此外，作为山东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要的矿业集团之一，公司可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以及股东山东能源在煤炭资源整合、销售及资金等多方面有力的支持。

##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授信 3,780,473.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024,356.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6,117.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图表 3-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情况	授信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00	60,000.00	-
2	工商银行	120,000.00	115,165.00	4,835.00
3	农业银行	805,000.00	791,080.00	13,920.00
4	中国银行	418,960.00	384,960.00	34,000.00
5	建设银行	600,000.00	497,750.00	102,250.00
6	交通银行	330,000.00	260,000.00	70,000.00
7	邮政储蓄银行	210,000.00	190,000.00	20,000.00
8	浦发银行	210,000.00	210,000.00	-
9	中信银行	30,000.00	30,000.00	-
10	华夏银行	37,500.00	37,500.00	-
11	光大银行	39,000.00	12,000.00	27,000.00
12	兴业银行	280,000.00	180,460.00	99,540.00
13	广发银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14	民生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	平安银行	150,000.00		150,000.00
16	恒丰银行	89,000.00	59,000.00	30,000.00
17	浙商银行	22,223.00	22,223.00	-
18	渤海银行	30,000.00		30,000.00
19	北京银行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	齐鲁银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21	其他城商行	123,498.00	38,926.00	84,572.00
22	信用社	5,292.00	5,292.00	-
	<b>合计</b>	<b>3,780,473.00</b>	<b>3,024,356.00</b>	<b>756,117.00</b>

## （三）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 （四）已发行的债券、其他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公司债 49.80 亿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3-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状态
1	18 新汶 01	30.00	1.80	3	2018-09-25	2021-09-25	存续
2	19 新汶 01	18.00	18.00	3	2019-03-27	2022-03-27	存续
3	20 新汶 02	15.00	15.00	3+2	2020-04-22	2025-04-22	存续
4	20 新汶 01	15.00	15.00	3+2	2020-03-23	2025-03-23	存续
合计		<b>78.00</b>	<b>49.80</b>	-	-	-	-

#### （五）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审计机构的认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本期发行后公司累计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 （六）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3-4.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0.59	0.63	0.62
速动比率	0.56	0.60	0.60
资产负债率（%）	71.19	73.12	72.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4	3.24	4.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山东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位民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696,084.3569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医疗产业、金融产业、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地产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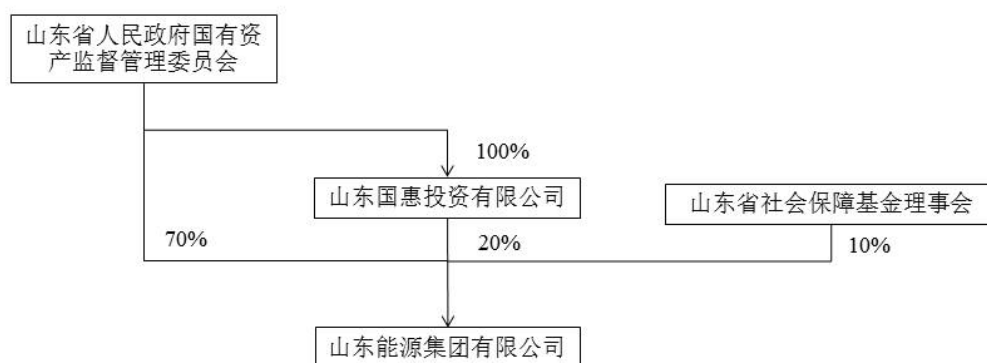
山东能源集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由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10%和 2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国有资本平台，承担着以市场化手段贯彻省政府战略意图、推动国资布局结构调整和国企改革的使命，负责省级国企改革发展基金运营管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等，并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

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职能。公司全资或控股山东国惠基金管理公司、山东交通运输集团等 16 户企业。

山东能源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图表4-1. 山东能源集团股权结构图



### 3、担保人业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业务涉及煤炭、物流贸易、化工、电力、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煤炭的生产与销售为山东能源集团主要经营业务。山东能源集团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 2019 中国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52 位，并入选 2019 年《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企业 500 强，位列第 211 位。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分别以企业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企业 2018 年度煤炭产量为标准，排出 2019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煤炭产量 50 强，山东能源集团分别位于第 2 位和第 5 位。作为全国特大型煤炭企业之一，山东能源集团的综合实力始终在行业中位居前列，具备很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图表4-2. 最近三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销售	540.31	15.08	809.56	23.90	973.56	31.40
物流贸易	2,341.11	65.34	2,080.55	61.41	1,405.73	45.3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131.93	3.68	131.99	3.90	126.04	4.06
机械制造	120.1	3.35	134.86	3.98	138.37	4.46
其他	449.76	12.55	230.75	6.81	457.06	14.74
<b>合计</b>	<b>3,583.21</b>	<b>100.00</b>	<b>3,387.71</b>	<b>100.00</b>	<b>3,100.76</b>	<b>100.00</b>

#### 4、担保人财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7]4-56 号/天健审[2017]4-55 号”、“天健审[2018]4-49 号/天健审[2018]4-48 号”及“天健审[2019]4-72 号/天健审[2019]4-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山东能源集团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00490 号/大信审字[2020]第 3-004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图表4-3. 最近三年山东能源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2017年末/2017年度
总资产	31,033,251.03	30,042,001.44	28,349,953.07
总负债	20,149,625.14	20,393,940.89	19,122,812.46
净资产	10,883,625.89	9,648,060.55	9,227,140.61
营业收入	35,849,683.17	33,877,057.70	30,832,808.55
利润总额	1,301,877.80	1,183,690.34	1,053,813.38
净利润	791,980.09	694,847.68	627,669.97
资产负债率（%）	64.93	67.88	67.45
流动比率（倍）	0.72	0.81	0.82
速动比率（倍）	0.54	0.63	0.64
EBITDA（亿元）	296.73	296.48	254.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	4.82	4.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5、担保人资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在偿还有息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724.7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76.1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48.68 亿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山东能源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6、担保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2017-2019 年，山东能源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0,852,722.68 万元、33,897,376.63 万元和 35,849,683.17 万元，营业总收入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及利息收入等。2017-2019 年，山东能源集团总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75,748.16 万元、32,609,499.70 万元和 34,533,619.25 万元。2017-2019 年，山东能源集团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126,989.99 万元、1,289,086.57 万元和 1,332,682.82 万元，利润总额 1,053,813.38 万元、1,183,690.34 万元和 1,301,877.80 万元，净利润 627,669.97 万元、694,847.68 万元和 791,980.09 万元。近三年，山东能源集团各项利润指标均实现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煤炭市场景气度和煤炭价格上升。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2017-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1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3 和 0.54。山东能源集团流动性指标整体相对稳定。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由于山东能源集团发展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较多，融资规模和负债总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但随着煤炭市场回暖，经营状况改善，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17-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5%、67.88%和 64.93%。

2017-2019 年，山东能源集团 EBITDA 分别为 254.76 亿元、296.48 亿元和 296.7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9、4.82 和 5.19。随着山东能源集团盈利状况大幅改善，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较多，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山东能源集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 7、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4.95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2.29%，对外担保风险可控，详见下表：

图表4-4.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能源集团	山东省鲁华能源、盐业集团、交运集团	60,000.00	2014/4/24	2020/4/23	否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6,769.84	2013/12/11	2022/12/10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	2010/6/30	2022/6/29	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939.60	2008/5/30	2021/10/29	否
新矿集团	伊犁新天煤化工	2,836.32	2017/5/15	2020/5/15	否
新矿集团	伊犁新天煤化工	9,000.83	2017/9/18	2020/9/18	否
新矿集团	伊犁新天煤化工	3,555.00	2017/10/9	2020/10/9	否
新矿集团	伊犁新天煤化工	8,189.17	2017/10/23	2020/10/23	否
新矿集团	伊犁新天煤化工	5,759.17	2018/2/12	2021/2/12	否
新矿集团	伊犁新天煤化工	6,053.33	2018/3/19	2021/3/19	否
新矿集团	伊犁新天煤化工	7,109.70	2018/7/20	2021/7/20	否
新矿集团	伊犁新天煤化工	8,672.58	2018/8/17	2021/8/17	否
新矿集团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61.89	2018/5/22	2021/5/22	否
新矿集团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	3,235.00	2008/5/30	2021/10/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任公司				
新矿集团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	2010/6/30	2020/6/30	否
枣矿集团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015/9/1	2025/9/1	否
枣矿集团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2017/5/31	2022/5/31	否
枣矿集团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0/30	2020/10/30	否
枣矿集团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2020/6/30	2022/6/29	否
合计	-	249,522.43	-	-	-

## 8、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业务涉及煤炭、物流贸易、化工、电力、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煤炭的生产与销售为山东能源集团主要经营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982,547.76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97,090.57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山东能源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4.30%。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资产总额 31,033,251.03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 8,017,812.62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占山东能源集团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84%；2019 年度，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 35,849,683.1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 8,561,776.3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88%。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共有二级子公司 21 家，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4-5. 截至 2019 末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子公司级次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600.97	82.17	-	二级	煤炭开采
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297.65	95.39	-	二级	煤炭开采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子公司 级别	业务性质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655.67	100.00	-	二级	煤炭开采
4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	100.00	-	二级	煤炭开采
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316.36	81.04	-	二级	煤炭开采
6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378.10	100.00	-	二级	煤炭开采
7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二级	批发零售
8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二级	物流业务
9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38.15	61.85	二级	煤炭开采
10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	二级	能源化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11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	28.00	二级	金融服务
12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	二级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二级	电力、热力的生产
14	山东能源置业有限公司	128,552.14	27.96	72.04	二级	房地产开发
15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二级	投资服务
16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二级	煤炭开采
17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880.85	61.65	38.35	二级	装备制造
18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41.00	100.00	-	二级	健康咨询
19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二级	煤炭销售
20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二级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二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受限制资产合计 2,506,957.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4-6.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受限制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456.96	安全风险抵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828,369.15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0.16	证券资本化监管户
其他货币资金	1,354.00	亚煤搬迁户受限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50.00	外埠款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9.01	法院冻结款
其他货币资金	407.98	村庄搬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248.73	房地产企业监管账户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2,815.12	其他性质专项资金（专户存储）
其他货币资金	2,591.93	去产能奖补专项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2,386.13	搬迁资金专款
其他货币资金	1,043.73	国家技术专项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7,025.47	监管资金
银行存款	6,470.08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6,001.19	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207,316.68	办理应付票据抵押
应收票据	19,000.00	作为借款抵押物
应收票据	39,240.34	承兑抵押
应收款项	9,406.45	质押
存货	183,527.65	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6,645.00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327,114.97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固定资产	377,512.6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55,051.64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1,621.33	诉讼保全抵押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271.10	保证金及抵押金
合计	<b>2,506,957.47</b>	-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债券种类、金额、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由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

###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本次债券的利息到期日为当年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到期日为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和付息日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因决定不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而产生到期的债券本金到期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因发行人决定不再行使递延支付债券利息权而产生到期债券利息且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则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索赔通知中的期限内依担保协议清偿相关款项。

###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 第六条 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起两年。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起两年。

###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经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得人民币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本担保函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发行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须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采取充分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另行确定新的债券本息偿付义务人。如发行人不能满足债券持有人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担保人违背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另行提供新的担保。如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或/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及担保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和失效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股东、主管部门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如本次债券在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发行，本担保函自动失效。

### （三）增信措施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公司债券。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在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接受的时间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若担保人未能在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接受的时间内清偿相关款项，则该增信措施失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人协议》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进行了相应约定，如果增信措施失效，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保证人的资信状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保证人/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详情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若在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期，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公司根据本期债券相关条款约定，选择递延兑付本期债券，则未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将按约定递延至下一付息日，未支付本金将按约定递延至下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计划

作为债券发行人，新矿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其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其他融资渠道等。

###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自有非受限货币资金。2017-2019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23 亿元、675.86 亿元和 856.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6 亿元、0.44 亿元和 16.83 亿元；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76.58 亿元、62.52 亿元和 85.8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2.86 亿元，且其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4-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528,596.80	6.59
应收票据	472,853.48	5.90
应收账款	122,223.03	1.52
预付款项	66,106.57	0.82
其他应收款	939,760.75	11.72
存货	153,119.34	1.91
其他流动资产	67,862.32	0.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50,522.28</b>	<b>29.32</b>

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还将在定期报告中及相关事件发生时披露以下事项：



1、定期报告中应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若发行人行使续期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交易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交易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6、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违约：

1、在任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到期，而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在发行人全部兑付本期债券前，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将实质影响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该违约事件自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或回售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XinwenMining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葛茂新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57,936.01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联系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邮政编码：**2712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志东

**联系人：**曹灶强

**所属行业：**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9595636J

**联系电话：**0538-7872518

**传真：**0538-7872519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新矿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前身是新汶煤矿，成立于 1950 年 8 月，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1956 年 9 月 15 日，经煤炭工业部批准，成立新汶矿务局。1980 年 10 月与莱芜矿务局合并，莱芜矿务局所属四矿划归新汶矿务局。

1997 年 12 月，经煤炭工业部《关于新汶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 617 号）文件批准，新汶矿务局改制成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70,250.20 万元，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集团出资人职责。201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 号），山东省国资委将持有公司的国有出资及权益 40.75 亿元无偿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新矿集团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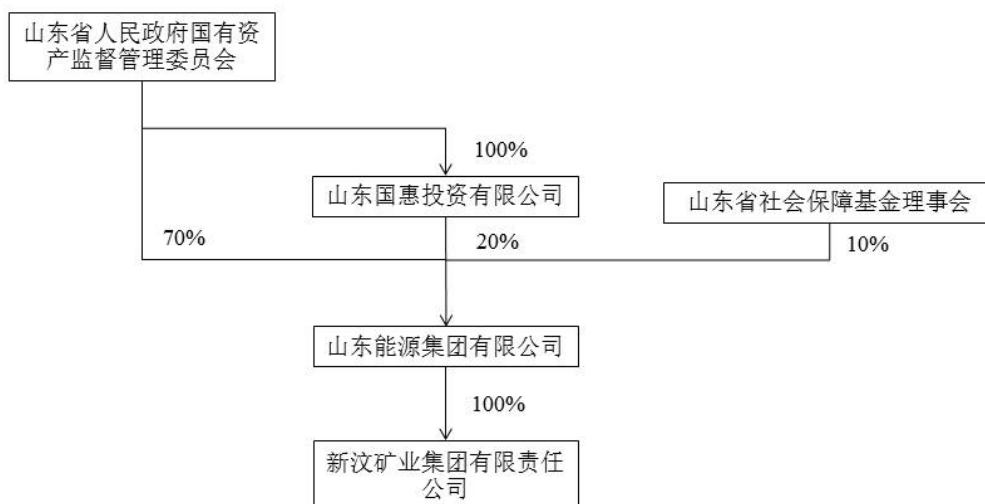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能源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 1、合并报表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2.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0.00	69,649.01	煤炭的开采选洗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3,663.66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600.00	煤炭采选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选洗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7,297.52	煤炭及制品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6,049.37	煤炭的开采洗选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467.00	4,023.36	煤炭的开采洗选
8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95.66	1,151.00	4,747.86	煤炭的开采洗选
9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	4,489.50	煤炭的开采洗选
10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17,000.00	18,483.84	煤炭开采销售
11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28.45	10,545.00	1,872.43	煤炭的开采洗选
12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5,174.77	煤炭的开采洗选
13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5,067.55	煤炭采选
14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05,263.00	100,000.00	煤炭采选
15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914.73	旅游业务
16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12,055.16	煤炭的开采洗选
17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67	150,000.00	143,224.24	煤炭的开采洗选
18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00	3,069.07	9,715.48	煤炭的洗选
19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122.23	36,122.23	物资销售
20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21,937.15	煤炭的开采洗选
21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50.00	其他采矿业
22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934.27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23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煤炭的洗选加工
24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40,000.00	39,747.1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5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6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34.33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注：发行人对万祥矿业、华泰矿业、华恒矿业、盛泉矿业和良庄矿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45%、20.49%、28.62%、29.06%和 27.00%，发行人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为发行人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实际控制权。

## 2、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 （1）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00%，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销售；煤炭开

采、洗选、加工，采煤技术的咨询服务；矿区内自用铁路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9 年末，新巨龙能源资产总额 1,719,151.3 万元，负债总额 1,274,712.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4,438.6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17,237.73 万元，营业利润 389,902.53 万元，净利润 289,931.76 万元。

### （2）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煤田地质调查；机械设备、房屋的租赁；农牧养殖；向煤矿、电力、煤炭洗选、煤化工项目投资，对投资企业进行资产委托经营、管理，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服务；物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破碎，煤炭的洗选加工；装卸服务；煤炭、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农副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橡胶制品、木材、水泥、建材、仪器、计量衡器具、五金交电、塑料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炉料、焊管、支护产品、通防产品、环保设备、玻璃钢产品、矿用机械、油脂、砂石料的销售；水泥砌块、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井下支护材料的加工与销售；建筑用砂的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运输，矿山设备的安装、维修与租赁，液压支架安装、维修、撤除，矿山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额 1,367,602.09 万元，负债总额 1,292,898.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703.3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453.23 万元，营业利润-77,923.12 万元，净利润-77,465.1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而后者刚投产不久产生亏损较多所致。

### （3）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5.00%。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商品浆贸易；机电产品制修、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



饰材料的销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百川纸业公司资产总额 63,291.04 万元，负债总额 35,658.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632.4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422.41 万元，营业利润 237.38 万元，净利润 219.17 万元。

#### （4）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经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良庄煤矿工会、山东新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2009 年 7 月，山东新阳能源变更成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副产品加工、销售；煤炭开采新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新阳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77,950.95 万元，负债总额 75,301.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49.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6,204.72 万元，营业利润 11,302.33 万元，净利润 11,326.56 万元。

#### （5）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投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甲苯；丙烷、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石脑油、苯、粗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1,2-二甲苯、煤焦油、煤焦酚、碳化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煤炭、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材、电子元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焦炭、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木材、橡胶、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料油（仅限重油及渣油）、农副产品、煤制品、兰炭；办公设备的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煤炭洗选加工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额 124,299.58 万元，负债总额 99,87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421.8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4,222.63 万元，营业利润 8,600.58 万元，净利润 7,215.20 万元。

#### （6）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3,663.66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业机械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洗选、加工及采煤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赵官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111,133.92 万元，负债总额 79,78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350.2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05.55 万元，营业利润 -6,822.41 万元，净利润 -6,464.24 万元。

#### （7）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62,26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山专业人员培训；企业安全管理咨询及评价；矿山设计、建设；矿山专业人员培训；企业安全管理咨询及评价；矿山设计、建设；矿山设备（不含起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矿业管理公司资产总额 84,886.27 万元，负债总额 120,672.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86.3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753.12 万元，营业利润 -55.74 万元，净利润 -19,639.9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下属子公司涉及僵尸企业出清，造成坏账损失较多所致。

#### （8）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67%。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煤炭洗选；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服务；煤炭技术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业贸易（专营除外）；房地

产开发，职业技术培训服务；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服务；设备维修；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纯净水生产；房屋租赁；技术检测；固定废物污染治理（不含危险废物）；矿山工程技术、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内蒙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2,710,482.57 万元，负债总额 2,105,317.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5,165.0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56,016.06 万元，营业利润 89,275.75 万元，净利润 89,024.25 万元。

#### （9）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6,122.23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供销公司以经营煤矿物资为主，是一家集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综合物资流通企业。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1 类、3 类）；丙酮、甲苯、硫酸、盐酸、腐蚀品：氨溶液、氯化锌、氢氧化钠、硝酸、乙酸、正磷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氮、氧、乙炔、易燃液体：红丹油性防锈漆、环氧醇酸清烘漆、沥青清漆、有毒品：甲基对硫磷乳剂、氯化钡、辛硫磷颗粒剂、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硝酸锶的批发（无仓储）；炸药、雷管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零售；芳烃、轻循环油、润滑油、润滑脂的零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农副产品、农产品、饲料原料、食品、贵金属、橡胶及制品、木材、水泥、建材、仪器、计量衡器具、五金交电、塑料产品、工艺品、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炉料、焦炭的销售；焊管、支护产品、通防产品、环保设备、玻璃钢产品、矿用机械制造、销售；轧钢；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工矿技术设备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成品油（只限分支经营）。三氯化铁、碳化钙、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62%，在水中稳定弥散]、过氧新癸酸枯酯[含量≤52%，在水中稳定弥散]、氯酸钠、一氯二氟、甲烷、重铬酸钾、硝酸银、高锰酸钾、铝酸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木浆、塑

料制品、氯化钙、碳酸氢铵、工业用葡萄糖、染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供销公司资产总额 683,580.56 万元，负债总额 619,276.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303.8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85,344.63 万元，营业利润 28,237.33 万元，净利润 20,708.73 万元。

#### （10）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8.62%，发行人系华恒矿业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华恒矿业纳入发行人的报表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采煤、洗煤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副产品加工、销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建材加工与销售；计算机局域网络、电视电话网络工程安装、维修；办公设备安装与销售；矿用机械设备、洗选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与维修；劳务服务；钢材销售；房屋修缮；劳保用品的销售；支护用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华恒矿业公司资产总额 128,199.84 万元，负债总额 139,691.71 万元，所有者权益-11,491.8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6,269.74 万元，营业利润 5,290.38 万元，净利润 6,806.42 万元。

#### （11）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7%，根据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所以将其纳入发行人的报表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副产品加工销售及综合利用；采矿技术咨询；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计算机网络、电视电话网络安装及维修，矿井供水，服装加工销售；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润滑油、润滑脂、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木材、建材、计量器具、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矿山支护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良庄矿业资产总额 117,438.99 万元，负债总额 115,420.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18.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5,829.11 万元，营业利润-5,916.1 万元，净利润-13,293.9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下属子公司涉及僵尸企业出清，造成坏账损失较多所致。

##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计 6 家下属分公司，其中主要分公司情况如下：

### 1、煤炭分公司

公司下属 3 家煤矿分公司，包括孙村煤矿、华丰煤矿和鄂庄煤矿。上述 3 家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合计 298 万吨/年，截至 2019 年末，可采储量合计 5,508 万吨。

### 2、泰山盐化工分公司

泰山盐化工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泰山盐化工分公司座落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是泰安市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钠、三氯氢硅、盐酸、液氯、次氯酸钠、聚氯乙烯、四氯化硅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卤水销售；纯水（工业用）、蒸汽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矿集团持有泰安市大汶口盆地岩盐矿 26.57km<sup>2</sup> 岩盐资源探矿权（探矿许可证编号：3700000530144），拥有岩盐储量为 17.9 亿吨。泰山盐化工分公司一期占地 426 亩，拥有电石破碎、乙炔发生、合成及转化、精馏、单体回收、聚合及后处理等生产系统和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利用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生产烧碱和聚氯乙烯。该公司盐化工一期 10 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离子膜法电解和美国古得里奇聚合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设施配有世界上先进的 DCS 自动控制系统。2006 年一期项目实现了一次投料试车成功，两个月后完成了装置的投产、达产和稳产。

截至 2019 年末，泰山盐化工分公司资产总额 94,610.00 万元，负债总额 152,51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57,908.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6,554.35 万元，营业利润-6,493.83 万元，净利润-8,966.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氯碱市场低迷导致利润下降所致。

### （三）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55,591.80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3.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94.30	50.00
2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1,957.57	50.00
	<b>合营企业小计</b>	<b>5,651.87</b>	
1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939.01	25.00
2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92.39	9.00
3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9,098.25	19.80
4	山东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300.00	50.00
5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383.94	45.00
6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225.49	34.87
7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287.06	29.97
8	山东新矿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409.03	29.99
9	莱芜市泰山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1.10	30.00
10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82.32	17.19
11	山东能源置业有限公司	43,959.92	39.84
12	巴州泰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	100.00
13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07.00	100.00
14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5	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097.30	14.78
16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387.11	80.00
	<b>联营企业小计</b>	<b>249,939.93</b>	-
	<b>合计</b>	<b>255,591.80</b>	-

注：山东新意深木塑板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发行人对山东新意深木塑板有限公司投资 2,688.5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合并报表准则规定未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5-4. 持股比例超过 50%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注释 1
2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	100.00	注释 2
3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07.00	100.00	注释 2
4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387.11	80.00	注释 3

注 1：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该投资行为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伊旗新庙乡石场湾煤矿有限公司等两矿股权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2〕18 号）批复，且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支付部分对价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控制。

注 2：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该投资行为已于 2012 年 5 月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2〕19 号）批复，且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实际支付部分对价人民币 3,880.00 万元和 21,40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控制。

注 3：2019 年，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如下：一是按照新矿集团《关于梳理权属单位出资企业产权财务情况及制定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133 号）、《关于报送四级公司及、空壳公司清理方案的通知》（〔2017〕292 号）文件，要求清理“四级公司、空壳公司”，热力公司是新矿集团“四级公司”，在本次清理范围之内；二是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投资的热力公司存在多年亏损，且经营不善，已提出申请移交给鄂托克前旗政府，山东能源集团也已做出批复，允许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当地政府已实际接管，虽未进行股权转让等手续，但实质性丧失控制权。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山东能源集团是经山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家企业重组而成，为山东省属国有独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61 亿元。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电力、煤化工、页岩油、盐化工、橡胶化工、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现代生产服务、新能源、医疗健康、铁矿、玻纤、铝业、房地产、建筑、建材、森工等多种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产业布局跨越山东、河北、云南、贵州、陕西、山西、内蒙古、新疆、宁夏、安徽、青海、海南等十二个省、自治区。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 3,103.33 亿元，总负债为 2,014.9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8.3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4.97 亿元，净利润 79.20 亿元。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9〕22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4 号），设立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山东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承办山东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5、财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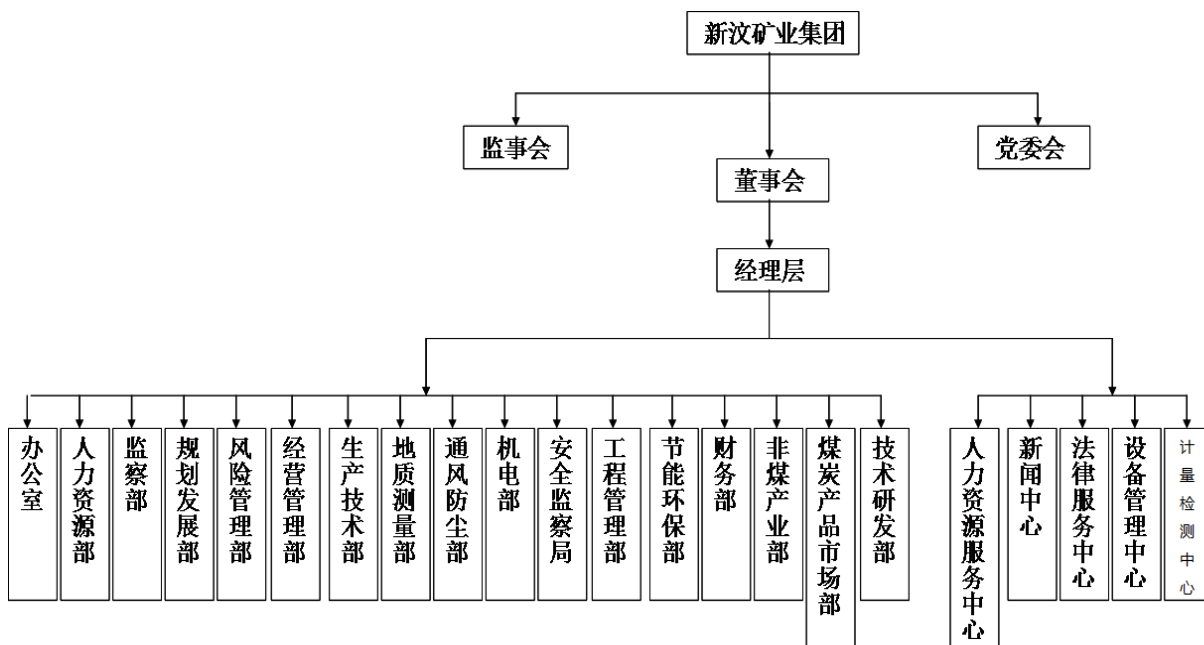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生产技术处、经营管理部、技术中心、规划发展部、财务处、煤炭产品市场部等 22 个职能部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5-5.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办公室

起草、审核以公司、公司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公文，并负责上级有关文件、电报的办理；负责公司、公司领导组织召开各类会议的准备工作，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组织调查研究，搜集整理信息，准确及时地向公司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的重要问题；负责公司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和值班、联络、接待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处理好地企关系；协调办理沉陷赔偿、土地征用等方面事宜；负责企业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的车辆管理和对地方交警、交通方面的联系事宜；做好机关党务工作。

##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开发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包括党委组织员办公室、党史办工作）、组织机构调整、领导人员管理、劳动用工管理、人才工作、员工教育培训、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等工作，并对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3、财务部**

拟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组织实施公司会计核算和业务技术工作；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及资金结算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业务处理方面的问题；组织测算成本（费用）、利润及其它财务指标；组织编制报送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指导审核基层编制财务决算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统一管理，积极筹措资金，开拓融资渠道；组织实施会计电算化工作，提高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

## **4、规划发展部**

组织研究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体制结构调整方案、资本运营方案、投融资方案、节能降耗规划、信息化发展方案的编制；研究制定“资本运营实施办法”；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调研、评审、审批、报批、投融资活动、项目后评价；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总承包方案制定及考核和投资管理、控制，引资融资项目实施管理与考核；组织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参与生产矿井重点工程、重点采区确定与管理；参与生产矿井采区接续方案、接续工程会审；参与公司综合能源消耗、用水消耗管理；负责将安全技术措施工程优先列入计划并保证资金的落实。

## 5、经营管理部

负责制定考核公司直属单位、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具有控制性影响公司的经营考核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公司对权属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年末根据文件规定对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奖惩兑现意见；负责制定机关费用使用管理办法及部门的经营（经费）承包方案；负责公司机关专项费用、劳务费、评审费、鉴定费、项目引融资等办法的制定及考核；负责机关各部门经费预算、费用支出的审核审查工作；负责公司经营、安全、生产等文件下达指标的考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完成向国家经贸委、山东省经贸委、山东省企业工委、泰安经贸委企业信息数据上报工作；负责劳动力的招聘管理工作，劳动组织配备、企业全部人员流动管理工作、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职工档案的委托管理等工作。

## 6、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公司技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技术开发费用的管理；负责矿区难题技术发布与招标，负责组织、参与技术创新项目的研发与技术攻关，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负责组织技术创新成果的鉴定（评议）和验收，组织公司科技成果的评审和奖励，申报上级科技进步成果奖励工作；负责专利技术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积极参与和承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发改委、国资委、经贸委、统计局等上级部门关于技术创新的各类统计报表、技术中心年度评价等资料的上报工作。

## 7、煤炭产品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煤炭销售工作；负责编制煤炭月度营销预算及运输计划，审批销煤计划；负责运销报表的审核及汇总，及时准确的提报月度煤炭销售统计报表及有关业务报表；负责指导公司的煤质选煤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以满足用户的需要；加强销售结算监督和管理，充分运用会计结算资料分析经济效果，预测经济前景，负责日常销售监督、控制、核算工作，按规定及时提供各用户的存欠款数据，做到数据准确、及时。

## 8、生产技术部

负责编制和组织落实矿井长远开拓方案和年度开拓方案；组织制定矿区采煤技术创新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落实延深工程、改扩建工程、重点工程（采区）中矿建工程的施工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工程优化、采区设计优化方面的工作；负责审查年度原煤直接生产成本预算；负责制定采煤、矿建工程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施工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负责生产调度工作，掌握各矿生产动态以及产、销、存情况；组织抓好日常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批复有关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并监督落实；承担采矿技术研究中心办公室的职能，负责采矿技术研究中心日常事务的协调管理工作；承担采矿技术研究中心深井开采技术和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的研究工作。

## 9、工程管理部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规定、规范标准和集团公司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和施工顺序，建立完善集团公司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对工程项目设计、造价进行管理，负责生产矿井延深和技术改造项目井筒及地面工程建设管理，承担新汶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能。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对公司履行股东会职权和其他法定职权，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能源集团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目标方案、工资总额预算；
- （3）决定公司融资方案、年度融资计划、计划外融资、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方捐赠或赞助，对公司发展债券、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4）委派股东代表、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以产业经营为目的的投资、股权经营为目的的重大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

（10）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产权转让及划转、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3）审议法律法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指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获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和规章制度，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8)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章制度；
- (11)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 (12) 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3) 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 (14) 建立与股东、党委会、监事会等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 (15)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股东单位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监察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3）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

（4）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产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

（5）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报告；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财务总监、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等机构的人员参与，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提出罢免建议；

（9）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

（10）提议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11）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连聘可以连任。经股东同意，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5）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项目；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9）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图表5-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会	葛茂新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年8月至今

机构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辛恒奇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刘汝江	男	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于志东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监事会	熊中奎	男	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姜鹏	男	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任立民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月至今
	张广平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至今
	栾斌	男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葛茂新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年8月至今
	辛恒奇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公建祥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于志东	男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佟强	男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至今
	何希霖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张殿振	男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 1、董事简历

葛茂新，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翟镇煤矿总经济师，物资供销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委、总经理等职；2018年8月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辛恒奇，男，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新汶矿业集团张庄煤矿总工程师、副矿长、副经理，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南冶煤矿矿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巨野筹备处主任、党委委员，新巨龙能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常委，副总经理等职；2018 年 8 月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刘汝江，男，196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淄矿集团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淄矿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淄矿集团生产技术处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山东能源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山东能源集团安全监察局局长等职；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于志东，男，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2、监事简历

熊中奎，男，196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山东省财政厅财政监管处主任科员、省财政厅国资办秘书处主任科员、省国资委纪委二室工作人员、省国资委纪委二室副处级监管员、省国资委综合处副调研员、省国资委综合处副处长、省国资委综合处调研员、山东能源集团权属企业监事会主席等职，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姜鹏，男，1976 年 1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山东能源集团风险管理部审计主管、山东能源集团风险审计部经理、山东能源集团风险法务部主管等职，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任立民，男，1965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良庄煤矿副矿长，济阳矿井筹建处主任，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生产劳动保护部部长，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广平，男，1964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案件审理室主任等职，现任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栾斌，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任审计师等职，现任风险管理部部长，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葛茂新先生、辛恒奇先生、于志东先生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公建祥，男，1970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协庄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等职；2018 年 8 月起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佟强，男，196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协庄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翟镇矿矿长、党委委员，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 年 7 月起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希霖，男，1963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翟镇煤矿副矿长，华恒矿业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赵官能源董事长、经理、党委委员，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内蒙能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等职；2017 年月起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殿振，男，196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孙村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伊犁一矿筹建处主任，伊犁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分局局长，孙村煤矿矿长、党委委员等职；2018 年 8 月起至今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三）公司管理人员的设置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产业为主业，以非煤产业为辅的经营格局。煤炭产业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24 对，核定产能 3,286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54.83 亿吨，可采储量 19.62 亿吨。在产矿井中开采超过 30 年的矿井 8 对，千米深井 7 对。主要煤种有气煤、气肥煤、肥煤等，煤炭产品有冶炼精煤、动力精煤、洗混煤、块煤等。公司落实以煤为基的煤钢联动、煤电联合、煤化连体战略，着力构建“三个三”大格局（三大煤炭基地：省内基地、内蒙基地、新疆基地；省内基地：老区止亏减亏、新区稳产增盈、规划区新井开工；内蒙基地：建成现代化大型煤矿集群、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煤电循环经济示范园；新疆基地：南疆利润增长点、伊北煤制气示范点、伊南转化项目突破点）。非煤产业主要是物流贸易、机械制造、化工产品以及其他非煤业务。

图表5-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39.17	18.47	184.28	21.52	175.11	25.91	173.63	32.08
物流贸易	166.13	78.33	634.72	74.13	463.22	68.54	322.29	59.55
化工产品	3.75	1.77	17.81	2.08	20.28	3.00	17.65	3.26
其他业务	3.05	1.44	19.37	2.26	17.25	2.55	27.65	5.11
<b>合计</b>	<b>212.10</b>	<b>100.00</b>	<b>856.18</b>	<b>100.00</b>	<b>675.86</b>	<b>100.00</b>	<b>541.23</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23 亿元、675.86 亿元、856.18 亿元和 212.10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营业收入构成方面，煤炭生产和物流贸易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63 亿元、175.11 亿元、184.28 亿元和 39.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8%、25.91%、21.52%和 18.47%。近三年，受益于我国供给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煤炭行业回暖，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较以往大幅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29 亿元、463.22 亿元、634.72 亿元和 166.13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9.55%、68.54%、74.13%和 78.33%。2017 年以来，物流贸易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

图表5-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21.42	11.12	88.69	11.82	82.79	14.46	78.97	18.19
物流贸易	165.17	85.79	630.90	84.11	458.31	80.06	318.18	73.31
化工产品	3.20	1.66	14.19	1.89	16.63	2.91	16.27	3.75
其他业务	2.71	1.41	16.27	2.17	14.70	2.57	20.60	4.75
合计	<b>192.52</b>	<b>100.00</b>	<b>750.05</b>	<b>100.00</b>	<b>572.43</b>	<b>100.00</b>	<b>434.0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34.02 亿元、572.43 亿元、750.05 亿元和 192.52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煤炭生产业务和物流贸易业务成本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成本分别为 78.97 亿元、82.79 亿元、88.69 亿元和 21.42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19%、14.46%、11.82%和 11.12%。2017 年以来，由于煤炭市场行业持续好转，煤炭生产业务成本随煤炭销售规模的增加而上升。近三年及一期，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318.18 亿元、458.31 亿元、630.90 亿元和 165.1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31%、80.06%、84.11%和 85.79%。2017 年以来，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煤炭市场行情的回暖，随着物流贸易业务规模的增加，成本随之上升。

图表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17.75	90.68	95.59	90.07	92.32	89.25	94.66	88.30
物流贸易	0.96	4.92	3.82	3.60	4.91	4.75	4.12	3.84
化工产品	0.55	2.81	3.62	3.41	3.65	3.53	1.38	1.2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0.34	1.71	3.10	2.92	2.55	2.47	7.05	6.57
<b>合计</b>	<b>19.58</b>	<b>100.00</b>	<b>106.13</b>	<b>100.00</b>	<b>103.43</b>	<b>100.00</b>	<b>107.21</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7.21 亿元、103.43 亿元、106.13 亿元和 19.58 亿元。营业毛利润构成方面，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生产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4.66 亿元、92.32 亿元、95.59 亿元和 17.75 亿元，占比分别为 88.30%、89.25%、90.07%和 90.6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12 亿元、4.91 亿元、3.82 亿元和 0.96 亿元，近三年逐年增长。受市场环境影 响，化工产品 2018 年实现较大增长。其他非煤业务近年来毛利润呈现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7.05 亿元、2.55 亿元、3.10 亿元和 0.34 亿元。

图表5-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煤炭生产	45.32	51.87	52.72	54.52
物流贸易	0.58	0.60	1.06	1.28
化工产品	14.67	20.33	17.99	7.82
其他业务	11.00	16.00	14.80	25.49
<b>合计</b>	<b>9.23</b>	<b>12.40</b>	<b>15.30</b>	<b>19.81</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1%、15.30%、12.40%和 9.2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煤炭生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52%、52.72%、51.87%和 45.32%，处于较高水平；物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1.06%、0.60%和 0.58%，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82%、17.99%、20.33%和 14.67%，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9%、14.80%、16.00%和 11.00%，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煤炭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产矿井 24 对，核定产能 3,286.00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54.83 亿吨，可采储量 19.62 亿吨。在产矿井中开采超过 30 年的矿井 8 对，千

米深井 7 对。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 9 对，设计产能合计 4,330.00 万吨/年，可采储量为 55.40 亿吨。

### （1）公司主要生产矿井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产矿井 24 对，主要包括孙村煤矿、华丰煤矿、协庄煤矿、翟镇煤矿、鄂庄煤矿、华恒矿业、新巨龙公司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矿井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11.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年、%

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可采年限	2019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孙村煤矿	112	16,928	2,535	23	108.46	96.84
华丰煤矿	96	3,949	2,327	24	94.52	98.46
协庄煤矿	136	19,446	3,674	27	125.65	92.39
翟镇煤矿	170	8,731	1,560	9	160.33	94.31
鄂庄煤矿	90	8,383	646	7	79.66	88.51
良庄矿业	90	5,190	1,438	16	69.26	76.96
华恒矿业	96	10,484	2,741	29	78.92	82.21
潘西煤矿	76	5,377	2,033	27	62.25	81.91
新阳能源	75	28,686	4,919	66	73.93	98.57
新巨龙公司	624	154,356	25,343	41	614.6	98.49
赵官能源	90	32,506	5,947	66	82.25	91.39
长城一矿	151	26,447	11,719	78	230.1	152.38
长城二矿	252	34,274	23,407	93	458.98	182.13
伊犁四矿	600	167,340	96,781	161	599	99.83
<b>合计</b>	<b>2,658</b>	<b>522,097</b>	<b>185,068</b>	-	<b>2,837.91</b>	<b>106.77</b>

①孙村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孙村，于 1948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吨/年，通过依靠科技进步，推进技术改造，该矿井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16,927.8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534.50 万吨，2019 年核定产能 112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3 年。2019 年该矿井产量 108.46 万吨。

②华丰煤矿。该矿井位于宁阳县华丰镇，于 1956 年建井，1959 年简易投产，设计能力 60.00 万吨/年，1987 年改扩建工程完成，核定能力 12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

度 67%，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3,949.0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326.50 万吨，2019 年核定产能 96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4 年。2019 年该矿井产量 94.52 万吨。

③协庄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小协镇，于 1958 年建井，1962 年 12 月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1989 年至 1997 年进行矿井改扩建，2007 年核定能力为 20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19,446.2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3,674.00 万吨，2019 年核定产能 136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7 年。2019 年该矿井产量 125.65 万吨。

④翟镇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翟镇，于 1993 年 12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2013 年核定能力 17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8,731.4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559.50 万吨，核定产能 17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9 年。2019 年该矿井产量 160.33 万吨。

⑤鄂庄煤矿。该矿井位于莱芜市莱城区高庄镇，于 1982 年 7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45.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8,383.4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645.60 万吨，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7 年。2019 年该矿井产量 79.66 万吨。

⑥良庄矿业。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良庄，于 1957 年 7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30.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 105.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该矿井地质储量 5,190.2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438.30 万吨，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6 年。2018 年该矿井产量 69.26 万吨。

⑦华恒矿业。该矿井位于新泰市东都镇，于 1958 年建井，1971 年简易投产，设计能力 45.00 万吨/年，1976 年至 1982 年改扩建，2007 年核定能力 12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91.73%，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该矿井地质储量 10,484.1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741.00 万吨，2019 年核定产能 96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9 年。2019 年该矿井产量 78.92 万吨。

⑧潘西煤矿。该矿井位于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于 1958 年建井，1960 年简易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5.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96.7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该矿井地质储量 5,376.6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033.40 万吨，2019 年核定产能 76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7 年。2019 年该矿井产量 62.25 万吨。

⑨新阳能源。该矿井位于济南市济阳县崔寨镇，设计能力 45.00 万吨/年，2013 年 5 月重新核定为 75 万吨/年。井田共有可采煤层 8 层，该矿井共获得地质储量 28,686.00 万吨，可采储量 4,918.80 万吨，可采年限 66 年。煤种包括炼焦用煤、炼焦配煤、无烟煤及天然焦。矿井项目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07 年 8 月试运行，2008 年 1 月正式开采。2019 年该矿井产量 73.93 万吨。

⑩新巨龙公司。该矿井位于山东省巨野县龙固镇，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该矿井的经营主体。截至 2018 年末，该井田内可采及局部可采煤层 6 层，全井田共获得煤炭地质储量 154,355.90 万吨，可采储量 25,343.10 万吨，2019 年核定产能 624 万吨/年，可采年限 41 年。主要煤种为肥煤、1/3 焦煤。该矿井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采煤试生产。2019 年该矿井产量 614.6 万吨。

⑪赵官能源。该矿井位于山东省齐河县赵官镇，核定产能 90.00 万吨/年，可采煤层 4 层，井田内煤种以无烟煤、贫煤、焦煤为主。全井田共获得地质储量 32,505.50 万吨，可采储量 5,946.80 万吨，可采年限 66 年。该矿井 20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完成矿井初设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矿井具备投产验收条件。2009 年 10 月 25 日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该矿井正式投入生产。2019 年该矿井产量 82.25 万吨。

⑫长城一矿。该矿井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井田区域共含煤层 12 层，其中可采煤层 4 层。该区煤种为气煤、肥气煤，该矿井资源储量 26,447.00 万吨，其中可采储量 11,719.00 万吨，核定产能 151 万吨/年，可采年限 78 年。该工程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8 年末正式完工。2019 年该矿井产量 230.10 万吨。

⑬福城煤矿（长城二矿）。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原生产能力 120.00 万吨/年，改扩建后实际设计产能 300.00 万吨/年，福城煤矿拥有麻黄井井田，井田面积 40.83km<sup>2</sup>。该矿井资源储量 34,274.30 万吨，可采储量为 23,407.15 万吨，核定产能 252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93 年，煤种为 1/3 焦、气肥煤。2019 年该矿井产量 458.98 万吨。

⑭伊犁四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东南部，行政区隶属霍城县惠远镇，东南距伊宁市 22 公里，西距霍城县城 18 公里。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矿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8〕298 号），同

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伊犁四号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600 万吨/年。该井田面积 113.3 平方公里，主要可采煤层为 21-1 号煤层、23-2 号煤层、27 号煤层，煤种以长焰煤为主。矿井地质储量 167,339.90 万吨、可采储量为 96,780.50 万吨，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可采年限 161 年。2009 年 6 月开工，已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2019 年该矿井产量 599.00 万吨。

## （2）公司主要在建矿井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 9 对，涉及产能为 4,330 万吨/年，可采储量为 55.40 亿吨。对于在建矿井项目，随着相关配套及煤炭供应协议的推进，公司在建矿井建设进程得以推动，一是发行人内蒙古的在建矿井建设已基本建成，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上海庙至山东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等文件，内蒙古区域将新建 4 个 2×100 万千瓦电厂项目，此项目已被山东省政府列入 2016 年重点建设项目，其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已批复同意内蒙古盛鲁电厂作为长城一号、二号矿井和鹰骏三号矿井配套转化项目，随着电厂项目的推进，矿井合规生产的进程将有所加快；二是在新疆地区，围绕中巴经济走廊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枢纽工程，发行人已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央企及国企签订煤电一体化项目合作和煤炭供应协议，其中伊犁一矿已基本建设完成且相关手续已齐全，相关配套项目合作协议已获山东能源批准，伊犁二矿的配套项目正在协商；三是省内聊城煤田总投资 31.7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4.22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情况如下：

**图表5-1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年

矿井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产能	可采储量	服务年限	计划投产时间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内蒙	300	11,836	37.3	2021.07
长城二矿改扩建	内蒙	400	23,700	60	已投产
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	内蒙	500	42,064	67.5	2021.12
黑梁矿井（长城五矿）	内蒙	180	14,962	45.6	2021.12
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	内蒙	150	7,634	50.1	2022.01
伊犁一矿	新疆	1,000	183,905	156.	2020.12
伊犁二矿	新疆	1,000	200,140	147.9	-

矿井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产能	可采储量	服务年限	计划投产时间
鲁新矿井	内蒙	500	42,110	62	2021.06
阿城矿井	山东	300	27,677	82	-
合计	-	4,330	554,028	-	-

①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6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改扩建项目，矿井建设规模由60万吨/年改扩建至180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根据2010年11月，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第八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完成原长城井田和芒哈图井田合并后的《长城井田勘探报告》，勘探区范围共有可采煤层6层，分别为1、3-1、3-2、5、8、9号煤层。本井田储量计算面积为16.015km<sup>2</sup>，井田内1、3-1、3-2、5、8、9煤层设计计算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264.58Mt，其中：探明的资源储量（331）87.63Mt，控制的资源储量（332）107.27Mt，推断的资源量（333）69.68Mt（其中断层煤柱46.87Mt），探明的和控制的资源储量占总资源储量的73.66%；按煤种分，气煤（1、3-1、3-2、5、8煤层）198.19Mt、肥煤（9煤层）66.39Mt。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矿井工业资源/储量为地质资源储量扣除了次边际经济2S21、2S22的资源量，加上推断的333资源量乘以可信系数k后的储量，即：矿井工业资源/储量=111b+122b+2M11+2M22+333k，由于本井田煤层赋存稳定，推断的资源量333可信度系数取0.85。经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为254.13Mt。设计生产能力3.00Mt/a计算的服务年限37.3年。该矿井概算投资17.81亿元，2011年10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2年7月投产。

②长城二矿改扩建。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400万吨/年（一期120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该项目建设规模120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折算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拥有麻黄井田。井田面积40.83km<sup>2</sup>，资

源储量 3.55 亿吨，可采储量 2.37 亿吨，煤种主要为气肥煤，服务年限为 60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26.41 亿元，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长城二矿改扩建项目一期改扩建 120 万吨/年已通过联合试运转进行试产，二期改扩建正在进行中。

③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500 万吨/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149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拥有沙章图井田。沙章图井田面积 49.87km<sup>2</sup>，资源储量 6.83 亿吨，可采储量 4.21 亿吨，煤种为 1/3 焦煤，服务年限为 67.5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38.73 亿元，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

④黑梁矿井（长城五矿）。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18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17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180 万吨/年。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拥有黑梁井田。黑梁井田面积 13.93km<sup>2</sup>，资源储量 2.01 亿吨，可采储量 1.50 亿吨，煤种为气煤、高硫煤，服务年限为 45.6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26.09 亿元，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份投产。

⑤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18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1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150 万吨/年。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拥有横山堡井田，井田面积 8.12km<sup>2</sup>，矿产资源储量 1.35 亿吨，可采储量 0.76 亿吨，煤种均属气煤，为中热值~高热值煤、低硫~中高硫煤均有，中高硫煤占总储量比例较大。规划矿井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50.1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22.53 亿元，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1 月份投产。

⑥伊犁一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2183 号），同意建设伊犁一号煤矿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动筛排矸车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疆伊宁矿区伊犁一号煤矿项目建设方案变更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8]1661 号），同意伊犁一号煤矿项目建设方案变更，建设方案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53.49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余事项仍按发改能源[2009]2183 号文核准的内容执行。伊犁一矿位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南 30 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琼博拉乡。年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服务年限 156 年。井田面积 118.5 平方公里，主要可采煤层为 3 号、5 号煤层，煤种为不粘煤、长焰煤。矿井地质储量 46.33 亿吨，工业储量 39.54 亿吨，可采储量 18.39 亿吨。该矿井概算投资 40.94 亿元，2007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正在联合试运转期间，预计 2020 年 12 月投产。

⑦伊犁二矿。位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犁一矿东邻。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147.9 年。井田面积 130.25 平方公里。含煤 12 层，可采煤层 6 层，分别为 3、4、5、8、9、10 号煤层。煤种以不粘煤（BN31）为主。矿井可采煤层资源量为 640,302 万吨，工业资源/储量 33.58 亿吨，可采储量 20.01 亿吨。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以发改能源[2007]430 号文件批准了矿区总体规划，伊犁二矿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⑧鲁新矿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519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拥有农乃庙井田。农乃庙井田面积 28.61km<sup>2</sup>，资源储量 9.11 亿吨，可采储量 4.21 亿吨，煤种为“三低一高”的褐煤，规划矿井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62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28.25 亿元，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6 月份投产。

⑨阿城矿井。阿城矿井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和阳谷县七级镇境内。设计能力 30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2 年。井田面积 94.98 平方公里，含煤 18 层，其中可采 6 层，煤种以气煤、1/3 焦为主。矿井总资源/储量 10.33 亿吨，设计资源/储量 3.88 亿吨，可采储量 2.77 亿吨。阿城矿井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 （3）公司煤炭产品及销售情况

#### ①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用于出口和冶金行业的肥煤、气肥煤及六级气煤和动力精煤；以供应电力行业为主的混煤、洗混、煤泥等产品。公司利用冶炼精煤产品低硫、高粘结的产品优势，在与省内兖州矿业、淄博矿业、临沂矿业等企业竞争中，保持了在市场价格制定和产品销售中的竞争优势。同时，针对公司部分高硫煤炭的实际情况，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开发出了在国际市场中具有独特品质的高基氏流动度的精煤，并出口韩国市场，取得了高于国内精煤价格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龙固肥煤、双八精煤、低灰气肥煤”等三个品种为主的冶炼精煤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市场前景良好。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营业收入按煤种划分情况如下：

图表5-13. 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营业收入按煤种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煤炭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原煤	21.79	21.44	14.43
洗精煤	142.61	133.74	135.31
洗混煤	14.57	13.07	17.06
洗煤泥	5.30	6.87	6.82
<b>合计</b>	<b>184.27</b>	<b>175.12</b>	<b>173.62</b>

#### ②公司销售渠道及营销策略

公司煤炭销售部下设省外、省内、港口、电煤四类 20 多个办事处，由办事处工作人员驻点与各重点客户衔接办理销售结算等有关事宜。目前驻外办事处在上海、湖北、湖南、安徽、浙江、江苏、江西等地区均设有销售网点。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均已形成，并覆盖了国内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山东省内广阔的地理区域。

公司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营销中心，各矿井由山东能源营销中心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以满足大型钢铁厂及电厂等重点客户的需求。销售价格方面，实行大客户准入制度，对列入大客户的单位，在资源保障、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享有山东能源集团的优惠措施；对于未列入大客户的

单位，价格按照市场煤分品种最低限价制度执行。煤炭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滚动结算）等模式，主要结算方式包括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对于大客户单位，发行人向山东能源集团开具发票，山东能源集团向客户平价开具发票。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间实行货款的滚动结算。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冶金企业客户和电力企业客户。冶金企业客户方面，山东省外主要冶金用户包括宝钢、武钢、马钢、首钢、鞍钢、邯钢等国内冶金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山东省内主要冶金用户有山东钢铁集团下属的莱钢、济钢等，公司内销占比为 98.84%；公司部分冶炼精煤还出口韩国、日本，公司外销占比为 1.16%。电力企业客户方面，公司开展合作的电力企业几乎涵盖了国内所有大型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外主要有江苏利港电厂；山东省内主要包括中国华电集团莱城电厂、中国国电集团费县电厂、中国华能集团白杨河电厂以及山东华能莱芜、烟台电厂等重点电力企业。内销结算方式为现金款及承兑汇票，外销部分为信用证结算。

煤炭出口方面，根据我国煤炭出口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出口煤炭均采用销售代理制度。目前公司出口到日本的动力精煤由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出口到韩国的冶炼精煤由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上述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委托，负责与客户就价格、数量等合同事宜展开谈判，并负责有关煤款结算事宜。

发行人所在的新汶矿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新泰市，毗邻我国经济较发达、煤炭需求较多的华东和华南沿海地区，主要是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运量占比在 75%以上。京沪高速公路、济青高速二线等公路穿越矿区，磁莱铁路贯穿矿区与津浦、胶济铁路干线相连，铁路、公路运输便利，运输方式灵活且运费较低。发行人东临青岛、日照两大港口，从公司矿区到达日照口岸，经火车运输 433 公里，汽车运输 240 公里，公路经京沪、日东高速可直达日照。发行人煤炭可用铁路运输，又可通过公路运输，运输方式灵活，能够有效地解决运输问题。由于运输费用对煤炭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大，相对低廉的运费使公司在与山西、内蒙等地的煤炭企业竞争时具有比较明显的区位优势。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运输情况如下：

**图表5-14.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运输情况<sup>2</sup>**

<sup>2</sup>发行人运量情况包含部分煤炭物流。

单位：万吨、%

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运量	占比	运量	占比	运量	占比
铁路	657.28	18.15	603.08	18.38	592.11	17.79
公路	2,756.13	76.13	2,481.49	75.64	2,541.57	76.38
水路	207.09	5.72	196.03	5.98	194.00	5.83
合计	<b>3,620.50</b>	<b>100.00</b>	<b>3,280.60</b>	<b>100.00</b>	<b>3,327.68</b>	<b>100.00</b>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煤种产销情况见下表：

图表5-15.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煤种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原煤	1,257	1,249	99.36	855	842	98.49	544	540	99.26
洗精煤	1,482	1,382	93.25	1,358	1,358	100.01	1,430	1,433	100.21
洗混煤	480	478	99.58	432	431	99.92	513	512	99.81
洗煤泥	334	330	98.80	381	380	99.80	379	381	100.53
合计	<b>3,553</b>	<b>3,439</b>	<b>96.79</b>	<b>3,026</b>	<b>3,012</b>	<b>99.54</b>	<b>2,866</b>	<b>2,866</b>	<b>100.00</b>

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要煤种的售价及煤炭开采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5-1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煤种的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煤炭售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原煤	174	254	267
洗精煤	1,032	985	944
洗混煤	305	303	333
洗煤泥	161	181	179
销售均价	<b>536</b>	<b>581</b>	<b>606</b>

图表5-17.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开采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吨煤成本	324.78	354.17	345.54
其中：直接材料	30.16	32.19	25.35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接人工	86.90	105.55	107.55
制造费用	207.51	216.43	212.64

### ③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并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国内市场中占有率及影响力逐年增强。公司依据目前的良好市场及产品优势，通过近几年与各重点用户之间合作关系的不断扩大，一方面进一步稳定了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合作，与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煤炭营销工作的长效开展奠定了基础。多年来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借助这一优质资源，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逐年增强。

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大部分为承兑，少数用户为现款结算。

**图表5-18. 发行人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2.52	71.91
西安市尧柏物资有限公司	1.88	1.02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2	0.72
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	1.03	0.5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0.95	0.52
<b>合计</b>	<b>137.70</b>	<b>74.72</b>

**图表5-19. 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3.74	59.20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1	1.32
邹平福明焦化有限公司	1.59	0.91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1.49	0.85
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	1.31	0.75
<b>合计</b>	<b>110.44</b>	<b>63.07</b>

图表5-20. 发行人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3.99	77.17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9	1.03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44	0.83
山东泰山阳光集团莱芜电力有限公司	0.33	0.19
莱芜市大顺发工贸有限公司	0.32	0.19
合计	137.89	79.41

## 2、物流贸易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业务包括物流仓储运输和煤炭贸易两方面。其中，物流仓储运输业务是在为集团内矿井采购各种物资、生产设备，服务集团内部各子分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阶段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和采购业务，主要货种包括有色金属、矿用物资、材料及设备等。煤炭贸易方面，公司在发展煤炭生产主业的同时，还积极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发展煤炭物流及非煤物流业务，主要围绕煤炭-炼焦-钢铁产业链进行，基于煤炭业务的优势，结合下游焦炭厂、钢厂的优质客户，发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根据不同客户要求，提供煤炭、铁矿石、焦炭等物流服务，现阶段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图表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仓储运输	136.26	82.02	503.97	79.40	315.55	68.12	203.99	63.29
煤炭贸易	29.88	17.98	130.76	20.60	147.66	31.88	118.30	36.71
合计	166.14	100.00	634.72	100.00	463.22	100.00	322.29	100.00

### （1）物流仓储运输

发行人物流仓储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国际贸易业务以及代购业务。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进口转口业务，矿产品进口业务，集团公司设备进口及出口建筑材料等，且有色金属贸易收占国际贸易收入的 90%以上。代购业务主要分为材料类和设备类，其中代购材料收入占比在 90%以上，主要客户为煤炭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和国内其他的大型煤炭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运输主要由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矿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运营。

供销公司的前身是新汶矿务局供应公司，1993 年经新汶矿务局批准更名为新汶矿务局物资供销总公司，1998 年由于新汶矿务局改制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将新汶矿务局物资供销总公司更名为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是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4 月经省国资委批准，由新矿集团出资 24,881.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 万元。该公司是以生产和经营煤矿物资为主，集生产、生活资料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物资流通企业，拥有占地 37 万平方米的 14 个标准化仓库，一条铁路专用线。

供销公司在为公司各矿井提供各种物资、生产设备，服务集团内部各子分公司的同时，还从事代购、国际贸易等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供销公司开具三个月远期信用证/即期信用证或者采用托收及货到电汇付款的模式对上下家进行结算，主要赚取上下家贸易差价。上游供货商基本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包括嘉能可，托克，必和必拓，来宝、三星物产等。主要交易品种为电解铜、电解镍、铁矿石、铬矿石等。2011 年以来，供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发展迅速，贸易品种包括有色金属、铁矿石、煤炭等，其中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占比在 90.00%以上。供销公司在香港、巴西、墨西哥、蒙古等地均有分支机构。

随着集团公司新建矿井较多及公司整合了大量的煤矿，供销公司代购业务逐步发展，代购主要分为材料类和设备类，其中代购材料收入占比在 90.00%以上，代购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煤炭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和国内其他的大型煤炭企业。代购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根据客户采购需求，统一办理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业务，赚取上下家贸易差价。但自 2011 年以来，随着供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代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

供销公司结算方式：通过承兑汇票或现款结算，国际贸易市场通过国际信用证结算。

最近一年及一期，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22. 最近一年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9 年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392.16	88.99
代购业务	44.06	10.00
其他	4.44	1.01
合计	440.66	100.00

注释：上述数据为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等相关业务合计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图表5-23. 最近一年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毛利润	2019 年	
	金额	占比
国际贸易	0.21	3.99
代购业务	4.77	90.68
其他	0.28	5.32
合计	5.26	100.00

注释：上述数据为供销公司及香港国际等相关业务合计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图表5-24. 2019 年度供销公司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上游采购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供销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4.26	23.88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4.26	14.03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	5.61	矿用物资	非关联方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	2.75	矿用物资	非关联方

宁夏天地重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41	1.39	矿用物资	非关联方
<b>合计</b>	<b>48.43</b>	<b>47.66</b>	-	-

图表5-25. 2019 年度供销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销售额	占供销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93	13.06	矿用物资	关联方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9	10.03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10.68	10.02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公司	9.56	8.97	矿用物资	关联方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77	6.35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b>合计</b>	<b>51.63</b>	<b>48.43</b>	-	-

最近一年，香港国际采购与销售前五大情况如下：

图表5-26. 2019 年度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上游采购企业名称	采购额	占香港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GM(HONGKONG)PTE.LIMITED	58.54	17.79	能化产品	非关联方
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2.93	13.05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47	8.96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GOOD V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28.97	8.81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GM(SINGAPORE)PTE.LTD	27.73	8.43	能化产品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87.64</b>	<b>57.04</b>	-	-

图表5-27. 2019 年度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销售额	占香港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YANCO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60.65	18.14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5.46	13.60	能化产品	非关联方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44.31	13.25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GTY Hong Kong Limited	35.16	10.52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香港宏科发展有限公司	26.80	8.01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项目	销售额	占香港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合计	212.37	63.52	-	-

## （2）煤炭贸易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焦炭厂、钢厂等，其盈利模式为综合下游客户需求，统一办理煤炭以及焦炭、铁矿石等采购，赚取差价。截至目前，公司煤炭贸易业务货种以煤炭为主。

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新矿国际贸易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为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再次注资 5,00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材、电子组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煤炭、焦炭的经营。该公司依托新矿集团的资信及资金优势，已与宝钢股份，莱钢股份，武钢国贸等国内大型钢厂和中国矿产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该公司积极与外贸企业合作，开展国际贸易，逐步发展成内贸、外贸兼营的国际化公司。

最近三年，新矿国际煤炭贸易量分别为 3,202 万吨、4,255.53 万吨和 3,752.15 万吨。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供给侧改革及下游需求增加，煤炭价格增幅明显，公司扩大煤炭贸易业务，煤炭贸易量大幅增加。新矿国际煤炭贸易是外购煤炭直接销售业务，煤炭采购主要来自于山东能源集团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2018 年采购价格为 399.60 元/吨，销售价格为 403.33 元/吨，利润空间较小。

新矿国际的结算方式：国内部分采用现金及承兑汇票结算，国外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

图表5-28. 最近三年新矿国际各板块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154.37	57.88	161.30	75.64	135.02	95.73
非煤物流	112.36	42.12	51.94	24.36	6.02	4.27
<b>合计</b>	<b>266.73</b>	<b>100.00</b>	<b>213.24</b>	<b>100.00</b>	<b>141.04</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图表5-29. 最近三年新矿国际各板块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毛利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2.73	97.50	2.28	99.56	1.59	99.38
非煤物流	0.07	2.50	0.01	0.44	0.01	0.63
<b>合计</b>	<b>2.80</b>	<b>100.00</b>	<b>2.29</b>	<b>100.00</b>	<b>1.60</b>	<b>100</b>

注：上述数据包含内部业务合并抵消数据。

图表5-30. 2019 年度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新矿国际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分公司	37.28	14.13	非关联方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3.86	9.04	非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2.87	8.67	非关联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2.45	4.72	非关联方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9	4.02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07.06</b>	<b>40.58</b>	-

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图表5-31. 2019 年度新矿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新矿国际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海安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28.59	10.72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新矿国际公司 收入总额的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昆明云能物流有限公司	8.37	3.14	非关联方
四川省商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12	3.04	非关联方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89	2.96	非关联方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7.53	2.82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0.51</b>	<b>22.69</b>	-

### 3、化工产品

公司的化工板块主要是盐化工和煤化工，分别由泰山盐化工分公司和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承担。2019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为 17.81 亿元，其中盐化工板块收入为 6.60 亿元、煤化工板块收入为 11.21 亿元。

泰山盐化工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座落于泰安市大汶口新汶矿业工业园区，是泰安市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烧碱、聚氯乙烯、液氯、盐酸、乙炔、次氯酸钠等氯碱的生产销售；卤水销售；纯水（工业用）、蒸汽生产销售。

新矿集团持有泰安市大汶口盆地岩盐矿 26.57km<sup>2</sup> 岩盐资源探矿权（探矿许可证编号：3700000530144），拥有岩盐储量为 17.9 亿吨。泰山盐化工分公司一期占地 426 亩，拥有电石破碎、乙炔发生、合成及转化、精馏、单体回收、聚合及后处理等生产系统和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利用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生产烧碱和聚氯乙烯。该公司盐化工一期 10 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离子膜法电解和美国古得里奇聚合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设施配有世界上先进的 DCS 自动控制系统。2006 年一期项目实现了一次投料试车成功，两个月后完成了装置的投产、达产和稳产。

截至 2019 年末，泰山盐化工分公司资产总额 94,610.00 万元，负债总额 152,51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57,90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受氯碱市场低迷导致利润下降所致；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6,554.00 万元，营业利润-6,418.00 万元，净利润-8,966.00 万元。

公司的主要盐化工产品分别为烧碱和聚氯乙烯，烧碱和聚氯乙烯产品产能分别为 12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最近三年，发行人盐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图表5-32. 最近三年发行人盐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烧碱	9.97	9.73	97.59	9.38	9.2	98.08	10.33	10.26	99.32
聚氯乙烯	7.40	7.39	99.86	8.48	8.48	100.00	7.76	7.76	100.00
合计	17.37	17.12	98.56	17.86	17.68	98.99	18.09	18.02	99.61

最近三年，发行人盐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5-33. 发行人盐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烧碱	1,947.62	1200.76	2,443.78	1,176.34	2,660.78	1,199.03
聚氯乙烯	5,840.71	6461.47	5,776.40	6,005.86	5,458.59	5,882.74

2019 年烧碱的平均售价为 1,947.62 元/吨，聚氯乙烯的平均售价为 5,840.71 元/吨；2019 年烧碱产销率为 97.59%，聚氯乙烯的产销率为 99.86%。

自 2016 年末开始，氯碱市场逐渐转暖，产品价格稳中有升，截止到目前，产品价格保持了较高的价格走势。泰山盐化自 2006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以来，部分设备已接近或超过使用年限，并出现疲劳状态，但今年来，泰山盐化逐步加大投入，对主要设备电解槽、转化器和乙炔发生器等进行了升级改造，使主要产品达产稳产。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未来计划是调整产品生产结构，通过保证卤水浓度、科学合理调整液氯和聚氯乙烯生产负荷解决氯气平衡问题等措施，全力保障烧碱系统满负荷生产，以盈利产品的满负荷生产，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由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运营。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精细化工园区。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焦炭生产、销售。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对 2#焦炉进行烘炉，9 月份进入试生产。

截至 2019 年末，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6,533.31 万元，负债总额 90,576.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956.4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631.28 万元，营业利润 18,561.83 万元，净利润 18,561.83 万元。

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和焦油。焦炭和焦油产品产能分别为 130 万吨/年和 7 万吨/年。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图表5-34.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96.71	98.14	101.48	94.23	94.56	100.35	87.04	88.77	101.99
焦油	5.84	5.86	100.34	5.04	5.06	100.40	5.21	5.20	99.81
合计	<b>102.55</b>	<b>104</b>	<b>101.41</b>	<b>99.27</b>	<b>99.62</b>	<b>100.35</b>	<b>92.25</b>	<b>93.97</b>	<b>101.86</b>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5-35.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焦炭	954.95	705.1	1,018.78	784.47	896.77	854.20
焦油	2,301.46	641.25	2,549.94	794.46	2,309.16	833.78

2019 年，焦炭的平均售价为 954.95 元/吨，焦油的平均售价为 2,301.46 元/吨；2019 年，焦炭的产能利用率为 74.39%，焦油的产能利用率为 83.43%；2019 年，焦炭的产销率为 101.48%，焦油的产销率为 100.34%。

####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非煤产业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供电等，各产业主要子公司包括山东华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阳新华能源有限公司等。

2019 年，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9.3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6%，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2.23 亿元、供电收入 1.67 亿元，托管服务收入 1.41 亿元，资产经营租赁收入 1.37 亿元。

2018 年 2 月，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协议转让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8 号），同意发行人将持有国泰租赁 66.67% 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持有，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将不持有国泰租赁股份。2018 年 3 月 5 日，国泰租赁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统一部署及山东能源业务板块规划，在 2017 年财务决算中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四）安全生产、煤炭产业去产能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整体管理水平高于行业水平，但煤炭开采毕竟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加大，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投入大量资源。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新矿集团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制定了《2011 年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新矿集团提出了生产矿井杜绝水、火、瓦斯、煤尘等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全公司实现安全年、质量标准化矿达标上等级、建立并完善职业安全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等考核目标，明确了考核单位范围，规定了负责人风险抵押金交纳标准，制定了考核处罚条件标准。同时，发行人在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方面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为发行人煤炭生产提供较高保障。

在煤炭安全生产方面，新矿集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2019 年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8.91 亿元，使用 6.58 亿元。新矿集团实行“分类治理、重点调度、异常警示、安全评价和科技治灾”五方面对各类矿井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整改和治理方法；依托新矿集团现有科技创新平台，针对关键性技术难题，聘请专家到现场进行研究，“煤矿冲击地压预测与防治成套技术研究”、“我国东部煤矿深井巷道松软围岩失稳安全控制关键技术与应用”等技术成果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

奖，并在全国首次应用“负煤柱”技术防治千米深井冲击地压，为煤炭矿井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05S 工作面平巷发生冲击地压事故，4 人被困并死亡，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 2、发行人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 ①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山东省“十三五”期间规划退出各类煤矿 114 处，化解产能 6,460 万吨/年，涉及在职职工 17.48 万人。其中 2016 年关闭退出 58 处，压减产能 1,265 万吨/年。山东能源集团“十三五”期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上报 4,292 万吨/年，涉及 62 处矿井，分流安置职工 80,549 人，其中省内矿井 33 处，产能 3,401 万吨/年。

发行人上报省内矿井 6 对，产能 339 万吨/年，拟退出时间为 2017 年东港煤矿 30 万吨/年，2018 年华泰矿业、盛泉矿业 2 处合计 93 万吨/年，2020 年华恒矿业、新阳能源、金黄庄煤矿 3 处合计 216 万吨/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矿井目前均暂停生产，上述矿井关停后，发行人将完成山东省政府下达的去产能目标。截至 2019 年末，华泰矿业、盛泉矿业已退出。万祥矿业东港煤矿产能 30 万吨/年，员工 1,150 人，计划 2017 年退出，实际 2016 年 8 月开始回撤，2016 年 12 月完成关闭退出验收。

发行人上报省外煤矿矿井 7 对，产能 288 万吨/年，2016 年已经完成关闭退出产能的煤矿有 3 处：一处是宁夏自治区的芦草井沟煤矿 60 万吨/年，2016 年 8 月份被自治区列入 2016 年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矿井；一处是云南省的帅戡矿业公司康发煤矿 30 万吨/年，2016 年 8 月被云南省列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暂缓建设矿井；一处是甘肃省的芨芨台子煤矿 15 万吨/年，2016 年 8 月被甘肃省列为 2016 年第二批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矿井。3 处煤矿都在 2016 年通过了所在省（自治区）政府组织的验收。

## ②产能置换政策落实情况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规定，“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国家发改委相继下发的文件有：《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关于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897 号）和《关于在建项目落实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有关事情的通知》（发改电〔2016〕561 号）等文件。

发行人抓住机遇，科学筹划，积极工作，完成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在建项目的煤矿建设产能置换方案。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等三个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515 号），原则同意调整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产能置换方案，方案调整后，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建设规模分别为 500 万吨/年、180 万吨/年、15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使用人员安置折算指标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该项目建设规模 12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折算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 ③超产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

## ④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职工安置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因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内蒙新建的矿井陆续开始生产或试生产，能够很好地接受从存量矿井转移过来的职工。二是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大型集团，集团近年来在物流贸易、机械制造等行业投资较多，也可以吸收从煤矿上转移来的职工。经了解，发行人安置计划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安置工作已经有序开展。

## 3、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转变发展观念，提出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总抓手，以“黑色煤炭，绿色开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高碳企业，低碳运行”、“生态文明，科学发展”为目标，全力



打造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安全高效、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新型能源企业。目前已初步实现了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格局。

#### （1）节能减排工作

发行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创新发展、规范提升”总体目标，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2016 年全年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9.02 千克标煤/吨，吨原煤生产耗电 40.72 千瓦时/吨，洗煤电力单耗 6.77 千瓦时/吨，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不超国家、山东省地方限额标准要求。

#### （2）资源综合利用

发行人属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进集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每年初集团公司董事长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示范基地建设责任书，并下发《示范基地建设考核办法》，增加了半年检查考核，强化了过程管控。

#### （3）发展循环经济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矿区为目标，积极构建“生产源头研石换煤—生产过程综合利用—废弃物吃干榨净”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了煤炭—电力、煤炭—选煤加工—焦化、盐矿—盐化工、煤炭生产—选煤加工—新型建材—建筑房地产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了煤炭资源的绿色开采、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

近三年，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发展趋势、相关政策和竞争格局情况

#### 1、煤炭行业状况

##### （1）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70%。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对煤炭的消费

仍将占到所消耗全部能源的 50%以上。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

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 2001 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2012 年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煤炭企业盈利状况逐年恶化，煤炭行业投资热情急剧降温。2015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煤企效益大幅下降。至 2016 年年初，煤炭行业长时间处于低迷时期。2016 年我国煤炭行业大力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比较显著，在去产能的同时推动煤炭价格大幅回升，行业逐渐走出低谷，2017 年煤炭供给端受去产能、安全检查压制，未见明显放量，需求端受益于下游行业产量同比增加，需求向好。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全国煤炭消费需求减少，进入二季度，煤炭消费需求降幅收窄，但市场供需向宽松方向转变的态势没有改变。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价格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 & 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 2012 年初的 201 点左右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124 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 2013 年末的 487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300 元/吨左右。2015

年年底与 2016 年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但是 2016 年 3 月以来煤炭市场受去产能政策影响，短时间内供不应求，煤炭价格理性回归之余还保持较大幅增长。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的大幅回升，使市场摆脱了低迷旧况，增加了盈利空间，全行业虽然依然处于亏损状态，但形势明显好转，亏损面减少，大型煤炭企业在当年就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及下游需求改善，煤炭行业供需偏紧，煤价全年高位运行。2018 年供需缺口明显进一步放大，同时全球陷入煤炭紧缺状态，价格继续上扬而非预期的稳中有降或维持高位。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炭需求减少，市场供需向宽松方向转变，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压力较大。

图 5-36. 2013 年 1 月-2020 年 5 月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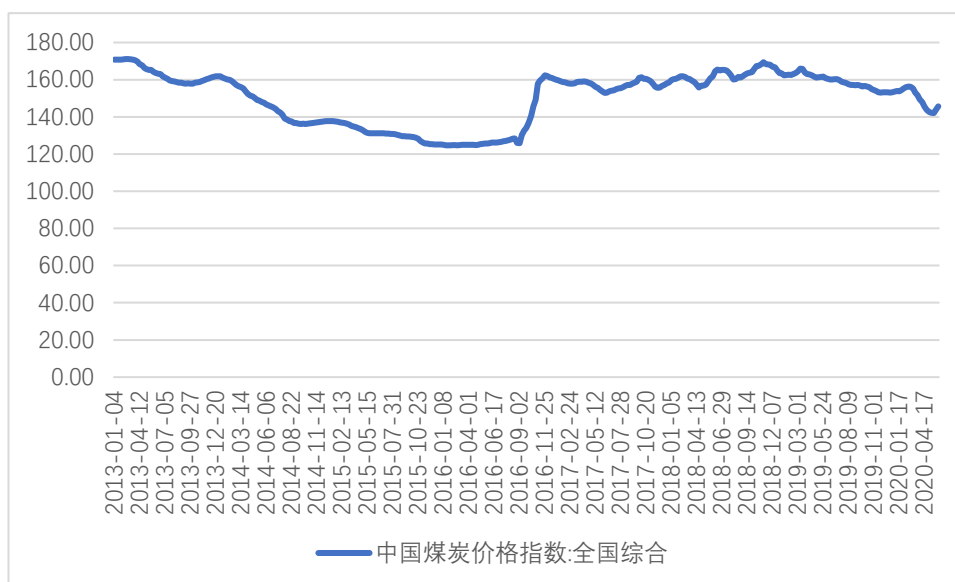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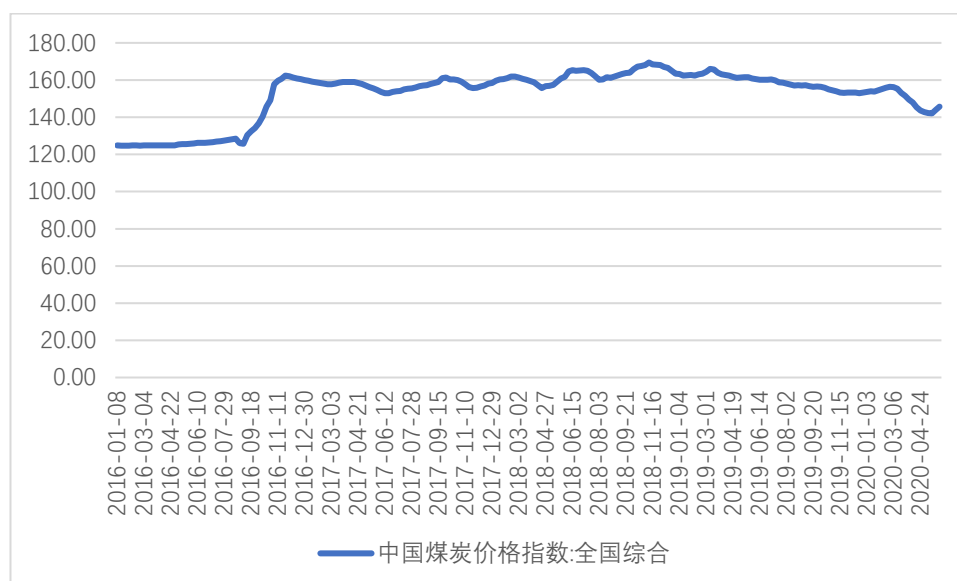


图 5-37. 2016 年 1 月-2020 年 5 月中国煤炭价格指数走势



##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0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有望大幅度减少。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

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以来全国性政策：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严格依据登记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厉查处超产行为，煤矿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的产能，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月均计划的 110%；无月度计划的，月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生产能力的 1/12。
2014 年 9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要立即着手清理涉煤收费基金，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等，取缔省以下地方政府违规设立的涉煤收费基金，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燃料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 3%、3%、6%、5%、5%的最惠国税率。
2014 年 10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对衰竭期煤矿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减征 30%；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 50%。
2015 年 10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大力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长期健康发展。该意见的出台意味着供给收缩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有助于平缓产量增速，改善基本面预期。
2015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规范煤炭生产建设秩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等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2015 年 7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和《做好 2015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旨在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调整产业供需结构。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促进煤炭资源税管理的规范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9 月	发改委	《关于从严控制新建煤矿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与《关于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严控煤炭产能，为引导煤炭供需逐步恢复平衡，助力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经济高速发展期开工建设的煤矿规模较大，正在逐年释放产能；部分地区违规建设煤矿较多，需要逐步消化；煤矿正常退出机制尚不完善，依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供需平衡面临一系列制约。
2015 年 11 月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2015 年 12 月	发改委	《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电价调整的依据是中国电煤价格指数，联动机制以一个年度为周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启动，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实施。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周期内电煤价格与基准煤价相比波动每吨 30 元为启动点，每吨 150 元为熔断点。当煤价波动不超过每吨 30 元，成本变化由发电企业自行消纳，不启动联动机制；煤价波动超过每吨 150 元的部分也不联动。煤价波动在每吨 30 元至 150 元之间的部分，实施分档累退联动，即煤炭价格波动幅度越大，联动的比例系数越小。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互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发改委、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 年 5 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宣贯培训工作。完善创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促进煤炭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和上下游深度融合发展，大幅提高煤矿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实现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8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赶超跨越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体系、科学精准的治理调控体系、共享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体系，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深入推动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在煤炭、电力行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此后 2 月-6 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1）3-5 年内退出

产能 5 亿吨、减量重组 5 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 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 1000 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 25 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 8 亿吨，涉及职工 150 万人左右。

2017 年是煤炭行业继续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的一年。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2 月份下发的《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17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4 亿吨标准煤左右；全国能源生产总量 36.7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产量 36.5 亿吨左右；2017 年力争关闭落后煤矿 500 处以上；退出产能 5000 万吨左右。2017 年 5 月，发改委等颁布的《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2017 年计划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2017 年，我国煤炭去产能成效明显，全年煤炭行业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 1.5 亿吨目标任务。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进程中，煤炭行业积极推动先进产能建设，新核准建设了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优质产能比重大幅提高。煤炭产能利用率达到 68.2%，同比提高 8.7 个百分点。

## 2) 供大于求格局不变，动力煤价格继续下跌

煤炭行业为上游的周期性行业，由于主要下游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等受到疫情冲击，煤炭行业需求增速受到一定影响。煤炭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因短期内延迟复工，全年原煤产量增速亦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供需关系上，由于春节期间承担保供任务的煤矿均正常生产，可保障当前供应，但短期受运输限制产地煤外运困难，消费地供给趋紧，煤炭价格短期呈阶段性上涨趋势。考虑疫情对供给的影响小于对需求的影响，供需关系仍保持较上年弱化的趋势。预计随着疫情对运输的影响逐渐解除，煤炭价格将重回下行通道，降幅主要取决于疫情对需求的影响程度。整体看，行业景气度小幅下行但仍处于周期内中等水平，同时考虑发债企业基本为国有企业，可获得较强外部支持，行业整体信用风险仍可控。

**图表5-38. 近年我国动力煤总供给和总需求情况**

单位：万吨





### 3)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 年，我国煤炭行业前 10 市场份额由 23% 提升至 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 70% 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我国煤矿中小规模居多，产能小而分散。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 6,850 家，煤矿 1.08 万处。其中，小煤矿 7,000 多处，产量占比不到 20%；9 万吨/年以下煤矿个数超 5,400 处，占比全国煤矿数的 50%。2017 年底，煤炭企业相比 2016 年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前十家企业产量占 43%。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 7,000 处以下。30 万吨以下小型煤矿减少到 3,200 处、产能 3.2 亿吨/年左右。建成千万吨级特大型现代化煤矿 36 处，产能 6.12 亿吨/年；在建和改扩建千万吨级煤矿 34 处，产能 4.37 亿吨/年。建成、在建及改扩建矿井占总产能比例 23.5%。2019 年 1-11 月，我国原煤产量前十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占比 45.72%，与 2018 年全年的 42.35% 相比提升了 3.37 个百分点，煤炭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

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 4) 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 5)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3）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18 年 GDP 总量排名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

煤炭是山东能源最重要的基础主导产业，是企业目前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未来，山东能源将按照基地化、园区化建设，安全、高效、洁净化生产，精细化、集约化经营管理的发展思路，坚持省内省外并举、积极走开拓国外的导向，省内开发洁净煤技术，合理均衡生产，提高资源回收率，延长服务年限，实现绿色、安全、创新和高效发展；省外以各主要矿区建设为基础，有序开发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国外推进全球范围内的资源

布局，构建支撑集团稳定和长远发展的煤炭供应体系，逐步形成省内、省外和国外基地高效运营、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煤炭产业布局。

#### 1) 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在去产能方面的主要政策包括：

①实施专项财政奖补。加大财政支持扶持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同时，省财政统筹对化解过剩产能中人员分流安置给予奖补等；

②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加快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支持煤炭企业按规定缓缴采矿权价款等；

③积极盘活土地资源。对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的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重新出让，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

④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等；

⑤加强项目投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政策，地方各级政府和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

⑥土地供应、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妥善安置富余人员。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经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⑦加大价格调节力度。建立完善动态甄别制度，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式电价、超计划（定额）累进水价、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政策，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等。

## 2) 山东省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及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要求，山东省深化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印发《关于公布2019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计划关退煤矿4处、化解过剩产能162万吨。由省能源局牵头组织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山东煤监局等部门组成省级联合验收组对4处煤矿进行省级联合验收，全部达到了煤炭去产能关退标准要求。2019年全省实际关退煤矿4处、化解过剩产能875万吨，其中关退煤矿4处，化解过剩产能162万吨；核减生产煤矿产能20处，压减产能713万吨，完成了去产能任务。

图表5-39. 山东省 2019 年煤炭产能退出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产能规模 (万吨/年)
1	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	枣庄市滕州市	39
2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新泰区	45
3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赵坡煤矿	枣庄市滕州市	30
4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泗河煤矿	济宁市微山县	48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泰安市新泰市	120
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泰安市宁阳县	120
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泰安市新泰县	150
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市巨野县	750
9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任城区	480
10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嘉祥县	120
11	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	枣庄市滕州市	45
12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嘉祥县	420
13	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市单县	90
14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菏泽市郓城县	240
15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	180
16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市任城区	120
17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没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菏泽市郓城县	110
18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菏泽市郓城县	390
19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济南市莱城区	90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产能规模 (万吨/年)
20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济宁市任城区	150
21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	济宁市汶上县	210
22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新泰县	110
23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崔庄煤矿	济宁市微山县	120
24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任城区	80
总计	-	-	465

### 3) 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

山东省发改委、煤炭工业局于 2017 年 3 月印发《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发展规划中为煤炭生产设定的发展目标如下：

到 2020 年，煤炭生产严控新增，推进产能压减，实现煤炭产量逐年下降，到“十三五”末，山东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1 亿吨以内。加大对外开发建设力度，做大做强省外国外煤炭产业，到“十三五”末，省外（国外）办矿煤炭产量达到 2 亿吨。到 2030 年，省内形成五大主要矿区生产格局，产能规模占全省 95%以上，“十五五”末，省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6,000 万吨左右。省（国）外建成稳固的能源供应基地，省外（国外）办矿煤炭产量达到 3 亿吨。

## 2、煤炭物流行业分析

### （1）我国物流行业的总体概述

从历史趋势看，货运量增幅缓慢回落已多年，运输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仍是未来主要趋势，这种大趋势压制了运输企业的议价能力，进入 2015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触底，物流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

2016 年，物流运行呈现“稳中渐升”的特点，物流需求规模增速总体较为平稳，较前期小幅回暖；物流需求分化中出现回暖迹象；物流费用规模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从供给方面看，“十一五”特别是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仓储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

资高速增长，近 10 年增速均超过 20%。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从需求方面来看，2019 年工业物流需求贡献率进一步趋缓，内需对物流需求增长的拉动继续增强，进口、消费相关等新动能物流需求贡献率持续提升，转型升级态势持续发展。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新动能正在快速集聚，持续发展壮大，成为支撑物流需求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单位与居民物流总额保持较快增长，新业态新模式仍是重要引擎。2019 年消费相关物流需求仍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6.1%，增速比社会物流总额高出 10.2 个百分点。其中新业态新模式仍是拉动增长的重要引擎。2019 年，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壮大，相关物流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9.5%，增速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快 11.5 个百分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的贡献率超过 45%。快递业务量完成 630 亿件，同比增长 24%。工业品物流总额增速放缓，但仍是物流需求的主要力量。全年工业物流需求基本平稳，但增速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回落；从年内走势看，二、三季度下行压力较大，四季度明显回升，全年工业品物流总额比上年增长 5.7%。从需求结构看，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结构调整优化态势进一步显现。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需求增长 8.4%，增速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 2.7 个百分点。高端制造业物流需求比上年增长 8.8%，增速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 3.1 个百分点。高端制造业占比达到 14.4%，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从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看，2019 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 53.5%，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中国仓储指数平均为 52.5%，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两指数均处于扩张区间。显示物流活动总体较为活跃，企业业务量水平保持较好增长。

##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 2001 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自 2009 年国务院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年）》以来，2010 年，国家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物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明确了物流是各产业跟国内外市场相连的重要载体，振兴物流产业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

201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表明国家不断加大对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政策支持，其在完善现有物流业政策的基础上，加快形成符合我国现代物流发展需要的公平开放、规范有序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

2013 年 8 月 5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69 号）精神，提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促进流通产业加快发展的新目标。

2014 年 7 月 18 日，《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新标准发布》由交通运输部发布，此举措有助于解决物流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孤岛”问题。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发〔2014〕42 号）提出了物流业发展的三大重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率由 2013 年的 18%下降到 16%左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下发《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开展专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等十余项措施。

2014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到 2030 年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这是山东出台的第一个省级综合交通规划。它明确了未来 15 年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内河航道、交通枢纽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2015 年 5 月 25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确定 2015-2020 年“3 纵 5 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对于降低物流成本、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放商贸物流领域、加快推进物流链、改善交通运输线路等事项进行说明。

### （3）物流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并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列为未来五年十大任务之一。构筑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协调发展将促进西部开发的大力推进以及中部崛起战略的加速实施，国内产业将加速从沿海向中西部转移，跨区域的物流需求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十三五”期间，国家强调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实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经济发展的热点地区，国际上由发



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转移。这两个“转变”和“转移”，必将带来物流需求“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的加快，我国物流业将更加注重大物流供需结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人力资源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与完善，更加注重在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优化物流布局，做大做强物流企业上发力，更加注重在提高效益和效率的基础上实现总量的平稳较快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2019 年物流业政策引领行业发展，顺应行业需求，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政策体系更趋完善。从政策数量看，2019 年物流相关政策近 60 条，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对物流高质量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从政策分布看，政策聚焦物流领域降本增效、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农村农业物流等一系列重点问题，既与往年相比具有较好的延续性，又突出了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有助于行业更好实现转型升级，帮助物流企业健康、良性发展。

#### （4）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组织发布的 2016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从地域上看，华北地区有 19 家，华东地区 14 家，华南地区 7 家，东北地区 3 家，西南地区 4 家，华中地区 3 家，显示出很强的地域性；从主营业务上看，商贸物流 22 家，综合物流 15 家，水运物流 9 家，港口物流 9 家，能源物流 7 家，公路货运 5 家，铁路货运 4 家，汽车物流 3 家，快递/快运 2 家。

#### （5）煤炭物流发展现状分析

物流业作为一个集多种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物流业规模不断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但物流业总体质量仍然偏低。煤炭物流规模庞大、结点多，以及运输量占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总量的比重较大等特点，决定了煤炭物流在物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未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促进和社会物流需求量不断增长的拉动下，物流业将面临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

煤炭物流是一个由煤炭的供应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废弃物物流构成的物流系统。具有物流规模庞大、运输周期长、物流节点多、不需包装、时效性一般等特点。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我国能源构成以及煤炭资源的分布情况决定了我国煤炭对外调运量巨大。但是我国煤炭物流市场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存在着以下问题：①煤炭物流业市场化程度低。当前大多数煤炭企业采取的是自营物流，而非更加高效、专业、低成本的第三方物流。对于自营物流而言，要充分发挥优势就必须建立庞大的物流网络，但很多煤炭生产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实力。②煤炭物流市场混乱。我国煤炭物流市场中，煤炭经营单位过多过滥，中介机构过多，煤价层层加码，层层盘剥，交易成本过高。③煤炭物流产品差异程度低，功能雷同。我国煤炭物流服务企业现有的主要服务内容仅局限于煤炭货运代理、仓储、运输等基本的低层次物流作业层面，很少有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综合性、全程性、集成化的现代物流服务。④煤炭供需分布格局不均衡，铁路运力不足。

##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奖、首届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奖和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奖，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被评为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全国煤炭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等称号。公司所属山东能源集团作为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之一，位列 2019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2 位，位列 2019 年世界 500 强第 211 位，综合实力在全国煤炭行业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新泰市，东临青岛、日照两大港口，磁莱铁路贯穿矿区与津浦、胶济铁路干线相连。京沪高速公路穿越矿区，另有蒙馆、博徐、泰莱等公路干线与 104 国道相接。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通讯设施完善。矿区紧临莱芜电厂、莱城电厂、莱芜钢铁集团公司等用煤大户。从发行人矿区到达省内主要煤炭市场集中地和港口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公司的煤炭出口国内运输距离近、费用低。公司到达日照口岸，经火车运输仅 433.00 公里；到达胶州，经火车运输仅 358.00 公里，在国内煤炭出口企业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的煤炭出口海运费较低。我国煤炭出口的目的地大多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从山东沿海口岸装船发货的海运费较低，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煤

炭运输方式灵活。由于与日照港口较近，既可用铁路运输，又可通过公路运输，可有效解决煤炭运输问题。

## 2、矿产资源优势

公司占有较丰富的煤炭、石膏、铁矿石、高岭土、铝矾土、岩盐等矿藏。其中煤炭产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24 对，核定产能 2,658.00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52.21 亿吨，可采储量 18.51 亿吨，初步构建了山东、内蒙、新疆三大煤炭生产基地格局，形成了以老区为中心、链接省内、辐射省外的千里矿业大开发格局。

## 3、煤炭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煤炭品种齐全，以冶金煤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龙固肥煤”和“泰安气煤”为代表的一批知名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冶炼精煤属优质炼焦配煤，深受冶金、制气等行业用户的喜爱；公司生产的优质动力煤则深受电力行业用户欢迎；可供出口的气煤、气肥煤符合国际市场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竞争力。

## 4、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强化与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产学研结合，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2005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06 年 5 月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年 7 月还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为泰山学者岗位，被省政府认定为重点扶持技术中心企业。

199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 1 项、国家发改委示范项目 3 项、山东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19 项，全公司完成科研攻关和新技术推广项目 2,916 项，有 4 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 项成果获中国煤炭工业十大科技成果奖、196 项重大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励、511 项成果获厅局级奖励，13 项创造中国企业新纪录，拥有各类授权专利 458 项，累计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20 多亿元，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 46.00%和 88.00%。冲击地压防治、深井高温热害、深部开采与支护、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水害治理、薄煤层开采、深部提升运输、矸石充填以及复杂条件建井等技术研究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建设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煤矿充填开

采国家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泰山学者岗位和院士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奖、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等称号，是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

## 5、营销网络优势

经多年经营布局，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遍布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与众多煤炭用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信誉良好，其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包括：武汉钢铁厂、潍坊燃料公司、上海焦化厂、新余钢铁厂，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 6、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是由当初几十万吨年产量的小煤矿发展而来的年产千万吨煤炭的大型企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的“内部市场化”管理模式、资产经营责任制体系和“三集中”（财务资金、煤炭营销、物资供应）经营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长期安全生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和冲击地压、热害等一系列自然灾害治理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矿井深部支护、通风管理、制冷降温、千米立井直接排水、煤炭地下气化、特厚表土层凿井技术等更是处于全国乃至国际领先水平。利用自身管理团队、管理技术和经验，实现了与区域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双盈”。

## 7、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先后制定实施了新汶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资源开发与生态重建工程》，全面开发了煤炭洗选、气化与深加工、矸石发电、矸石制砖等能源生产主线和土地复垦、矿井水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模式。2005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批准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先后获得国土资源部命名为“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以矸换煤绿色开

采节能技术获“2007 年度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公司还荣获“山东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十佳品牌企业”。

##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立足转方式调结构，以更加创新的发展理念、清晰的发展思路、科学的发展方式，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制订了“十三五”发展规划。

### 1、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是把握“构建三个三大格局”的工作思路，即：着力做强“三大”主业；加快构建“三大”战略区域；着力推进“三种”转变；主动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实现企业稳中求进，步入 5,00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行列。“十三五”期间，规划原煤产量 22,249.00 万吨，比“十二五”预计增加 9,821.00 万吨，升幅 79.00%。“十三五”规划营业收入 4,176.00 亿元，比“十二五”预计提高 1,106.00 亿元，升幅 36.00%。“十三五”规划利润总额 128.00 亿元，比“十二五”预计减少 27.50 亿元，降幅 17.70%。

### 2、产业布局

做好各大产业板块的优化提升，使各产业板块之间优势突出、互补互利、重点有序、协调发展，是“十三五”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主攻方向。

（1）煤炭产业。落实以煤为基的煤钢联动、煤电联合、煤化连体战略，构建“三个三”大格局（三大煤炭基地：省内基地、内蒙基地、新疆基地；省内基地：老区止亏减亏、新区稳产增盈、规划区新井开工；内蒙基地：建成现代化大型煤矿集群、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煤电循环经济示范园；新疆基地：南疆利润增长点、伊北煤制气示范点、伊南转化项目突破点），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实现企业稳中求进，步入产能 5,00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行列。

（2）非煤产业。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方式转变，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增强企业全面创新能力为动力，优化产业结构，创新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形成资源优势明显、生产技术先进、产业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走出一条具有新矿特色的产业升级、企业转型的新路子。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非煤盈利经济为目标，以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打造骨干产

业集群为主线，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相结合，加大对现有非煤项目的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高重点非煤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结合新矿集团加快新区建设步伐，围绕自身优势，着眼能够占据竞争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示范项目，着力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工艺和重大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快培植形成支撑集团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整个集团非煤产业层次和科技含量。着力发展电力、煤化工、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产业。

####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见下表：

图表5-4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煤炭板块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单位：万吨/年、亿元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总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投资情况	预计未来投资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300	17.81	17.65	0.06	-
长城二矿改扩建	400	26.41	14.98	0.60	-
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	500	44.18	43.91	0.25	-
黑梁矿井（长城五矿）	180	26.09	24.00	0.50	1.00
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	150	22.53	21.00	0.98	0.20
伊犁一矿	1,000	51.45	42.00	1.00	1.00
伊犁二矿	1,000	42.92	1.26	0.50	0.50
鲁新矿井	500	38.25	37	0.28	0.20
阿城矿井	300	31.75	14.54	0.68	1.00
<b>合计</b>	<b>4,330</b>	<b>290.88</b>	<b>216.34</b>	<b>4.85</b>	<b>3.90</b>

图表5-4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煤化工板块在建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吨/年、亿元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总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投资情况	预计未来投资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内蒙恒坤化工焦化二期	130	13.57	5.29	0.10	0.10
<b>合计</b>	<b>130</b>	<b>13.57</b>	<b>5.29</b>	<b>0.10</b>	<b>0.10</b>

## 1、长城一矿及洗选煤厂改扩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批准了长城煤矿改扩建300万吨/年,并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6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7〕2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一矿及选煤厂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06号)。

## 2、长城二矿改扩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批准了福城煤矿400万吨/年(一期120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麻黄矿井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708号)的文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809号)、土地使用权证(鄂前国用〔2015〕第A0040号、第A0041号)。

## 3、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批准了沙章图矿井500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149号)、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同意新矿内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函》(鄂环函〔2018〕416号)。

## 4、黑梁矿井(长城五矿)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批准了长城五矿180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1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五号矿井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77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井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的通知》(鄂环发〔2017〕371号)。

## 5、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规划了长城六号矿井建设规模 180 万吨/年，并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1号），核准矿井建设规模 150 万吨/年，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项目建设用地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8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57号）。

## 6、伊犁一矿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2183号），伊犁一号煤矿建设规模为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动筛排矸车间，并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疆伊宁矿区伊犁一号煤矿项目建设方案变更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8〕1661号）、国土资源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矿区伊犁一号煤矿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8〕145号）、《关于察布查尔县伊犁一号矿井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函〔2012〕3089号）、《关于察布查尔县实施城镇规划 2013 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436号）、《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1号）批准。

## 7、伊犁二矿

根据国家发改委《伊犁伊宁矿区总体规划》（发改能源〔2007〕430号），批准了矿区总规模 3,110 万吨/年，其中二号矿井 1,000 万吨/年。

## 8、鲁新矿井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320号），批准了鲁新煤矿 500 万吨/年矿井建设，并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51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4〕354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内蒙古鲁新能



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新矿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7〕244号）、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9〕第2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8〕85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乌拉盖管理区农乃庙鲁新煤矿工程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4〕第630号）。

## 9、阿城矿井

阿城矿井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和阳谷县七级镇境内。设计能力 30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2 年。井田面积 94.98 平方公里，含煤 18 层，其中可采 6 层，煤种以气煤、1/3 焦为主。矿井总资源/储量 10.33 亿吨，设计资源/储量 3.88 亿吨，可采储量 2.92 亿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 10、内蒙恒坤化工焦化二期

内蒙古恒坤化工焦化二期项目设计规模为 2×65 孔 5.5m 复热式捣固焦炉（年产焦炭 130 万 t/a），同时配套设计与之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备煤车间、煤气净化车间、3.5kv 供电站及污水处理、给排水等公辅设施和浴室、食堂、能源调度中心等办公生活辅助设施。该项目工程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13.57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4.14 亿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吨捣固焦及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3〕99 号），批准了内蒙古恒坤化工焦化二期项目建设。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之比大于30%的二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亦未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足以影响本期发行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因（2016）鲁 0191 执 610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 年 10 月，由于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需支付山东创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4,748,000 元及逾期利息，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

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尚未履行。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因（2018）皖 1322 民初 3722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于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应给付浙江长兴东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9,824,908.68 元及利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尚未履行。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之比均小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 1、公司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图表5-4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虎豪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戴戡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阳天健经贸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新汶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股东、发行人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公司章程，由山东能源集团对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采取竞争机制，面向市场，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择价采购。

公司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关联方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 1、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

公司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营销中心，各矿井由山东能源营销中心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以满足大型钢铁厂及电厂等重点客户的需求。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企业，已构建完善的煤炭销售网络，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各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集中统一销售，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销售空间，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由集团管理下属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工作，也可一定程度上避免下属煤炭子公司之间的竞争。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在营销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实行“整体布局、统分结合、集中管理”的煤炭营销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调运、统一结算、统一市场布局”的煤炭营销管理制度。山东能源集团成立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加强煤炭销售价格监管。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依据客户的煤炭需求量、市场地位和信用状况，实行大客户准入制度。对于列入大客户的单位，在资

源保障、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享有集团公司的优惠措施；对于未列入集团公司大客户的单位，价格按照市场煤分品种最低限价执行。市场煤分品种最低限价由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2017-2019 年，山东能源营销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煤炭价格一致，不额外收取费用，遵循市场导向定价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关联方购销：

图表5-43. 最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25,248.05	1,247,816.90	1,261,337.50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	2,934.92	-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8,456.25	8,562.39	14,448.51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509.89	13,072.52
山东新汶热电有限公司	363.95	2,676.67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	-	-	-
济宁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合计	<b>1,334,068.25</b>	<b>1,266,500.77</b>	<b>1,288,858.52</b>

图表5-44. 最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47	-	-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7,187.14	3,300.15	3,832.62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25.44	16,127.91	37,250.58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65.28	12,468.58	17,790.53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7,425.84	199,873.16	162,359.88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78.72	8,426.82	-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3.09	3,560.56	-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	3,393.00	-
山东新汶热电有限公司	4,239.89	2,637.10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23,060.00	-	-
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	1,143.40	-	-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	954.72	-	-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0.28	-	-
合计	464,679.28	249,787.28	221,233.61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5-45. 最近三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80,000.00	370,000.00	360,000.00

### 4、关联担保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图表5-46. 2019 年末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伊犁新天煤化工	2,836.32	2017-05-15	2020-05-15
伊犁新天煤化工	9,000.83	2017-09-18	2020-09-18
伊犁新天煤化工	3,555.00	2017-10-09	2020-10-09
伊犁新天煤化工	8,189.17	2017-10-23	2020-10-23
伊犁新天煤化工	5,759.17	2018-02-12	2021-02-12
伊犁新天煤化工	6,053.33	2018-03-19	2021-03-19
伊犁新天煤化工	7,109.70	2018-07-20	2021-07-20
伊犁新天煤化工	8,672.58	2018-08-17	2021-08-17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10,000.00	2019-12-10	2020-12-09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4-01	2020-04-01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61.89	2018-05-22	2021-05-22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35.00	2008-05-30	2021-10-29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	2010-06-30	2020-06-30
合 计	103,432.99	-	-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图表5-47. 2019 年末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80,000.00	2019-3-27	2022-3-27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0	2018-9-25	2021-9-2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00.00	2017-10-12	2020-4-1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00.00	2017-9-6	2020-4-2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00.00	2017-9-26	2020-4-2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700.00	2017-4-25	2020-4-24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5,000.00	2017-5-23	2020-5-22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2,400.00	2017-9-6	2020-9-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4,500.00	2017-9-26	2020-9-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250.00	2017-10-12	2020-10-12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795.01	2018-3-27	2020-4-23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059.98	2018-9-25	2020-4-2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4,830.02	2018-3-27	2020-4-27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175.23	2017-4-10	2020-5-10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192.17	2018-9-25	2020-10-2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304.29	2017-4-10	2020-11-10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885.15	2018-3-27	2021-3-23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4,944.73	2018-3-27	2021-3-27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436.56	2017-4-10	2021-5-10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327.82	2018-9-25	2021-9-2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572.14	2017-4-21	2022-4-10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86,000.00	2019-3-28	2028-3-28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75,000.00	2013-6-18	2020-6-17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72,000.00	2018-7-27	2027-7-26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8,000.00	2018-8-1	2027-8-2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8-8-9	2027-8-10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	2017-8-11	2020-8-11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6,250.00	2016-12-30	2021-12-30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87,462.50	2017-1-26	2021-12-30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68,750.00	2017-2-15	2022-2-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2,000.00	2019-2-26	2020-2-24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1,000.00	2019-7-22	2020-7-22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0,000.00	2019-8-16	2020-8-16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2-28	2020-2-27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2-28	2020-2-27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9-3-6	2020-1-30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3-8	2020-3-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5,000.00	2019-3-13	2020-3-11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3-13	2020-3-11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9-3-15	2020-3-13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9-5-30	2020-4-9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6-14	2020-4-7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6-14	2020-4-28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9-6-27	2020-6-2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6-27	2020-6-2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0,000.00	2019-3-8	2020-3-8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500.00	2019-11-4	2020-4-6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40,500.00	2019-4-11	2020-4-11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0,000.00	2019-7-8	2020-7-8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50,000.00	2019-10-9	2020-10-9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9-11-4	2020-11-4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1,000.00	2019-12-23	2020-12-23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9-1-10	2020-1-9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5,000.00	2019-1-17	2020-1-3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3-29	2020-3-27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3-29	2020-3-27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9-9-19	2020-7-3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30,000.00	2019-9-19	2020-9-18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5,000.00	2019-10-1	2020-9-29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9-10-29	2020-10-8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5,000.00	2019-12-10	2020-10-8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9-12-10	2020-12-8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00.00	2017-7-4	2020-1-3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00.00	2017-7-12	2020-1-3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00.00	2017-9-1	2020-3-5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6,000.00	2017-6-1	2020-5-4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8,500.00	2017-6-5	2020-6-1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9,000.00	2017-7-4	2020-7-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27,500.00	2017-7-12	2020-7-1
山东能源集团	本公司	10,000.00	2017-9-1	2020-9-1
山东能源集团+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4,500.00	2009-6-23	2020-5-10
山东能源集团+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4,500.00	2009-6-23	2020-11-10
山东能源集团+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4,500.00	2009-6-23	2021-5-10
山东能源集团+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4,500.00	2009-6-23	2021-11-10
山东能源集团+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4,500.00	2009-6-23	2022-5-10
山东能源集团+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4,500.00	2009-6-23	2022-11-10
山东能源集团+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4,500.00	2009-6-23	2023-5-10
山东能源集团+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4,500.00	2009-6-23	2023-11-10
山东能源集团+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4,500.00	2009-6-23	2024-6-22
山东能源集团+良庄矿业	本公司	4,832.43	2012-10-1	2020-3-1
新巨龙能源	本公司	50,000.00	2019-9-3	2020-3-1
<b>合 计</b>	-	<b>2,411,568.03</b>	-	-

##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图表5-48.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80.49	45,796.87	71,358.69
应收账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3,004.67	5,033.46
应收账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90	1,187.49	1,722.57
应收账款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991.64	699.75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6,069.96	4,541.28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2	110.53	-
应收账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1,755.65	-
应收账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952.10	799.36



科目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金塔县永发矿业有限公司	-	2,703.28	3334.85
<b>合计</b>		<b>88,025.58</b>	<b>62,572.20</b>	<b>87,489.96</b>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207.99	1,401.00
预付款项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	110.26	2,742.84
预付款项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722.90	5,299.15	873.42
<b>合计</b>		<b>11,722.90</b>	<b>6,617.40</b>	<b>5,017.26</b>
应收股利	山东省武新物资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	147.00	147.00
<b>合计</b>		-	<b>147.00</b>	<b>147.00</b>
其他应收款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7,603.58	437,416.55
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25,446.97	304,099.71	304,059.93
其他应收款	泰安永鸿矿山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9,907.81	79,907.81	110,258.02
其他应收款	巴州秦华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	26,245.53	30,414.30	40,066.97
其他应收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5,447.40	25,189.97	28,502.71
其他应收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 电有限公司	1,310.98	8,350.96	1,158.96
其他应收款	山东新申纺织有 限责任公司	-	12,388.29	12,195.20
其他应收款	山东恒泰车桥有 限公司	13,336.33	12,639.03	11,928.18
其他应收款	浙江虎豪集团有 限公司	1,579.56	6,363.05	-
其他应收款	戴戡	1,425.00	1,425.00	994.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	25,875.42	11,126.27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175.78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 备有限公司	39,899.07	39,899.07	35,545.37
<b>合计</b>		<b>396,774.43</b>	<b>1,004,156.19</b>	<b>993,252.16</b>
短期借款	山东能源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230,000.00	120,000.00	80,000.00
<b>合计</b>		<b>230,000.00</b>	<b>120,000.00</b>	<b>80,000.00</b>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2,033.84	5,223.53	17,559.12
应付账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 电有限公司	-	650.23	2,330.53
应付账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 备有限公司	-	267.81	-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3,236.42	5,926.73	26,783.4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 备制造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1,138.58	19,998.75	28,970.69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 团）有 限责任公司	-	128.83	320.57
应付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2,249.45	2,321.92	1,111.81
应付账款	龙口煤电有 限公司	450.00	7,215.00	-

科目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506.62	549.80
应付账款	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	873.82	614.52
<b>合计</b>		<b>29,108.29</b>	<b>43,113.23</b>	<b>78,240.49</b>
预收账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	2,529.90	4,183.54
预收账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	107.30	107.30
<b>合计</b>		<b>-</b>	<b>2,637.20</b>	<b>4,290.84</b>
应付股利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24,100.40	21,199.91	10,016.74
应付股利	宁阳天健经贸有限公司	-	-	1,000.00
应付股利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69,384.81	85,433.35	27,829.98
应付股利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7.00	147.00	147.00
应付股利	山东能源集团	986.00	-	-
<b>合计</b>		<b>94,612.20</b>	<b>106,780.26</b>	<b>38,993.73</b>
其他应付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5,383.99	1,164.92
其他应付款	英国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南非 DRA 公司	-	1,427.51	1,427.51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33.48	462.40	12,283.7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6,854.54	6,854.54	-
其他应付款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27.31	858.00	650.00
<b>合计</b>		<b>15,015.33</b>	<b>24,986.44</b>	<b>15,526.13</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30,000.00	30,000.00
<b>合计</b>		<b>-</b>	<b>230,000.00</b>	<b>30,000.00</b>
长期借款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00.00	250,000.00
<b>合计</b>		<b>250,000.00</b>	<b>20,000.00</b>	<b>250,000.00</b>
长期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99,300.00	99,300.00
<b>合计</b>		<b>-</b>	<b>99,300.00</b>	<b>99,300.00</b>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1、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 2、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7/5/15	2020/5/15	2,836.32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7/9/18	2020/9/18	9,000.83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7/10/9	2020/10/9	3,555.00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7/10/23	2020/10/23	8,189.17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8/2/12	2021/2/12	5,759.17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8/3/19	2021/3/19	6,053.33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8/7/20	2021/7/20	7,109.70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8/8/17	2021/8/17	8,672.58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2019/12/10	2020/12/9	10,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4/1	2020/4/1	30,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2	2021/5/22	7,561.89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8/5/30	2021/10/29	3,235.00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0/6/30	2020/6/30	1,460.00
<b>合计</b>	-	-	-	<b>103,432.99</b>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管理严格规范，各项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建立了比较完备、科学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担保抵押管理各项制度，实现了财务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 1、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银行账号管理等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了财务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授权审批、集中结算”的资金管理体制，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方面，由资金结算中心对银行账户进行统

一管理，负责所属企业内外部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的审批、备案、监督检查。各单位必须按账户使用性质，合理使用银行账户。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资产要有收益，投资要有回报，经营不得亏损，流失追究责任”的原则，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强化成本预算管理。一是加强原煤综合成本的基础管理，集团按月考核各矿原煤综合成本预算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其原煤综合成本的降低或升高提取或扣减工资指标，各矿根据公司下达的原煤综合成本控制指标，强化煤炭产品收购制下对产量、质量与成本、效益的责任；二是在考核项目和内容方面，在原煤综合成本指标和职能部门成本项目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了考核各矿成本费用利润率、可控项目考核指标，对职能部门下达成本项目控制指标，实行部门联责考核制度，对分管领导和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指标奖罚标准；三是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和费用预算制度，健全成本管理基础资料，包括消耗定额、劳动定额、成本费用定额，明确考核、奖惩的具体办法程序并严格执行；四是实行综合成本管理风险抵押金制度。

公司资金管理严格。为搞好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公司成立资金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副组长，财务、煤炭销售等处室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各单位月度资金收支预算以公司整体资金状况，在次月 5 日前，确定下月公司各单位有关部门的资金收支预算。

## **2、投资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不断加强。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规避风险，落实责任，公司制定印发了有关的程序和办法，对各个专业部门、人员以项目单位进行了明确的分工，规定了其职责。对外投资参股、控股的项目，经批准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核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并享有出资人的权利。项目建设投资实行项目法人、项目经理或业主负责制，按照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资金的偿还以项目质量等。同时，专业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归口监督管理，并通过项目招投标、物资比价采购等具体的管理措施和办法，使投资活动管理科学严密，取得较好的效果。

## **3、融资管理**

融资管理方面，公司每年根据工程项目年度预算、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生产经营需要等确定融资方式和规模。公司批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是制定融资方案的依据。融资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资金需求分析、融资渠道、融资方式、期限结构、融资成本、还款计划等内容，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

#### **4、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山东能源集团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5、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煤炭产品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销售”，各矿生产的煤炭由公司统一计划，统一计价，统一结算，定价收购，各矿以煤炭产品收购制为基础，测算经营利润；其它单位根据资产占用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经营收益。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资产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 **6、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实行物资供应集中管理体制，由经营管理部履行宏观协调、监督职能，供销公司负责公司全部物资的采购、配送职能。内部非煤产品一律由供销公司统一比质比价采购。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供销公司优先采购或代销。

#### **7、担保管理**

担保抵押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是担保行为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公司的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国资委审批备案。财务处是行使担保权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申请公司担保的，按规定审批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批准为其担保的单位，时将有关备案资料送交财务处。

#### **8、委托贷款管理**

委托贷款项目均需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所有委托贷款业务都应签订合同，合同应约定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贷款单位要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贷款发放后，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贷款合同执行

情况借款单位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追踪检查。主要跟踪借款人所属行业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定期重估抵押物的价值，时发现可能不利于贷款按时归还的问题，尽快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委托贷款到期前 1 个月，向借款单位发送委托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督促借款单位时筹措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 9、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制定了《2011 年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公司提出了生产矿井杜绝水、火、瓦斯、煤尘等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全公司实现安全年、质量标准化矿达标上等级、建立并完善起职业安全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等考核目标，明确了考核单位范围，规定了负责人风险抵押金交纳标准，制定了考核处罚条件标准。为提高员工的自主保安、群体保安意识，建立风险共担、安全利益共享机制，使职工收入同企业安全生产相联系，公司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公司收取安全专项资金：一是建立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对实现安全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同时返还抵押金；二是收取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主要用于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评价、安全监察等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 10、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加强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集团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参）股子公司都纳入公司资金管理范围。实行“三位一体资金管控体系”，一是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二是资金预算管理手段，三是资金预算管理考核机制。公司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模式有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和委贷式资金池集中管理模式两类。公司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改制矿井、新建矿井项目、公司机关部门和公司控股的公司（包括异地企业）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各单位的资金预算控制由资金结算中心监控支付，以提高资金预算的控制力度和各单位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

担保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鲁国资收益〔2009〕6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管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山东能源资发〔2012〕108 号《关于印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担保业务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未

经批准不准各单位对外(对内)担保，包括各单位之间或各单位与下属公司之间不准相互担保。

融资方面，公司各单位融资方案应报公司审批备案。融资方案需要调整时，应做详细说明，并书面报告公司，经公司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融资事宜。公司对各单位融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融资方案落实情况、融资行为规范情况、融资风险控制情况、融资结构优化情况等进行动态监督和检查。

生产销售方面，公司根据每年订货情况和生产能力，下达各矿全年分品种收购数量、质量、价格指标。煤炭销售部负责全公司煤炭产品各种煤副产品的销售；各矿由煤炭销售部统一调度。公司实行煤炭销售预算管理制度，各矿每月提报次月煤炭资源量，每月公司召集煤炭销售部、财务处、市场部等有关部门编制次月煤炭营销预算计划，向各矿进行通报。

##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保障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该制度在突发事件定义、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设置、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职责、突发事件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定。针对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设立应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管理处置工作，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检查并汇报部门子公司有关情况，做到时提示、提前控制，发生制度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后，需启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制定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由公司下属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 **12、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为了促进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矿区、美丽新矿，发行人制订了《新矿集团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管理考核办法》。该办法对发行人的节能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绿色矿山循环经济建

设和考核奖惩做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对环保管理主要是加强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严格按照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登记管理，按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管，杜绝放射源丢失和泄漏现象发生；加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香港联交所等发布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约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及处罚等事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4-55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54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2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4-5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55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154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系应山东省国资委要求，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重新组织招标所致。

除非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7、2018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和期末数，2019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期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发行人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81,311.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0,727.51
应收账款	119,416.18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413,380.16
应收股利	147.00		
其他应收款	1,413,233.16		
固定资产	1,666,014.49	固定资产	1,666,014.49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2,084,243.90	在建工程	2,084,660.95
工程物资	417.05		
应付票据	441,553.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1,336.31
应付账款	479,783.24		
应付利息	26,818.20	其他应付款	555,861.66
应付股利	38,993.73		
其他应付款	490,049.74		
长期应付款	213,249.31	长期应付款	250,598.32
专项应付款	37,349.02		
管理费用	279,703.49	管理费用	251,798.44
		研发费用	27,905.05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

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3、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发行人执行财会〔2019〕16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分开列示	应收票据		4,192,200,869.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5,035,613,812.74 元
2、应收账款分开列示	应收账款		843,412,943.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5,035,613,812.74 元
3、应付票据分开列示	应付票据		4,833,345,035.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0,626,091,995.54 元
4、应付账款分开列示	应付账款		5,792,746,959.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0,626,091,995.54 元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发行人 2017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会计政策调整的通知》（山东能源财字〔2017〕25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采用未来适用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标准由之前的 3,000.00 元调整为 5,000.00 元。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矿井服务年限、采区服务年限	0-3	3.23-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矿井服务年限	0-3	6.47-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调整后计提标准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矿井服务年限、采区服务年限	3	4.85-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矿井服务年限	3	9.70-19.4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对本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共增加利润总额 27,234.59 万元。

2、发行人 2018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发行人 2019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 2017 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 (1)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文字说明

1) 二级子公司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处理 2004、2005 年收入跨期形成的损失 10,577,055.26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减期初预付账款 10,577,055.2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8,990,496.97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0,496.97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586,558.29 元。

2) 二级子公司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2014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改革并入资源税时，未识别到对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仍需缴纳的信息，进行了冲回处理，本期收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通知需要对该部分进行补缴，补缴 12,783,374.00 元。基于该事项本期调

增期初应交税费 12,783,374.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1,510.98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51,510.98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9,331,863.02 元。

3) 二级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改革并入资源税时, 未识别到对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仍需缴纳的信息, 进行了冲回处理, 本期收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通知需要对该部分进行补缴, 补缴 19,692,544.62 元。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19,692,544.62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636,006.27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36,006.27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4,056,538.35 元。

4) 三级子公司个旧恒瑞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处理 2012 年收入跨期形成的损失 28,499,187.87 元, 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减期初预付账款 17,910,965.88 元、调减期初应收账款 12,645,726.44 元、调减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22,863.22 元、调减期初存货 4,265,358.77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709,527.30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09,527.30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2,789,660.57 元。

5) 三级子公司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处理 2016 年之前未入成本费用形成的损失 16,586,685.99 元, 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52,939.38 元、调增期初应付账款 10,781,553.95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4,880,164.30 元、调增期初专项储备 977,907.12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267,920.17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45,827.29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2,318,765.82 元。

## (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资产总额	-3,902.33
负债总额	4,813.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1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7.76

## 2、发行人 2018 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 (1)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文字说明

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本部），据鲁地税重管通〔2017〕13 号，原山东省地税局对 2014 年至 2016 年纳税情况进行税收风险分析，公司补缴税款 28,660,347.96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28,660,347.9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60,347.96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60,347.96 元。

2) 三级子公司新矿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部），该三级子公司投资单位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为-460,959,461.91 元（华审字〔2018〕050615 号），新矿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 45.00%未确认投资损失 207,540,248.73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207,540,248.73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540,248.73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540,248.73 元，调减同期投资收益 207,540,248.73 元，调减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7,540,248.73 元。

3) 二级子公司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该二级子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经新泰市税务局认定，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对 2008 至 2009 年实现的利润应按外方所占份额的部分履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本期补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金 10,200,000.00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10,200,000.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00,000.00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00,000.00 元。

4) 三级子公司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未缴纳 2013 至 2014 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本期收到鄂托克前旗煤炭局通知需要对该部分进行补缴，补缴金额为 38,687,316.00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38,687,316.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46,755.40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46,755.40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3,540,560.60 元。

5) 三级子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未缴纳 2013 至 2014 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本期收到鄂托克前旗煤炭局通知需要对该部分进行补缴，补缴金额为 29,987,583.00 元，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基于该事项本期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29,987,583.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91,928.95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91,928.95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0,495,654.05 元。

(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本年度比较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审定金额	2018 年审计发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重述后 2017 年决算金额
		2017 年当年差错	2017 年以前年度差错	
资产总额	7,723,404.51	-20,754.02	-	7,702,650.48
负债总额	5,580,958.63	-	10,753.52	5,591,712.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42,445.88	-20,754.02	-10,753.52	2,110,9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1,560.92	-20,754.02	-8,349.90	1,552,456.99
利润总额	367,313.08	-20,754.02	-	346,559.05
净利润	245,215.12	-20,754.02	-	224,461.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51,330.40	-20,754.02	-	130,576.37

3、发行人 2019 年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图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7,585.12	528,596.80	490,842.26	412,160.11
应收票据	410,201.46	472,853.48	419,220.09	381,311.33
应收账款	67,689.00	122,223.03	84,341.29	119,416.18
预付款项	115,520.71	66,106.57	69,105.36	65,751.84
其他应收款	944,693.41	939,760.75	1,133,035.97	1,413,380.16
存货	136,372.36	153,119.34	107,707.47	97,905.99
其他流动资产	62,617.91	67,862.32	56,165.72	52,568.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24,679.97</b>	<b>2,350,522.28</b>	<b>2,360,418.16</b>	<b>2,542,494.3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39.70	159,714.70	180,479.71	173,483.15
长期应收款	11,771.10	11,771.10	11,771.1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3,150.82	255,591.80	209,067.25	300,915.21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2,656.66	2,692.88	2,841.53	3,010.49
固定资产	1,864,839.50	1,911,233.92	1,914,990.17	1,666,014.49
在建工程	2,354,717.61	2,305,921.82	2,009,441.24	2,084,660.95
无形资产	769,926.56	763,738.48	734,470.61	688,533.83
商誉	1,214.48	1,214.48	1,214.48	1,225.59
长期待摊费用	128,902.10	135,436.21	127,342.48	116,45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12.20	118,312.20	164,981.72	119,12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4.07	1,662.76	6,635.63	5,733.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67,114.80</b>	<b>5,667,290.34</b>	<b>5,363,235.92</b>	<b>5,160,156.16</b>
<b>资产总计</b>	<b>8,191,794.77</b>	<b>8,017,812.62</b>	<b>7,723,654.08</b>	<b>7,702,650.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76,964.71	1,248,880.85	1,276,902.06	1,349,729.60
应付票据	874,964.77	844,341.96	483,334.50	441,553.07
应付账款	350,145.28	460,618.37	579,274.70	479,783.24
预收款项	53,026.14	37,202.65	40,323.83	44,189.99
应付职工薪酬	134,197.75	139,878.25	117,599.54	177,717.39
应交税费	80,035.92	120,139.45	146,028.97	160,923.07
其他应付款	357,805.68	348,710.96	424,094.40	555,86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171.52	753,250.59	686,604.94	877,794.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81,311.76</b>	<b>3,953,023.08</b>	<b>3,754,162.93</b>	<b>4,087,552.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48,326.49	1,097,111.69	1,126,249.34	970,803.25
应付债券	630,000.00	480,000.00	499,481.04	279,141.69
长期应付款	172,711.12	173,602.61	261,304.31	250,59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2.09	2,472.09	-	-
递延收益	1,857.40	1,884.79	6,098.37	3,616.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55,367.10</b>	<b>1,755,071.18</b>	<b>1,893,133.06</b>	<b>1,504,159.32</b>
<b>负债合计</b>	<b>5,836,678.86</b>	<b>5,708,094.27</b>	<b>5,647,295.99</b>	<b>5,591,712.1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资本公积	431,029.86	431,029.86	431,242.67	440,973.76
其他综合收益	-2,454.86	-2,451.71	-1,626.17	-409.42
专项储备	137,362.41	125,791.03	102,511.26	96,067.26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盈余公积	125,507.77	125,507.77	110,182.55	97,205.78
未分配利润	598,955.38	581,612.66	434,313.94	483,01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001.53	1,697,090.57	1,512,225.22	1,552,456.99
少数股东权益	629,114.38	612,627.78	564,132.87	558,481.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55,115.91</b>	<b>2,309,718.35</b>	<b>2,076,358.09</b>	<b>2,110,938.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91,794.77</b>	<b>8,017,812.62</b>	<b>7,723,654.08</b>	<b>7,702,650.48</b>

图表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21,023.38</b>	<b>8,561,776.34</b>	<b>6,758,609.73</b>	<b>5,412,262.89</b>
其中：营业收入	2,121,023.38	8,561,776.34	6,758,609.73	5,412,262.89
<b>二、营业总成本<sup>3</sup></b>	<b>2,070,501.42</b>	<b>8,127,642.95</b>	<b>6,503,391.97</b>	<b>5,038,894.33</b>
其中：营业成本	1,925,220.00	7,500,492.40	5,724,290.95	4,340,170.48
税金及附加	23,126.72	106,250.98	104,377.19	102,835.27
销售费用	11,432.00	68,033.79	59,264.08	48,103.02
管理费用	65,068.71	264,706.00	260,931.98	251,798.44
研发费用	7,451.79	50,344.35	43,159.98	27,905.05
财务费用	38,202.20	137,815.44	120,233.40	95,310.0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98	-44,210.14	-60,769.02	46,331.50
其他收益	544.86	7,303.36	10,485.30	10,790.48
资产处置收益	26.63	2,759.23	809.69	469.08
资产减值损失	-	-9,717.39	-191,134.40	-172,772.0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652.48</b>	<b>390,268.45</b>	<b>205,743.72</b>	<b>430,959.62</b>
加：营业外收入	3,302.39	45,010.81	24,475.92	31,682.56
减：营业外支出	978.68	14,151.37	34,698.98	116,083.1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976.19</b>	<b>421,127.89</b>	<b>195,520.66</b>	<b>346,559.05</b>
减：所得税费用	20,344.47	162,878.79	87,320.85	122,097.9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631.72</b>	<b>258,249.10</b>	<b>108,199.81</b>	<b>224,461.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2.72	168,296.11	4,380.06	130,576.37

<sup>3</sup> 注：2017-2018 年营业总成本中包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3,288.99	89,952.99	103,819.75	93,884.73

图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415.78	7,336,513.28	5,634,993.63	4,659,95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92	1,045.08	16.80	25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0.12	298,560.92	294,946.87	244,845.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42,993.82</b>	<b>7,636,119.27</b>	<b>5,929,957.29</b>	<b>4,905,048.10</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330.83	5,877,554.57	3,818,574.67	3,223,36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88.33	552,894.65	578,092.74	462,46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20.88	442,769.84	502,395.06	459,81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05.72	298,012.67	609,163.09	246,829.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44,445.76</b>	<b>7,171,231.73</b>	<b>5,508,225.56</b>	<b>4,392,479.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548.06</b>	<b>464,887.54</b>	<b>421,731.73</b>	<b>512,568.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50.00	-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0.33	220.87	4,96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1.47	200.00	1,314.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004.45	210,000.00	-310,091.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32	716.74	2,892.69	25,264.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17.32</b>	<b>90,053.00</b>	<b>213,313.56</b>	<b>-278,522.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59.88	71,571.42	48,348.23	25,04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51.47	8,210.00	81,765.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1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8.43	13,438.44	25,646.77	20,180.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828.32</b>	<b>98,861.33</b>	<b>82,204.99</b>	<b>127,799.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11.00</b>	<b>-8,808.33</b>	<b>131,108.57</b>	<b>-406,322.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759.16	16,363.64	367,040.3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759.16	16,363.64	187,304.4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3,489.20	2,265,454.35	2,380,833.97	3,482,363.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761.70	493,554.25	395,394.33	103,329.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3,250.90</b>	<b>2,820,767.76</b>	<b>2,792,591.94</b>	<b>3,952,732.6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1,512.71	2,272,529.10	2,452,600.70	3,737,90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092.43	381,176.10	334,997.79	421,64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50.00	104,997.33	49,111.03	36,64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85.79	533,078.14	528,131.21	137,855.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8,890.94</b>	<b>3,186,783.34</b>	<b>3,315,729.70</b>	<b>4,297,408.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359.96</b>	<b>-366,015.58</b>	<b>-523,137.76</b>	<b>-344,676.3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4,897.02</b>	<b>90,063.63</b>	<b>29,702.54</b>	<b>-238,430.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230.92	358,167.29	328,464.75	566,895.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3,127.94</b>	<b>448,230.92</b>	<b>358,167.29</b>	<b>328,464.75</b>

图表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6,742.48	360,687.53	292,169.50	296,253.27
应收票据	226,638.03	240,654.78	254,308.71	197,180.17
应收账款	144,893.56	115,181.96	60,829.90	79,121.38
预付款项	1,209.67	1,089.94	957.43	12,056.18
其他应收款	4,704,927.28	4,667,742.47	4,470,261.81	4,427,034.69
存货	15,105.14	8,928.72	2,359.66	2,184.88
其他流动资产	2,666.88	2,472.98	6,052.79	57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22,183.04</b>	<b>5,396,758.38</b>	<b>5,086,939.81</b>	<b>5,014,401.5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412.12	120,087.12	153,837.12	152,837.12
长期应收款	10,271.10	10,271.10	10,271.1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7,358.58	787,358.58	762,853.06	739,634.72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2,110.34	2,139.95	2,262.17	2,404.69
固定资产	139,824.80	144,925.14	149,579.44	136,782.60
在建工程	20,962.37	19,947.89	17,444.87	18,785.02
无形资产	221,633.75	211,477.10	216,833.77	222,573.16
长期待摊费用	58,728.31	63,777.41	83,647.65	86,64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34.53	82,834.53	97,996.86	78,795.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4,135.91</b>	<b>1,442,818.83</b>	<b>1,494,726.04</b>	<b>1,439,457.09</b>
<b>资产合计</b>	<b>7,166,318.95</b>	<b>6,839,577.21</b>	<b>6,581,665.84</b>	<b>6,453,858.6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66,400.00	908,400.00	960,600.00	1,110,000.00
应付票据	492,120.00	456,935.00	649,177.00	660,590.00
应付账款	304,720.01	273,491.26	222,397.98	169,388.37
预收款项	5,312.46	4,971.90	28,363.22	8,433.66
应付职工薪酬	22,445.62	24,681.74	18,717.14	40,049.65
应交税费	4,878.82	5,843.72	25,694.05	24,805.43
其他应付款	1,377,899.44	1,319,454.26	1,009,244.54	958,09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001.70	566,279.14	568,566.97	684,55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75,778.05</b>	<b>3,560,057.02</b>	<b>3,482,760.91</b>	<b>3,655,916.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15,568.18	646,990.00	694,753.34	716,134.25
应付债券	630,000.00	480,000.00	400,000.00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6,021.00	172,316.86	184,789.87	175,37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2.09	2472.0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14,061.27</b>	<b>1,301,778.95</b>	<b>1,279,543.21</b>	<b>1,071,511.62</b>
<b>负债合计</b>	<b>5,189,839.32</b>	<b>4,861,835.97</b>	<b>4,762,304.12</b>	<b>4,727,427.6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资本公积	413,981.00	413,981.00	413,981.00	415,981.00
专项储备	15,068.14	12,821.39	6,708.03	7,385.55
盈余公积	125,507.77	125,507.77	110,182.55	97,205.78
未分配利润	986,321.75	989,830.11	852,889.17	770,257.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6,479.64</b>	<b>1,977,741.24</b>	<b>1,819,361.72</b>	<b>1,726,430.98</b>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66,318.95	6,839,577.21	6,581,665.84	6,453,858.61

图表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641.66	1,511,767.09	1,407,288.25	1,506,343.44
其中：营业收入	360,641.66	1,511,767.09	1,407,288.25	1,506,343.44
二、营业总成本 <sup>4</sup>	364,396.26	1,534,479.52	1,443,408.21	1,621,272.16
其中：营业成本	343,760.04	1,389,141.47	1,300,892.87	1,326,730.96
税金及附加	3,078.36	14,786.15	15,757.71	16,349.27
销售费用	1,543.61	7,653.75	6,870.85	6,510.18
管理费用	12,632.31	61,147.68	53,373.93	49,132.95
研发费用	1,346.44	10,548.44	9,843.11	7,436.93
财务费用	2,035.50	51,202.03	24,838.68	-15,940.30
加：投资收益	-	177,274.33	199,179.28	274,256.36
其他收益	6.34	943.31	564.51	4,226.00
资产处置收益	-	-81.62	-24.77	434.65
资产减值损失	-	617.93	-31,831.06	-231,052.16
三、营业利润	-3,748.26	156,041.53	163,599.06	163,988.29
加：营业外收入	309.54	16,614.58	1,968.70	14,078.92
减：营业外支出	69.24	7,338.30	25,359.04	28,874.20
四、利润总额	-3,507.97	165,317.80	140,208.72	149,193.01
减：所得税费用	0.39	12,065.64	10,441.05	-26,753.91
五、净利润	-3,508.36	153,252.16	129,767.67	175,946.92

图表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sup>4</sup>注：2017-2018 年营业总成本中包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705.47	1,127,313.25	1,042,894.29	785,17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5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303.42	2,820,929.83	3,144,705.90	1,106,481.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7,008.89</b>	<b>3,948,243.63</b>	<b>4,187,600.19</b>	<b>1,891,660.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3.25	26,182.46	29,883.76	53,9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21.56	337,946.96	322,746.21	255,53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1.71	56,859.13	83,661.79	56,791.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130.63	2,811,659.14	3,190,884.02	98,412.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6,717.16</b>	<b>3,232,647.69</b>	<b>3,627,175.78</b>	<b>464,693.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291.73</b>	<b>715,595.94</b>	<b>560,424.41</b>	<b>1,426,967.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1.67	45.42	3,69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5.4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5,004.45	210,000.00	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8,821.60</b>	<b>210,045.42</b>	<b>33,690.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03.67	1,729.43	3.75	2.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1,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03.67</b>	<b>1,729.43</b>	<b>1,003.75</b>	<b>1,302.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03.67</b>	<b>87,092.17</b>	<b>209,041.66</b>	<b>32,388.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56,212.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3,161.70	1,755,770.50	1,774,630.00	1,476,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1,330.29	146,998.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3,161.70</b>	<b>1,755,770.50</b>	<b>1,935,960.29</b>	<b>1,779,960.5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0,232.43	1,769,493.91	1,979,360.91	2,729,17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094.24	214,988.84	237,512.68	280,156.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97.40	504,623.52	468,487.02	336,179.2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8,824.07</b>	<b>2,489,106.27</b>	<b>2,685,360.62</b>	<b>3,345,506.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662.37</b>	<b>-733,335.77</b>	<b>-749,400.33</b>	<b>-1,565,546.14</b>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5.69	69,352.34	20,065.75	-106,18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423.96	251,071.62	231,005.87	337,19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49.65	320,423.96	251,071.62	231,005.87

###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图表6-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0.00	69,649.01	煤炭的开采选洗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3,663.66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600.00	煤炭采选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7,297.52	煤炭及制品批发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6,049.37	煤炭的开采选洗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467.00	4,023.36	煤炭的开采洗选
8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95.66	1,151.00	4,747.86	煤炭的开采洗选
9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	4,489.50	煤炭的开采洗选
10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17,000.00	18,483.84	煤炭开采销售
11	莱芜市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28.45	10,545.00	1,872.43	煤炭的开采洗选
12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5,174.77	煤炭的开采洗选
13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5,067.55	煤炭采选
14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05,263.00	100,000.00	煤炭采选
15	泰安天乐城旅游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914.73	旅游业务
16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12,055.16	煤炭的开采洗选
17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67	150,000.00	143,224.24	煤炭的开采洗选
18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00	3,069.07	9,715.48	煤炭的洗选
19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122.23	36,122.23	物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要业务
20	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21,937.15	煤炭的开采洗选
21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50.00	其他采矿业
22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934.27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23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煤炭的洗选加工
24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40,000.00	39,747.1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5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6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34.33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1) 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图表6-8.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注 1
2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3	泰安华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注 3
4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注 4
5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5

注 1：本期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情况的说明》，本公司以新矿中心医院、莱芜中心医院、协庄煤矿医院、华丰煤矿医院、孙村煤矿医院、翟镇煤矿医院对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公司增资，故期末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2：本期公司根据《山东能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协议书》，公司以非货币（股权）认缴出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山东能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故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3：本期公司根据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收益自〔2017〕24 号）等相关文件，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泰安华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泰安华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泰安华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归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故泰安华新石膏制品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4：本期公司根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债券股权优化重组协议》，将共计持有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66.67% 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故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5：本期由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进行增资，公司失去对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故期末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 （2）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图表6-9.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注 1
2	山东华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 2
3	莱芜市华兴物业有限公司	注 3
4	莱芜洁源水业有限公司	注 4
5	泰安市良达物业有限公司	注 5
6	个旧恒瑞工贸有限公司	注 6

注 1：本期公司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收益字〔2016〕90 号）等相关文件，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省泰汶矿业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故山东省泰汶矿业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2：本期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矿集团 2018 年“僵尸”企业处置方案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166 号）等相关文件，泰安高新区恒祥经贸有限公司和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山东华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8〕555 号），将持有的山东华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安高新区恒祥经贸有限公司，故山东华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3：本期华泰矿业全资子公司莱芜市华兴物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华泰矿业接收其全部资产、负债，故莱芜市华兴物业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4：华泰矿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原控股子公司莱芜洁源水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束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故莱芜洁源水业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5：良庄矿业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7〕24 号）等相关文件，将其持有的泰安市良达物业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故泰安市良达物业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6：华恒矿业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矿集团 2018 年“僵尸”企业处置方案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166 号）等相关文件，华恒矿业和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就个旧恒瑞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8〕553 号），将持有的个旧恒瑞工贸有限公司 70.00%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故个旧恒瑞工贸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 （4）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注 1：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和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物流公司。呼铁物流的组建基于作为项目主体，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以建设内蒙古上海庙西矿区铁路专用线、并负责后期的运营管理为目的。呼铁物流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 7650 万元，占股比 51%；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350 万元，占股比 49%。呼铁物流由内蒙古投资发展中心控股。根据双方章程规定，注册资本金分两期缴纳，呼铁物流注册成立时按总注册资本的 20%认缴，即首期缴纳 3,000 万元，第二期 12,000 万元于呼铁物流成立后的两年内缴纳。首期认缴的资金 3000 万元双方已于呼铁物流成立时缴纳，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出资 500 万元；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鉴于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内部原因暂不后续出资，同时面临着二期出资时间迫近及工商局处罚的风险，为避免造成损失，双方同意二期出资 12,000 万元暂不再缴纳，维持首期出资的数额 3,000 万元作为总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呼铁物流治理结构另行商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股比 16.67%；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股比 83.33%，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成为控股方。由于股权和控股方发生变化，本年变更为纳入内蒙能源合并。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注 1

注 1：按照新矿集团《关于梳理权属单位出资企业产权财务情况及制定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133 号）、《关于报送四级公司及、空壳公司清理方案的通知》（〔2017〕292 号）文件，要求清理“四级公司、空壳公司”，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是新矿集团“四级公司”，在本期清理范围之内。且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投资的热力公司存在多年亏损，且经营不善，已提出申请移交给鄂托克前旗政府，山东能源集团也已做出批复，允许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当地政府已实际接管，虽未进行股权转让等手续，但实质性丧失控制权。

####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6-10. 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3	0.59	0.63	0.62
速动比率（倍）	0.60	0.56	0.60	0.60
资产负债率（%）	71.25	71.19	73.12	72.59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71.06	71.06	72.98	72.44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率（%）	9.23	12.40	15.30	19.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2	7.27	4.58	5.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4	82.90	66.34	26.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0	57.51	55.68	7.46
EBITDA（亿元）	-	85.85	62.52	76.5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4.64	3.24	4.15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 - 预收账款) / (资产总计 - 预收账款)；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近三年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 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1. 主要资产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7,585.12	9.61	528,596.80	6.59	490,842.26	6.36	412,160.11	5.35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477,890.46	5.83	595,076.51	7.42	503,561.38	6.52	500,727.51	6.50
预付款项	115,520.71	1.41	66,106.57	0.82	69,105.36	0.89	65,751.84	0.85
其他应收款	944,693.41	11.53	939,760.75	11.72	1,133,035.97	14.67	1,413,380.16	18.35
存货	136,372.36	1.66	153,119.34	1.91	107,707.47	1.39	97,905.99	1.27
其他流动资产	62,617.91	0.76	67,862.32	0.85	56,165.72	0.73	52,568.72	0.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24,679.97</b>	<b>30.82</b>	<b>2,350,522.28</b>	<b>29.32</b>	<b>2,360,418.16</b>	<b>30.56</b>	<b>2,542,494.32</b>	<b>33.01</b>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160,039.70	1.95	159,714.70	1.99	180,479.71	2.34	173,483.15	2.25
长期应收款	11,771.10	0.14	11,771.10	0.15	11,771.10	0.15	1,00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53,150.82	3.09	255,591.80	3.19	209,067.25	2.71	300,915.21	3.91
固定资产	1,864,839.50	22.76	1,911,233.92	23.84	1,914,990.17	24.79	1,666,014.49	21.63
在建工程	2,354,717.61	28.74	2,305,921.82	28.76	2,009,441.24	26.02	2,084,660.95	27.06
无形资产	769,926.56	9.40	763,738.48	9.53	734,470.61	9.51	688,533.83	8.94
长期待摊费 用	128,902.10	1.57	135,436.21	1.69	127,342.48	1.65	116,453.12	1.51
递延所得税 资产	118,312.20	1.44	118,312.20	1.48	164,981.72	2.14	119,126.10	1.55
其他非流动 资产	1,584.07	0.02	1,662.76	0.02	6,635.63	0.09	5,733.23	0.07
<b>非流动资产 合计</b>	<b>5,667,114.80</b>	<b>69.18</b>	<b>5,667,290.34</b>	<b>70.68</b>	<b>5,363,235.92</b>	<b>69.44</b>	<b>5,160,156.16</b>	<b>66.99</b>
<b>资产总计</b>	<b>8,191,794.77</b>	<b>100.00</b>	<b>8,017,812.62</b>	<b>100.00</b>	<b>7,723,654.08</b>	<b>100.00</b>	<b>7,702,650.4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702,650.48 万元、7,723,654.08 万元、8,017,812.62 万元和 8,191,794.77 万元。

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60,156.16 万元、5,363,235.92 万元、5,667,290.34 万元和 5,667,114.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9%、69.44%、70.68%和 69.1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矿、煤化工项目以及在建的煤矿等较多所致。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征相吻合。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12,160.11 万元、490,842.26 万元、528,596.80 万元和 787,585.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5%、6.36%、6.59%和 9.61%。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6-12. 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01	0.00	18.58	0.00	14.64	0.01
银行存款	411,919.97	77.93	340,461.30	69.36	325,866.70	79.06
其他货币资金	116,664.82	22.07	150,362.38	30.63	86,278.77	20.93
合计	<b>528,596.80</b>	<b>100.00</b>	<b>490,842.26</b>	<b>100.00</b>	<b>412,160.11</b>	<b>100.00</b>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78,682.15 万元，增幅 19.0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发行 30 亿元私募公司债使得货币资金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7,754.54 万元，增幅 7.6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58,988.32 万元，增幅 49.00%，主要是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80,365.88 万元，受限原因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等。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 500,727.51 万元、503,561.38 万元、595,076.51 万元和 477,890.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0%、6.52%、7.42%和 5.83%。

### ①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 381,311.33 万元、419,220.09 万元、472,853.48 万元和 410,201.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5%、5.43%、5.90%和 5.01%。发行人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37,908.76 万元，增幅为 9.94%；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53,633.39 万元，增幅为 12.79%。

2017-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6-13.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66,027.71	417,380.08	323,350.28
商业承兑汇票	6,825.77	1,840.01	57,961.05
合计	472,853.48	419,220.09	381,311.33

**图表6-14.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前五名前手背书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前手背书单位	账面余额	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12,847.55	山东能源对外销售煤炭收取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	是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083.37	归集子公司票据	是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20.58	归集子公司票据	是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3,930.00	煤款	是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461.68	归集子公司票据	是
合计	190,943.19	-	-

发行人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各矿井由山东能源营销中心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下游客户主要为宝钢、武钢、马钢、首钢、鞍钢、邯钢等国内冶金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和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下属电厂等。发行人根据山东能源营销中心下达的运输计划，安排装车发运工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煤炭货款结算，结算方式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时支付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时为了有效管理承兑汇票、提高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发行人建立了票据池业务，由子公司将其持有的票据通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情况、资金预算，综合考核票据到期日等因素统筹安排票据支付。

综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前五名前手背书单位主要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中协调销售的业务模式及票据池归集业务模式造成的，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以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为确认的时点，具体为：交货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货后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公司煤炭产品销售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结算方式以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中发行人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后兑付或到期前背书支付。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2,262.89 万元、6,758,609.73 万元、8,561,776.34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59,952.16 万元、5,634,993.63 万元、7,336,513.2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6.10%、83.38%、85.69%，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6、13.46、25.2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472,913.48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 466,087.71 万元，占比为 98.5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中存在一笔付款方应付未付票据：该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承兑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支行，出票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票面金额 15 万元，系子公司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追索中；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 ②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9,416.18 万元、84,341.29 万元、122,223.03 万元和 67,689.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1.09%、1.52%和 0.83%。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5,074.89 万元，降幅为 29.3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煤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7,881.74 万元，增幅为 44.9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应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煤款增加所致。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6-1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所属板块
2019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80.49	60.39	关联方	煤炭生产
	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3,578.93	2.57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2.16	关联方	机械制造
	山西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	1,768.22	1.27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成武县宏伟实业有限公司	872.31	0.63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b>合计</b>	<b>93,248.68</b>	<b>67.00</b>	-	-
2018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796.87	44.51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69.96	5.90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2.92	关联方	机械制造
	金塔县永发矿业有限公司	2,703.28	2.63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西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	2,146.83	2.09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b>合计</b>	<b>59,721.62</b>	<b>58.04</b>	-	-
2017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1,358.69	52.42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5,033.46	3.7	关联方	机械制造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41.28	3.34	关联方	煤炭生产
	山西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	2,873.29	2.11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金塔县永发矿业有限公司	3,334.85	2.45	非关联方	煤炭生产
	<b>合计</b>	<b>87,141.57</b>	<b>64.02</b>	-	-

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87,141.57 万元、59,721.62 万元和 93,248.6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2%、58.04%和 67.00%。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图表6-16.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63.12	66.89	-	21,118.36	55.73	-	4,717.97	18.50	-
1 至 2 年	2,727.74	6.46	272.77	2,732.97	7.21	273.30	1,701.15	6.67	170.11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126.46	0.30	37.94	957.26	2.53	287.18	4,215.74	16.53	1,264.72
3 至 5 年	1,486.21	3.52	743.11	3,495.00	9.22	1,747.50	4,665.20	18.29	2,332.60
5 年以上	9,646.97	22.83	7,717.58	9,591.47	25.31	7,673.18	10,208.49	40.02	8,166.79
<b>合计</b>	<b>42,250.52</b>	<b>100.00</b>	<b>8,771.40</b>	<b>37,895.07</b>	<b>100.00</b>	<b>9,981.15</b>	<b>25,508.54</b>	<b>100.00</b>	<b>11,934.22</b>

图6-17. 2019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前十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	3,004.67	4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市三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2.28	1,332.28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宁华丰工贸公司	677.26	677.2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开发区金属材料公司	500.44	500.44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博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81.36	381.3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市燃料公司	278.33	278.3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2.50	232.5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市场部清欠办	232.37	232.3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泰市鑫昌经贸有限公司	207.98	207.98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焦化厂待处理	200.00	2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7,047.20</b>	<b>7,047.20</b>	-	-	-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5,751.84 万元、69,105.36 万元、66,106.57 万元和 115,520.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0.89%、0.82%和 1.41%。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3,353.52 万元，增幅为 5.10%。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2,998.79 万元，降幅 4.34%。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49,414.14 万元，增幅 74.7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

一季度设备升级改造投入较大，预付款增加。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6-1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406.68	98.94	68,478.67	99.09	53,785.70	81.80
1 至 2 年	198.08	0.30	54.10	0.08	2,241.29	3.41
2 至 3 年	54.10	0.08	84.47	0.12	315.48	0.47
3 年以上	447.71	0.68	488.13	0.71	9,409.37	14.31
合计	<b>66,106.57</b>	<b>100.00</b>	<b>69,105.36</b>	<b>100.00</b>	<b>65,751.84</b>	<b>100.00</b>

####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sup>5</sup>分别为 1,413,380.16 万元、1,133,035.97 万元、939,760.75 万元和 944,69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5%、14.67%、11.72% 和 11.53%。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280,344.19 万元，降幅为 19.84%，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国泰租赁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款项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93,275.22 万元，降幅为 17.06%。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6-19. 最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859.87	64.78	-	49,900.87	44.79	-	72,947.64	65.79	-

<sup>5</sup>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9,038.09	5.38	903.81	6,245.07	5.61	624.51	2,411.69	2.17	241.17
2 至 3 年	4,008.47	2.39	1,202.54	2,644.68	2.37	793.40	2,968.59	2.68	890.58
3 年以上	46,128.21	27.45	34,627.35	52,621.24	47.23	39,370.51	32,559.31	29.36	25,098.83
<b>合计</b>	<b>168,034.63</b>	<b>100.00</b>	<b>36,733.70</b>	<b>111,411.86</b>	<b>100.00</b>	<b>40,788.42</b>	<b>110,887.23</b>	<b>100</b>	<b>26,230.57</b>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图表6-20.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内容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142.28	31.47	关联方	拆借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446.97	16.31	关联方	拆借款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4,977.49	6.8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9,926.29	5.78	关联方	往来款
山东中选机械有限公司	38,842.52	2.81	关联方	往来款
<b>合计</b>	<b>874,335.55</b>	<b>63.24</b>	-	-

近一年末，发行人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图表6-2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60,589.25	70.29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79,171.5	29.71
<b>合计</b>	<b>939,760.75</b>	<b>100.00</b>

近一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中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构成。

①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托管的矿井公司，发行人与山东华源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发行人托管矿井期间所产生的煤矿运营支持款项，公司在通过其专业化煤炭生产运营提高华源矿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的同时，也有利于自身煤矿资源储备、提高生产运营能力。

### ②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应收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系股权收购款及支持其煤炭矿井建设及运营的款项，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但鉴于该收购作价尚待山东省国资委、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暂未纳入合并范围。

### ③山东中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山东中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支持其筹建相关款项。

发行人界定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发行人因经营业务合作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往来款。

近一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截至 2019 年末 账面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欠款本金	截至 2019 年末 欠款本金	欠款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 关系
1	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435,142.28	414,413.71	414,413.71	拆借款	关联方
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225,446.97	212,716.85	212,716.85	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建 设股东垫款	关联方
合计	-	<b>660,589.25</b>	<b>627,130.56</b>	<b>627,130.56</b>	-	-

### ①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系用于支持该公司房地产业务运营。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整合房地产板块的整体规划，新矿集团以持有的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对山东能源集团子公司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股权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将不再持有华新地产股权，并自 2017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故其他应收款不再合并抵消形成。

## ②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为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建设股东垫款。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由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公司和北京天瑞宏成投资成立，原系发行人孙公司。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伊犁新天由浙江能源以 55% 股比控股，发行人参股 45%。由于伊犁新天的控制权转移，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将其对伊犁新天煤化工项目前期垫付的建设资金记入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负责年产 20 亿 Nm<sup>3</sup> 伊犁新天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总投资为 173.51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完工并转入正式生产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 A 系列气化炉点火调试，2018 年初项目转入正式生产经营期。新天煤化工项目所供应的天然气主要输往浙江省，以丰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气源供应渠道，2019 年伊犁新天营业收入 27.85 亿元，净利润-9.68 亿元。亏损较大的原因为：(1)配套煤矿产能不足，造成系统长时间低负荷运行，系统全年平均负荷率为 40.18%，全年天然气产量完成年度预算的 50.10%，副产品产量完成年度预算的 64.30%；(2)受环保项目建设影响，全年检修时间较长，比年度预算检修时间多一个月。伊犁四矿已于 2018 年四季度投产，随着伊犁新天实现高负荷生产和天然气“代输入浙”，伊犁新天经营情况将好转，并逐步实现盈利。

2017-2019 年，伊犁新天主要财务指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717,795.39	1,679,906.67	1,645,985.56
所有者权益	253,879.94	70,620.54	156,620.59
营业收入	-	104,818.14	278,501.64
营业利润	-45,822.95	-183,365.48	-97,194.44
净利润	-46,095.95	-183,461.78	-96,799.2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为 22.54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7.87 亿元，主要是因子公司伊犁能源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8.226 亿元。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新矿集团字〔2019〕128 号），

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子公司伊犁能源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8.28 亿元，其中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8.226 亿元。目前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产时间较短，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发行人应收该公司的款项将逐步收回。

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管理层测试，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的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的资金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管理模式、资金审批管理权限、银行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结算、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作出相关规定，资金审批实行“首签首责，逐级负责，严格把关，依法合规”的签批责任划分原则。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定价机制如下：根据借款期限、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市场同期可比情况等因素，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本金较 2019 年 9 月末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本金不再增加。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97,905.99 万元、107,707.47 万元、153,119.34 万元和 136,372.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1.39%、1.91%和 1.66%。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发行人煤炭产业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以及原子公司山东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9,801.48 万元，增幅 10.01%。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5,411.87 万元，增幅为 42.16%，主要是由于库存煤炭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6-2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771.32	5.73	7,691.41	7.14	5,458.54	5.5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1,811.69	40.37	64,924.38	60.28	58,210.60	59.46
库存商品	76,279.85	49.82	29,513.47	27.40	29,023.10	29.64
周转材料	164.38	0.11	164.38	0.15	164.38	0.17
其他	6,092.10	3.98	5,413.82	5.03	5,049.37	5.16
<b>合计</b>	<b>153,119.34</b>	<b>100.00</b>	<b>107,707.47</b>	<b>100.00</b>	<b>97,905.99</b>	<b>100.00</b>

####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2,568.72 万元、56,165.72 万元、67,862.32 万元和 62,617.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8%、0.73%、0.85%和 0.76%。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597.00 万元，增幅为 6.8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96.60 万元，增幅为 20.83%。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73,483.15 万元、180,479.71 万元、159,714.7 万元和 160,039.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2.34%、1.99%和 1.95%。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投资。

图6-2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96.11	1,715.73	2,908.55
按成本计量的	158,818.60	178,763.98	170,574.6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主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图6-24. 截至2019年末按成本计量的主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72.60	3.84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32,854.68	5.97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851.47	6.67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17,250.00	15.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	4.33
华能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10.00	10.00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10.00	5.00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10.00	5.00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62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	4.00
<b>合计</b>	<b>156,958.75</b>	<b>-</b>

### （9）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11,771.10 万元、11,771.10 万元和 11,771.10 万元，在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0.01%、0.15%、0.15%和 0.1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大型机械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销售和二级子公司国泰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 1,000.00 万元，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融资保证金。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 11,771.1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0,771.10 万元，增幅 1077.11%，主要原因为应收保证金及抵押金增加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6-25.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2017 年末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b>
2018 年末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71.10	15.90	非关联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71.36	非关联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12.7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1,771.10</b>	<b>100.00</b>	<b>-</b>
2019 年末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71.10	15.90	非关联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71.36	非关联方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12.7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1,771.10</b>	<b>100.00</b>	-

#### （10）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00,915.21 万元、209,067.25 万元、255,591.80 万元和 253,150.8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91%、2.71%、3.19%和 3.09%。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91,847.96 万元，降幅 30.52%，主要是由于投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8.26 亿元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6,524.55 万元，增幅 22.2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6-2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5,651.87	5,381.06	5,122.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4,741.39	206,374.76	298,481.47
小计	<b>260,393.26</b>	<b>211,755.83</b>	<b>303,603.79</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01.47	2,688.58	2,688.58
<b>合计</b>	<b>255,691.80</b>	<b>209,067.25</b>	<b>300,915.21</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图表6-27.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94.30	50.00
2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1,957.57	50.00
	<b>合营企业小计</b>	<b>5,651.87</b>	-
1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939.01	25.00
2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92.39	9.00
3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9,098.25	19.8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4	山东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300.00	50.00
5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383.94	45.00
6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225.49	34.87
7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287.06	29.97
8	山东新矿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409.03	29.99
9	莱芜市泰山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1.10	30.00
10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82.32	17.19
11	山东能源置业有限公司	43,959.92	39.84
12	巴州泰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	100.00
13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07.00	100.00
14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5	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097.30	14.78
16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387.11	80.00
	<b>联营企业小计</b>	<b>249,939.93</b>	-
	<b>合计</b>	<b>255,591.80</b>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第二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同时，由于伊犁新天自身特点、规模、所处行业发展阶段，无公开市场可比同行业公允价值。因此，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并折现后金额作为投资可收回金额与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但是，预期事项通常会受未来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截至 2019 年末，新汶矿业公司对伊犁新天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7.04 亿元，管理层未来盈利预测并折现后金额作为投资可收回金额为 15.93 亿元，大于投资账面价值 7.04 亿元。发行人对伊犁新天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11）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010.49 万元、2,841.53 万元、2,692.88 万元和 2,656.6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4%、0.04%、0.03%和 0.03%。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 （12）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666,014.49 万元、1,914,990.17 万元、1,911,233.92 万元和 1,864,839.5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63%、24.79%、23.84%和 22.7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6-28.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土地资产	1,738.67	1,738.67	1,738.67
房屋及建筑物	1,273,144.14	1,314,358.12	1,152,460.89
机器设备	586,397.88	539,859.15	451,394.44
运输工具及其他	49,953.23	59,023.87	60,420.49
固定资产清理	-	10.37	-
<b>合计</b>	<b>1,911,233.92</b>	<b>1,914,990.17</b>	<b>1,666,014.49</b>

## （13）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660.95 万元、2,009,441.24 万元、2,305,921.82 万元和 2,354,717.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06%、26.02%、28.76%和 28.74%。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沙章图筹建、伊犁一矿、横山堡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长城二矿改扩建）等。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75,219.71 万元，降幅为 3.61%。2018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 307,571.85 万元，其中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增加投资 61,137.08 万元，伊犁四矿增加投资 60,750.54 万元，黑梁矿井（长城五矿）增加投资 53,010.48 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 42,317.18 万元，长城二矿改扩建增加投资 25,465.89 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71,484.44 万元，其中伊犁四矿转入固定资产 371,484.44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96,480.58 万元，增幅为 14.75%。2019 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合计增加投资 254,600.23 万元，其中长城一

矿及洗选厂改扩建增加投资 17,538.57 万元，长城二矿改扩建增加投资 27,794.66 万元，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增加投资 35,093.95 万元，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增加投资 47,925.20 万元，伊犁一矿增加投资 66,246.34 万元，鲁新矿井增加投资 47,006.50 万元；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5,109.59 万元，其中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转入固定资产 19,862.58 万元，伊犁一矿转入固定资产 30,223.28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29.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联合试运转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预计总投资	账面金额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2021.01	2021.07	17.81	14.00
长城二矿改扩建	已进入联合试运转	已投产	26.41	16.82
沙章图矿井及洗煤厂（长城三矿）	2021.06	2021.12	44.18	43.66
黑梁矿井（长城五矿）	2021.09	2021.12	26.09	31.62
横山堡矿井（长城六矿）	2021.07	2022.01	22.53	17.79
伊犁一矿	已进入联合试运转	2020.12	40.94	34.11
伊犁二矿	-	-	42.92	1.37
鲁新矿井	2021.03	2021.06	38.25	36.02
阿城矿井	-	-	31.75	9.76
<b>合计</b>	-	-	<b>290.88</b>	<b>205.15</b>

注：①根据《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煤矿投产前需先后完成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采矿许可证、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手续，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会同公司工程管理部、规划发展部及各矿井工程主要负责人对各矿井的预计投产时间预测形成。

②由于联合试运转及最终投产按规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因此预计时间会与实际试运转和投产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③伊犁二矿和阿城矿井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开建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分别拟于 2022 年和 2021 年下半年正式投建。

④长城二矿改扩建项目一期改扩建 120 万吨/年已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联合试运转，二期改扩建正在进行中。

截至 2019 年末，在建矿井均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尚未达到正式生产或使用状态，因此相关资产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1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688,533.83 万元、734,470.61 万元、763,738.48 万元和 769,926.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4%、9.51%、9.53%和 9.40%，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6-3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68,170.40	272,624.35	278,010.61
矿业权	314,459.07	419,395.57	403,532.33
软件	1,683.89	1,971.08	2,494.25
专利	1.67	2.59	3.52
其他	179,423.45	40,477.02	4,493.11
<b>合计</b>	<b>763,738.48</b>	<b>734,470.61</b>	<b>688,533.83</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软件、专利权和其他。截至 2019 年末，共计提减值准备 1,016.60 万元。近三年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摊销和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合理。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33.23 万元、6,635.63 万元、1,662.76 万元和 1,584.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7%、0.09%、0.02%和 0.02%。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棚户区改造工程支出以及预付土地、工程、设备长期资产款。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902.40 万元，增幅为 15.74%。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4,972.87 万元，降幅为 74.94%，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31. 主要负债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76,964.71	23.59	1,248,880.85	21.88	1,276,902.06	22.61	1,349,729.60	24.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5,110.05	20.99	1,304,960.33	22.86	1,062,609.20	18.82	921,336.31	16.48
预收款项	53,026.14	0.91	37,202.65	0.65	40,323.83	0.71	44,189.99	0.79
应付职工薪酬	134,197.75	2.30	139,878.25	2.45	117,599.54	2.08	177,717.39	3.18
应交税费	80,035.92	1.37	120,139.45	2.10	146,028.97	2.59	160,923.07	2.88
其他应付款	357,805.68	6.13	348,710.96	6.11	424,094.40	7.51	555,861.66	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171.52	12.92	753,250.59	13.20	686,604.94	12.16	877,794.82	15.7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81,311.76</b>	<b>68.21</b>	<b>3,953,023.09</b>	<b>69.25</b>	<b>3,754,162.93</b>	<b>66.48</b>	<b>4,087,552.83</b>	<b>73.10</b>
长期借款	1,048,326.49	17.96	1,097,111.69	19.22	1,126,249.34	19.94	970,803.25	17.36
应付债券	630,000.00	10.79	480,000.00	8.41	499,481.04	8.84	279,141.69	4.99
长期应付款	172,711.12	2.96	173,602.61	3.04	261,304.31	4.63	250,598.32	4.48
预计	-	-	-	-	-	-	-	-

负债								
递延收益	1,857.40	0.03	1,884.79	0.03	6,098.37	0.11	3,616.06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855,367.10</b>	<b>31.79</b>	<b>1,755,071.18</b>	<b>30.75</b>	<b>1,893,133.06</b>	<b>33.52</b>	<b>1,504,159.32</b>	<b>26.90</b>
负债合计	<b>5,836,678.86</b>	<b>100.00</b>	<b>5,708,094.27</b>	<b>100.00</b>	<b>5,647,295.99</b>	<b>100.00</b>	<b>5,591,712.1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591,712.15 万元、5,647,295.99 万元、5,708,094.27 万元和 5,836,678.86 万元。

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087,552.83 万元、3,754,162.93 万元、3,953,023.09 万元和 3,981,311.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0%、66.48%、69.25%和 68.21%。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349,729.60 万元、1,276,902.06 万元、1,248,880.85 万元和 1,376,964.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4%、22.61%、21.88%和 23.59%。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2,827.54 万元，降幅为 5.40%。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8,021.21 万元，降幅为 2.1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6-3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质押借款	30,573.40	2.45	48,405.06	3.79	679.00	0.05
抵押借款	-	-	-	-	4,755.60	0.35
保证借款	614,907.46	49.24	710,274.00	55.62	1,231,715.00	91.26
信用借款	603,400.00	48.32	518,223.00	40.58	112,580.00	8.34
合计	<b>1,248,880.85</b>	<b>100.00</b>	<b>1,276,902.06</b>	<b>100.00</b>	<b>1,349,729.60</b>	<b>100.00</b>



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 68.34%、40.58%和 48.32%，保证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91.26%、55.62%和 49.24%。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保证借款占比高达 91.26%，主要因为在近年来煤炭去产能等，为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各家银行要求集团内部成员企业贷款必须追加山东能源集团担保所致。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921,336.31 万元、1,062,609.20 万元、1,304,960.33 万元和 1,225,110.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48%、18.82%、22.86%和 20.99%。

### ①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41,553.07 万元、483,334.50 万元、844,341.96 万元和 874,964.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0%、8.56%、14.79%和 14.99%。发行人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6-33.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829,639.96	-	23,890.00
银行承兑汇票	14,702.00	483,334.50	417,663.07
合计	<b>844,341.96</b>	<b>483,334.50</b>	<b>441,553.07</b>

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长 41,781.43 万元，增幅为 9.46%。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361,007.46 万元，增幅为 74.69%，主要是公司加强付款结算进度及在建项目尾款结算增加所致。

### ②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79,783.24 万元、579,274.70 万元、460,618.37 万元和 350,145.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8%、10.26%、8.07%和 6.00%。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9,491.46 万元，增幅为 20.74%，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安全生产设备材料及人工投入、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所致。2019 年

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8,656.32 万元，降幅为 20.48%。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6-3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9,819.30	69.43	408,856.55	70.58	293,132.03	61.10
1-2 年（含 2 年）	89,188.59	19.36	95,866.10	16.55	104,998.26	21.88
2-3 年（含 3 年）	19,546.14	4.24	34,525.66	5.96	66,335.04	13.83
3 年以上	32,064.35	6.96	40,026.39	6.91	15,317.90	3.19
合计	<b>460,618.37</b>	<b>100.00</b>	<b>579,274.70</b>	<b>100.00</b>	<b>479,783.24</b>	<b>100.00</b>

#### （4）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4,189.99 万元、40,323.83 万元、37,202.65 万元和 53,026.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9%、0.71%、0.65%和 0.91%。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3,866.16 万元，降幅为 8.75%。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3,866.16 万元，降幅为 8.75%，主要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3,121.18 万元，降幅为 7.74%。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5,823.49 万元，增幅 42.53%，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子公司新矿国际贸易业务的预收账款增加。

####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5,861.66 万元、424,094.40 万元、348,710.96 万元和 357,805.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4%、7.51%、6.11%和 6.13%。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土地出让金等。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31,767.26 万元，降幅为 23.71%，主要是内部抵消口径调整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5,383.44 万元，降幅为 17.78%。

图表6-35.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 系	款项性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568.62	7.9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	1,845.63	0.53	非关联方	采矿权价款
英国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	1,427.51	0.41	关联方	应付利润
山东新福来经贸有限公司	1,350.00	0.3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b>合计</b>	<b>32,191.76</b>	<b>9.23</b>	-	-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77,794.82 万元、686,604.94 万元、753,250.59 万元和 754,171.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70%、12.16%、13.20%和 12.9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6-36. 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7,082.43	72.63	472,369.00	68.80	871,114.00	99.2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8,768.06	17.09	80,000.00	11.65	5,000.00	0.5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400.10	10.28	134,235.94	19.55	-	-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	-	-	-	1,680.82	0.19
<b>合计</b>	<b>753,250.59</b>	<b>100.00</b>	<b>686,604.94</b>	<b>100.00</b>	<b>877,794.82</b>	<b>100.00</b>

## （7）其他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0 万元，是由于国泰租赁 2017 年末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70,803.25 万元、1,126,249.34 万元、1,097,111.69 万元和 1,048,326.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36%、19.94%、19.22% 和 17.96%。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55,446.09 万元，增幅为 16.0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9,137.65 万元，降幅为 2.59%。

图表6-3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7,660.38	-	-
保证借款	1,033,061.43	1,179,847.43	1,072,265.43
信用借款	603,472.31	418,770.91	769,651.82
小计	1,644,194.12	1,598,618.34	1,841,917.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7,082.43	472,369.00	871,114.00
<b>合计</b>	<b>1,097,111.69</b>	<b>1,126,249.34</b>	<b>970,803.25</b>

####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79,141.69 万元、499,481.04 万元、480,000.00 万元和 63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0%、8.84%、8.41% 和 10.79%。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220,339.35 万元，增幅为 78.93%，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了 30 亿元的私募债券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19,481.04 万元，降幅为 3.9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000.00 万元，增幅 31.25%，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了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6-3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
中期票据	-
债权融资计划	10.00

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
非公开公司债	50.88
小计	60.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88
合计	<b>48.00</b>

#### （10）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50,598.32 万元、261,304.31 万元、173,602.61 万元和 172,711.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8%、4.63%、3.04%和 2.96%，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

##### ①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3,249.31 万元、256,551.72 万元和 169,562.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1%、4.54%和 2.9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信托计划和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融资款。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3,302.41 万元，主要是信托借款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6,989.32 万元，主要是信托借款和资产证券化减少。

图表6-3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融资租赁款	67,446.20	84,507.43	89,347.69
信托借款	90,635.51	146,820.87	1,050.00
采矿权价款	11,115.31	12,243.29	12,215.73
资产证券化	-	12,835.16	18,129.42
其他	365.39	144.98	92,506.47
合计	<b>169,562.40</b>	<b>256,551.72</b>	<b>213,249.31</b>

##### ② 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37,349.02 万元、4,752.60 万元和 4,040.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7%、0.08%和 0.07%，主要由财政拨付的专项基金构成。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图表6-40. 所有者权益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35,600.97	18.50	435,600.97	18.86	435,600.97	20.98	435,600.97	20.64
资本公积	431,029.86	18.30	431,029.86	18.66	431,242.67	20.77	440,973.76	20.89
其他综合收益	-2,454.86	-0.10	-2,451.71	-0.11	-1,626.17	-0.08	-409.42	-0.02
专项储备	137,362.41	5.83	125,791.03	5.45	102,511.26	4.94	96,067.26	4.55
盈余公积	125,507.77	5.33	125,507.77	5.43	110,182.55	5.31	97,205.78	4.60
未分配利润	598,955.38	25.43	581,612.66	25.18	434,313.94	20.92	483,018.64	2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001.53	73.29	1,697,090.57	73.48	1,512,225.22	72.83	1,552,456.99	73.54
少数股东权益	629,114.38	26.71	612,627.78	26.52	564,132.87	27.17	558,481.34	26.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55,115.91</b>	<b>100.00</b>	<b>2,309,718.35</b>	<b>100.00</b>	<b>2,076,358.09</b>	<b>100.00</b>	<b>2,110,938.33</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110,938.33 万元、2,076,358.09 万元、2,309,718.35 万元和 2,355,115.91 万元，主要由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组成。

###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35,600.97 万元、435,600.97 万元、435,600.97 万元和 435,600.9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中的比重分别为 20.64%、20.98%、18.86%和 18.5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为山东能源集团占比 82.17%、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17.83%。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对权属企业管理职能的批复》（鲁国资办函〔2011〕31 号）文件，山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包括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6 户权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能，直接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划转后发行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根据《关于下达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指〔2010〕107 号），发行人将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标 1,000.00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 年，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建信基 JXTZ-SDNY 增资第 1 号），截至 2016 年末，新矿集团实收资本 2,842,375,110.68 元，其中山东能源集团占比 72.68%、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27.32%。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7 年，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二批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6 号），省政府以土地作价出资注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土地评估价值 151,363.46 万元作价增资。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40,973.76 万元、431,242.67 万元、431,029.86 万元和 431,029.8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中的比重分别为 20.89%、20.77%、18.66%和 18.30%。

###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83,018.64 万元、434,313.94 万元、581,612.66 万元和 598,955.3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2.88%、20.92%、25.18%

和 25.4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为发行人历年盈利积累，呈波动态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长 147,298.72 万元，增幅为 33.92%，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回暖，2019 年度发行人盈利增长较多所致。

#### （4）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58,481.34 万元、564,132.87 万元、612,627.78 万元和 629,114.38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6.46%、27.17%、26.52%和 26.71%。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比例分别为 60.00%和 66.67%，非全资子公司。

### 4、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41. 现金流量项目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993.82	7,636,119.27	5,929,957.29	4,905,04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445.76	7,171,231.73	5,508,225.56	4,392,479.7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548.06</b>	<b>464,887.54</b>	<b>421,731.73</b>	<b>512,568.3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32	90,053.00	213,313.56	-278,52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8.32	98,861.33	82,204.99	127,799.7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11.00</b>	<b>-8,808.33</b>	<b>131,108.57</b>	<b>-406,322.62</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250.90	2,820,767.76	2,792,591.94	3,952,73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890.94	3,186,783.34	3,315,729.70	4,297,408.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359.96</b>	<b>-366,015.58</b>	<b>-523,137.76</b>	<b>-344,676.38</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4,897.02</b>	<b>90,063.63</b>	<b>29,702.54</b>	<b>-238,430.6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230.92	358,167.29	328,464.75	566,895.3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3,127.94</b>	<b>448,230.92</b>	<b>358,167.29</b>	<b>328,464.75</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568.38 万元、421,731.73 万元、464,887.54 万元和 98,548.06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59,952.16 万元、5,634,993.63 万元、7,336,513.28 万元和 2,001,415.7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23,363.76 万元、3,818,574.67 万元、5,877,554.57 万元和 1,598,330.8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2,469.25 万元、578,092.74 万元、552,894.65 万元和 100,488.3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459,817.26 万元、502,395.06 万元、442,769.84 万元和 120,320.88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322.62 万元、131,108.57 万元、-8,808.33 万元和-18,011.00 万元。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在建及新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所致。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7 年增加 537,431.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处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回现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676.38 万元、-523,137.76 万元、-366,015.58 万元和 154,359.96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下降 178,461.38 万元，受到偿还部分到期债务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保持净流出。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015.5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受到偿还到期债务的影响。

## 5、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6-42.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0.63	0.59	0.63	0.62
速动比率	0.60	0.56	0.60	0.60
资产负债率（%）	71.25	71.19	73.12	72.59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64	3.24	4.1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9%、73.12%、71.19%和 71.2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负债水平近年逐步改善并日趋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63、0.59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0、0.56 和 0.60。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相对较低，但近三年呈波动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是因为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负债结构的逐步优化，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最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5、3.24 和 4.64，随着发行人经营状况改善，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好转，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2）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6-43.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48,880.85	33.42	1,276,902.06	33.31	1,349,729.60	3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250.59	20.15	686,604.94	17.91	877,794.82	24.48
<b>短期有息债务合计</b>	<b>2,002,131.45</b>	<b>53.57</b>	<b>1,963,507.00</b>	<b>51.22</b>	<b>2,227,524.42</b>	<b>62.12</b>
长期借款	1,097,111.69	29.36	1,126,249.34	29.38	970,803.25	27.07
应付债券	480,000.00	12.84	499,481.04	13.03	279,141.69	7.78
长期应付款 (有息部分)	158,081.71	4.23	244,163.45	6.37	108,527.11	3.03
<b>长期有息负债合计</b>	<b>1,735,193.40</b>	<b>46.43</b>	<b>1,869,893.83</b>	<b>48.78</b>	<b>1,358,472.05</b>	<b>37.88</b>
<b>合计</b>	<b>3,737,324.85</b>	<b>100.00</b>	<b>3,833,400.83</b>	<b>100.00</b>	<b>3,585,996.47</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6-1. 截至 2019 年末的有息负债担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0,573.40	0.82

保证借款	7,660.38	0.20
质押借款	2,392,218.76	64.01
抵押借款	1,306,872.31	34.97
<b>合计</b>	<b>3,737,324.85</b>	<b>100.00</b>

### （3）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授信 3,780,473.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024,356.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6,117.00 万元。

**图表6-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用信情况	授信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00	60,000.00	-
2	工商银行	120,000.00	115,165.00	4,835.00
3	农业银行	805,000.00	791,080.00	13,920.00
4	中国银行	418,960.00	384,960.00	34,000.00
5	建设银行	600,000.00	497,750.00	102,250.00
6	交通银行	330,000.00	260,000.00	70,000.00
7	邮政储蓄银行	210,000.00	190,000.00	20,000.00
8	浦发银行	210,000.00	210,000.00	-
9	中信银行	30,000.00	30,000.00	-
10	华夏银行	37,500.00	37,500.00	-
11	光大银行	39,000.00	12,000.00	27,000.00
12	兴业银行	280,000.00	180,460.00	99,540.00
13	广发银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14	民生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	平安银行	150,000.00		150,000.00
16	恒丰银行	89,000.00	59,000.00	30,000.00
17	浙商银行	22,223.00	22,223.00	-
18	渤海银行	30,000.00		30,000.00
19	北京银行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	齐鲁银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21	其他城商行	123,498.00	38,926.00	84,572.00
22	信用社	5,292.00	5,292.00	-
	<b>合计</b>	<b>3,780,473.00</b>	<b>3,024,356.00</b>	<b>756,117.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

## 6、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6-44. 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9	0.88	0.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51	55.68	7.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90	66.34	26.15

近三年，发行人的平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60、0.88 和 1.09，指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扩张及营业收入增长所致，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有所回升。

近三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6、55.68 和 57.51。2018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指标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华新房地产、山能重装公司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存货规模降低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6.15、66.34 和 82.90，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行情回暖营业收入增长所致。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不断提升。

## 7、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45. 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1,023.38	8,561,776.34	6,758,609.73	5,412,262.89
其中：营业收入	2,121,023.38	8,561,776.34	6,758,609.73	5,412,262.89
二、营业总成本	2,070,501.42	8,127,642.95	6,503,391.97	5,038,894.3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925,220.00	7,500,492.40	5,724,290.95	4,340,170.48
税金及附加	23,126.72	106,250.98	104,377.19	102,835.27
销售费用	11,432.00	68,033.79	59,264.08	48,103.02
管理费用	65,068.71	264,706.00	260,931.98	251,798.44
财务费用	38,202.20	137,815.44	120,233.40	95,310.01
研发费用	7,451.79	50,344.35	43,159.98	27,905.05
资产减值损失	-	9,717.39	191,134.40	172,77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98	-44,210.14	-60,769.02	46,331.50
其他收益	544.86	7,303.36	10,485.30	10,790.48
<b>三、营业利润</b>	<b>48,652.48</b>	<b>390,268.45</b>	<b>205,743.72</b>	<b>430,959.62</b>
加：营业外收入	3,302.39	45,010.81	24,475.92	31,682.56
减：营业外支出	978.68	14,151.37	34,698.98	116,083.12
<b>四、利润总额</b>	<b>50,976.19</b>	<b>421,127.89</b>	<b>195,520.66</b>	<b>346,559.05</b>
减：所得税费用	20,344.47	162,878.79	87,320.85	122,097.96
<b>五、净利润</b>	<b>30,631.72</b>	<b>258,249.10</b>	<b>108,199.81</b>	<b>224,461.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2.72	168,296.11	4,380.06	130,576.37
少数股东损益	13,288.99	89,952.99	103,819.75	93,884.73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12,262.89 万元、6,758,609.73 万元、8,561,776.34 万元和 2,121,023.38 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煤炭生产和物流贸易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63 亿元、175.11 亿元、184.28 亿元和 39.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8%、25.91%、25.52%和 18.47%。2018 年煤炭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48 亿元，增幅为 0.85%。2019 年煤炭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17 亿元，增幅为 5.24%，保持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29 亿元、463.22 亿元、634.72 亿元和 166.13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9.55%、68.54%、74.13%和 78.33%。2017 年以来，物流贸易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

## （2）期间费用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如下：

图表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1,432.00	0.54	68,033.79	0.79	59,264.08	0.88	48,103.02	0.89
管理费用	65,068.71	3.07	264,706.00	3.09	260,931.98	3.86	251,798.44	4.65
财务费用	38,202.20	1.80	137,815.44	1.61	120,233.40	1.78	95,310.01	1.76
研发费用	7,451.79	0.35	50,344.35	0.59	43,159.98	0.64	27,905.05	0.52
<b>期间费用合计</b>	<b>122,154.70</b>	<b>5.76</b>	<b>520,899.58</b>	<b>6.08</b>	<b>483,589.44</b>	<b>7.16</b>	<b>423,116.52</b>	<b>7.82</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8,103.02万元、59,264.08万元、68,033.79万元和11,432.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9%、0.88%、0.79%和0.54%。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费、运输费等，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较平稳，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51,798.44万元、260,931.98万元、264,706.00万元和65,068.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5%、3.86%、3.09%和3.07%。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修理费、研究与开发费和其它管理费用等，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95,310.01万元、120,233.40万元、137,815.44万元和38,202.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1.78%、1.61%和1.80%。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

图表6-47.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137,815.44	120,233.40	95,310.01
其中：利息支出	151,329.74	157,794.15	145,466.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2,043.52	54,222.66	61,770.78
汇兑净损失	553.73	195.85	376.5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7,905.05 万元、43,159.98 万元、50,344.35 万元和 7,45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2%、0.64%、0.59%和 0.35%。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费用支出。

### （3）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2,772.06 万元、191,134.40 万元、9,717.3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带来的坏账损失。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图表6-48.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7,727.78	188,326.18	159,475.91
存货跌价损失	297.03	-194.09	8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0.62	1.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33.4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5.05	2,708.41	11,551.6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1,156.9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14.12	293.28	502.48
<b>合计</b>	<b>9,717.39</b>	<b>191,134.40</b>	<b>172,772.06</b>

###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6,331.50 万元、-60,769.02 万元、-44,210.14 万元和-2,440.9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图表6-49.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51.05	-81,157.80	41,34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48.95	20,154.9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91.96	233.87	3,780.76
其他	-	-	1,209.57
<b>合计</b>	<b>-44,210.14</b>	<b>-60,769.02</b>	<b>46,331.50</b>

2017 年，发行人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341.1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转让持有的国泰租赁股权所形成投资收益；发行人实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780.76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2018 年，发行人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157.80 万元，主要因参股公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项目由在建转为生产矿井，在生产初期阶段只有一个系列进行生产，亏损较大，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损失；发行人实现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为 20,154.91 万元，主要为处置僵尸企业形成的收益。2019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44,210.14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

####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30,959.62 万元、205,743.72 万元、390,268.45 万元和 48,652.48 万元，营业利润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46,559.05 万元、195,520.66 万元、421,127.89 万元和 50,976.1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4,461.10 万元、108,199.81 万元、258,249.10 万元和 30,631.72 万元。

#### （6）营业外收支

图表6-5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	3,302.39	45,010.81	24,475.92	31,682.56
营业外支出	978.68	14,151.37	34,698.98	116,083.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682.56万元、24,475.92万元、45,010.81万元和3,302.39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等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16,083.12万元、34,698.98万元、14,151.37万元和978.68万元，主要由关停矿井支出、“三供一业”支出等构成。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为落实去产能措施，关停东港煤矿等矿井所致。

####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51. 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回报率（%）	-	7.27	4.58	5.45
净资产收益率（%）	-	11.78	5.17	11.62
毛利率（%）	9.23	12.40	15.30	19.81
净利率（%）	1.44	3.02	1.60	4.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是 19.81%、15.30%、12.40%和 9.23%，发行人净利率分别是 4.15%、1.60%、3.02%和 1.44%。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5.45%、4.58%和 7.2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1.62%、5.17%和 11.78%。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以来盈利能力指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是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煤炭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变化的影响。在价格方面，近三年公司煤炭销售均价呈现一定波动，其中 2017 年受益于煤炭市场景气度的回升，当年公司商品煤均价大幅上涨 51.88%至 606 元/吨；2018 年以来公司原煤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煤炭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从吨煤生产成本来看，公司煤炭生产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折旧、安全费用以及地面塌陷补偿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约 30%左右。2017 年由于采煤塌陷地补偿费由据实列支改为按煤炭业务收入计提，当期公司吨煤开采成本同比上升 5.24%，成本价格为 345.53 元/吨；2018 年受材料费和其他支出扩张，吨煤开采成本持续上涨，成本价格为 354.17 元/吨；2019 年由于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费用下降，成本价格为 324.78 元/吨。

##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立足转方式调结构，以更加创新的发展理念、清晰的发展思路、科学的发展方式，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制订了“十三五”发展规划。

#### （1）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是把握“构建三个三大格局”的工作思路，即：着力做强“三大”主业；加快构建“三大”战略区域；着力推进“三种”转变；主动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实现企业稳中求进，步入 5,00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行列。“十三五”期间，规划原煤产量 22,249.00 万吨，比“十二五”预计增加 9,821.00 万吨，升幅 79.00%。“十三五”规划营业收入 4,176.00 亿元，比“十二五”预计提高 1,106.00 亿元，升幅 36.00%。“十三五”规划利润总额 128.00 亿元，比“十二五”预计减少 27.50 亿元，降幅 17.70%。

#### （2）产业布局

做好各大产业板块的优化提升，使各产业板块之间优势突出、互补互利、重点有序、协调发展，是“十三五”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主攻方向。

1) 煤炭产业。落实以煤为基的煤钢联动、煤电联合、煤化连体战略，构建“三个三”大格局（三大煤炭基地：省内基地、内蒙基地、新疆基地；省内基地：老区止亏减亏、新区稳产增盈、规划区新井开工；内蒙基地：建成现代化大型煤矿集群、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煤电循环经济示范园；新疆基地：南疆利润增长点、伊北煤制气示范点、伊南转化项目突破点），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实现企业稳中求进，步入产能 5,00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行列。

2) 非煤产业。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方式转变，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增强企业全面创新能力为动力，优化产业结构，创新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形成资源优势明显、生产技术先进、产业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走出一条具有新矿特色的产业升级、企业转型的新路子。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非煤盈利经济为目标，以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打造骨干产业集群为主线，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相结合，加大对现有非煤项目的技术改

造力度，不断提高重点非煤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结合新矿集团加快新区建设步伐，围绕自身优势，着眼能够占据竞争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示范项目，着力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工艺和重大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快培植形成支撑集团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整个集团非煤产业层次和科技含量。着力发展电力、煤化工、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产业。

##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新泰市，东临青岛、日照两大港口，磁莱铁路贯穿矿区与津浦、胶济铁路干线相连。京沪高速公路穿越矿区，另有蒙馆、博徐、泰莱等公路干线与 104 国道相接。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通讯设施完善。矿区紧临莱芜电厂、莱城电厂、莱芜钢铁集团公司等用煤大户。从发行人矿区到达省内主要煤炭市场集中地和港口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公司的煤炭出口国内运输距离近、费用低。公司到达日照口岸，经火车运输仅 433.00 公里；到达胶州，经火车运输仅 358.00 公里，在国内煤炭出口企业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的煤炭出口海运费费用较低。我国煤炭出口的目的地大多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从山东沿海口岸装船发货的海运费费用较低，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煤炭运输方式灵活。由于与日照港口较近，既可用铁路运输，又可通过公路运输，可有效解决煤炭运输问题。

### （2）矿产资源优势

公司占有较丰富的煤炭、石膏、铁矿石、高岭土、铝矾土、岩盐等矿藏。其中煤炭产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24 对，核定产能 3,286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54.83 亿吨，可采储量 19.62 亿吨，初步构建了山东、内蒙、新疆三大煤炭生产基地格局，形成了以老区为中心、链接省内、辐射省外的千里矿业大开发格局。

### （3）煤炭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煤炭品种齐全，以冶金煤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龙固肥煤”和“泰安气煤”为代表的一批知名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冶炼精煤属优质炼

焦配煤，深受冶金、制气等行业用户的喜爱；公司生产的优质动力煤则深受电力行业用户欢迎；可供出口的气煤、气肥煤符合国际市场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竞争力。

#### （4）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强化与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产学研结合，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2005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06 年 5 月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年 7 月还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为泰山学者岗位，被省政府认定为重点扶持技术中心企业。

199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 1 项、国家发改委示范项目 3 项、山东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19 项，全公司完成科研攻关和新技术推广项目 2,916 项，有 4 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 项成果获中国煤炭工业十大科技成果奖、196 项重大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励、511 项成果获厅局级奖励，13 项创造中国企业新纪录，拥有各类授权专利 458 项，累计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20 多亿元，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 46.00%和 88.00%。冲击地压防治、深井高温热害、深部开采与支护、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水害治理、薄煤层开采、深部提升运输、矸石充填以及复杂条件建井等技术研究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 （5）营销网络优势

经多年经营布局，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遍布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与众多煤炭用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信誉良好，其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包括：武汉钢铁厂、潍坊燃料公司、上海焦化厂、新余钢铁厂，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 （6）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是由当初几十万吨年产量的小煤矿发展而来的年产千万吨煤炭的大型企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的“内部市场化”管理模式、资产经营责任制体系和“三集中”（财务资金、煤炭营销、物资供应）经营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长期安全生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和冲击地压、热害等一系列自然灾害治理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矿井深部支护、通风管理、制冷降温、千米立井直接排水、煤炭地下气化、特厚表土层凿井技术等更是处于全国乃至国际领先水平。利用自身管理团队、管理技术和经验，实现了与区域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双盈”。

#### （7）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先后制定实施了新汶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资源开发与生态重建工程》，全面开发了煤炭洗选、气化与深加工、矸石发电、矸石制砖等能源生产主线和土地复垦、矿井水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模式。2005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批准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先后获得国土资源部命名为“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以矸换煤绿色开采节能技术获“2007 年度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公司还荣获“山东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十佳品牌企业”。

##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图表6-52.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524,679.97	2,524,679.97	-
非流动资产	5,667,114.80	5,667,114.80	-
资产总计	8,191,794.77	8,191,794.77	-
流动负债	3,981,311.76	3,881,311.76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855,367.10	1,855,367.10	-
负债合计	5,836,678.86	5,736,678.86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2,355,115.91	2,455,115.91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1.25%	70.03%	-1.22%
流动比率	0.63	0.65	0.02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03,432.99 万元，明细如下：

图表6-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7/5/15	2020/5/15	2,836.32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7/9/18	2020/9/18	9,000.83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7/10/9	2020/10/9	3,555.00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7/10/23	2020/10/23	8,189.17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8/2/12	2021/2/12	5,759.17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8/3/19	2021/3/19	6,053.33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8/7/20	2021/7/20	7,109.70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	2018/8/17	2021/8/17	8,672.58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	2019/12/10	2020/12/9	10,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4/1	2020/4/1	30,000.00
新矿集团本部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2	2021/5/22	7,561.89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8/5/30	2021/10/29	3,235.00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0/6/30	2020/6/30	1,460.00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合计	-	-	-	103,432.99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四）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重大处罚情况。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80 亿元，其明细如下：

图表6-4. 截至 2019 年末的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0.73	办理应收票据抵押
长期应收款	1.03	保证金及抵押金
合计	29.80	-

截至 2019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九、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20.36	801.78	2.32
总负债	609.68	570.81	6.81
所有者权益	210.69	230.97	-8.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2.87	169.71	1.86
流动比率（倍）	0.57	0.59	-3.39
速动比率（倍）	0.54	0.56	-3.57
资产负债率（%）	74.32	71.19	4.40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450.09	376.82	19.44
营业成本	417.89	328.55	27.19
营业利润	6.69	17.36	-61.46
利润总额	6.01	18.01	-66.63
净利润	2.26	11.92	-8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	7.44	-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	20.12	1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	-3.36	-4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	2.07	-164.73
营业毛利率（%）	7.15	12.81	-44.18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增长幅度较小，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疫情等原因影响煤炭收入。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新阳能源停产关井，已收到政府支付煤矿关停补偿金 1 亿元，计入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导致 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流入较同期增加；并且由于上年度新巨龙公司支付山能财务公司增资款 1.39 亿元，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导致 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流出较同期减少。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上年度伊新煤业收到其他股东支付的资本金 4.6 亿元，长城煤矿、福城煤矿、长城三号及长城五号等四家公司收到其他股东支付的资本金 1.58 亿元，均计入吸收投



资收到的现金，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6.18 亿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流入较同期大幅度减少。

## （二）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2,858.59	528,596.80
应收票据	321,896.70	472,853.48
应收账款	87,633.21	122,223.03
预付款项	133,260.80	66,106.57
其他应收款	953,294.83	939,760.7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47.00	147.00
存货	128,493.38	153,119.34
其他流动资产	61,035.42	67,862.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8,472.94</b>	<b>2,350,522.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39.70	159,714.70
长期应收款	11,771.10	11,771.10
长期股权投资	242,957.32	255,591.80
投资性房地产	3,693.11	2,692.88
固定资产	1,858,618.52	1,911,233.92
在建工程	2,415,612.78	2,305,921.82
无形资产	767,135.89	763,738.48
商誉	1,214.48	1,214.48
长期待摊费用	124,079.64	135,43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51.60	118,3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8.44	1,662.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05,152.59</b>	<b>5,667,290.34</b>
<b>资产总计</b>	<b>8,203,625.53</b>	<b>8,017,812.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34,449.97	1,248,880.85
应付票据	951,190.86	844,341.96
应付账款	423,105.46	460,618.37
预收款项	47,255.96	37,202.65
应付职工薪酬	138,063.83	139,878.25
应交税费	51,210.44	120,139.45
其他应付款	358,867.85	348,710.96

其中：应付利息	36,638.22	21,443.19
应付股利	83,870.90	94,62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831.73	753,250.59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04,976.09</b>	<b>3,953,023.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54,267.24	1,097,111.69
应付债券	480,000.00	4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3,267.19	173,602.61
递延收益	1,834.54	1,88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81	2,47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91,783.78</b>	<b>1,755,071.18</b>
<b>负债合计</b>	<b>6,096,759.87</b>	<b>5,708,094.2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资本公积	431,029.86	431,029.8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455.75	-2,451.71
专项储备	142,248.03	125,791.03
盈余公积	125,507.77	125,507.77
未分配利润	596,808.73	581,6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8,739.60	1,697,090.57
少数股东权益	378,126.05	612,627.7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106,865.66</b>	<b>2,309,718.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8,203,625.53</b>	<b>8,017,812.62</b>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500,864.57</b>	<b>3,768,183.38</b>
其中：营业收入	4,500,864.57	3,768,183.38
<b>二、营业总成本</b>	<b>4,436,402.45</b>	<b>3,574,758.65</b>
其中：营业成本	4,178,906.15	3,285,490.29
税金及附加	41,924.83	50,080.74
销售费用	20,017.72	33,374.37
管理费用	113,980.44	118,345.54
研发费用	23,690.96	16,373.00
财务费用	57,882.35	71,094.70
其中：利息费用	72,131.69	83,981.28
利息收入	19,166.70	20,069.38

加：其他收益	10,898.15	2,24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1.76	-23,33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34.79	-23,55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2.10	-30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49	1,612.7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894.10</b>	<b>173,643.74</b>
加：营业外收入	7,285.57	9,620.01
减：营业外支出	14,093.62	3,174.4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0,086.05</b>	<b>180,089.31</b>
减：所得税费用	37,472.42	60,875.3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613.63</b>	<b>119,213.9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2.20	119,005.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43	208.1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4.95	74,43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68	44,775.4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04</b>	<b>0.04</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	0.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609.59</b>	<b>119,213.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90.91	74,43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8.68	44,775.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7,385.83	3,287,76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66	9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1.12	298,085.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86,337.61</b>	<b>3,585,951.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0,808.64	2,631,682.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654.60	259,03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93.84	273,71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31.85	220,29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047,288.93</b>	<b>3,384,733.5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9,048.69</b>	<b>201,217.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21	3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1.80	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8.79	2,423.9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05.80</b>	<b>4,461.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09.04	15,64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5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4.82	8,546.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63.85</b>	<b>38,041.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58.06</b>	<b>-33,579.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759.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759.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9,822.13	1,485,866.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03.19	319,63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0,125.32</b>	<b>1,867,261.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8,494.53	1,487,48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336.39	126,59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50.00	22,246.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665.11	232,512.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3,496.03</b>	<b>1,846,588.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70.71</b>	<b>20,672.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7,419.92</b>	<b>188,310.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230.92	358,167.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55,650.84</b>	<b>546,477.87</b>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8,870.05	360,687.53
应收票据	120,200.94	240,654.78
应收账款	79,187.60	115,181.96

预付款项	662.26	1,089.94
其他应收款	4,764,872.63	4,667,742.4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722.77	12,722.77
存货	8,475.02	8,928.72
其他流动资产	1,995.94	2,472.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44,264.42</b>	<b>5,396,758.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412.12	120,087.12
长期应收款	10,271.10	10,271.10
长期股权投资	1,030,668.58	787,358.58
投资性房地产	3,153.40	2,139.95
固定资产	79,500.52	144,925.14
在建工程	10,101.45	19,947.89
无形资产	195,745.44	211,477.10
长期待摊费用	53,746.50	63,77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29.55	82,834.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6,328.66</b>	<b>1,442,818.83</b>
<b>资产总计</b>	<b>7,030,593.08</b>	<b>6,839,577.2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42,900.00	908,400.00
应付票据	571,460.00	456,935.00
应付账款	242,863.83	273,491.26
预收款项	4,345.09	4,971.90
应付职工薪酬	21,673.82	24,681.74
应交税费	4,316.43	5,843.72
其他应付款	1,180,066.14	1,319,454.26
其中：应付利息	33,731.04	19,447.73
应付股利	986.00	98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622.90	566,279.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93,248.22</b>	<b>3,560,057.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21,559.09	646,990.00
应付债券	480,000.00	4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1,687.86	172,31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48	2,472.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4,614.43</b>	<b>1,301,778.95</b>
<b>负债合计</b>	<b>5,047,862.64</b>	<b>4,861,835.9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资本公积	413,981.00	413,981.00
专项储备	15,847.31	12,821.39
盈余公积	125,507.77	125,507.77

未分配利润	991,793.39	989,830.1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82,730.44</b>	<b>1,977,741.2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030,593.08</b>	<b>6,839,577.21</b>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0,032.67</b>	<b>849,529.96</b>
减：营业成本	542,974.62	781,123.45
税金及附加	6,561.79	7,234.60
销售费用	2,890.65	4,212.32
管理费用	29,078.49	27,579.80
研发费用	3,636.79	4,112.29
财务费用	-3,548.24	18,740.11
其中：利息费用	90,702.15	97,646.52
利息收入	14,535.94	18,069.71
加：其他收益	19.07	4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75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5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08.89</b>	<b>33,322.62</b>
加：营业外收入	4,965.53	1,573.48
减：营业外支出	1,386.83	1,546.4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69.81</b>	<b>33,349.62</b>
减：所得税费用	-93.47	3,031.6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63.28</b>	<b>30,317.9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3.45	30,409.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7	-91.90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1,963.28</b>	<b>30,317.97</b>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223.47	545,79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651.71	1,862,415.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97,877.55</b>	<b>2,408,215.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6.03	35,576.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54.43	167,64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49.01	38,32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484.02	1,595,264.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94,423.49</b>	<b>1,836,815.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3,454.06</b>	<b>571,399.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	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b>	<b>2,037.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7.20	1,146.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57.20</b>	<b>1,146.5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55.40</b>	<b>891.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301.70	1,233,60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0,301.70</b>	<b>1,233,60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7,918.24	1,271,57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03.26	77,28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20.14	215,721.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6,141.63</b>	<b>1,564,579.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5,839.93</b>	<b>-330,971.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058.73</b>	<b>241,318.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423.96	251,071.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6,482.68</b>	<b>492,390.45</b>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股东批准通过，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以及届时公司资金使用规划等，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结合目前公司借款情况及其到期时间，以及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偿还的借款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1	新矿集团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20,000.00	2020/11/4
2	新矿集团	中国银行新泰支行	20,400.00	2020/11/5
3	新矿集团	工行泰安新汶支行	10,000.00	2020/11/10
4	新矿集团	工行泰安新汶支行	10,000.00	2020/11/14
5	新矿集团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25,000.00	2020/11/21
6	新矿集团	建行新汶支行	19,000.00	2020/11/23
7	新矿集团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0	2020/11/24
合计			<b>134,400.00</b>	

####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



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由财务部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总经理审阅，总经理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长审阅，董事长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前述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表范围内的债务时无需履行内部程序，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表范围外的债务，调整金额低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含），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募集资金运用承诺

本公司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和小额贷款业务等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本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债务结构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可续期债券计入权益。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偿债能力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资本结构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71.19% 下降至 64.96%。

##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59 上升至 0.62。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决定，其中基准利率于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重新确定一次，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于发行前确定，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每个周期会重置一次，但在每一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三、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措施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关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新汶 01”），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8 新汶 0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新汶 01”），发行规模 18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9 新汶 0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子公司新巨龙能源于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了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巨龙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7 巨龙 0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新汶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0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0 新汶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02”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度一季度、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联系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葛茂新

联系人：曹灶强

联系电话：0538-7872518

传真：0538-7872519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於轶晟、常峥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宇驰、潘韦豪、张哲戎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陈志利、卢苏莎、周宇清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2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